會議過程正式紀錄

2008 年 5 月 21 日星期三

上午 11 時正會議開始

出席議員：

主席范徐麗泰議員，大紫荊勳賢，G.B.S., J.P.

田北俊議員，G.B.S., J.P.

何俊仁議員

何鍾泰議員，S.B.S., S.B.ST.J., J.P.

李卓人議員

李柱銘議員，S.C., J.P.

李國寶議員，大紫荊勳賢，G.B.S., J.P.

李華明議員，J.P.

呂明華議員，S.B.S., J.P.

吳靄儀議員

周梁淑怡議員，G.B.S., J.P.

涂謹申議員

張文光議員

陳婉嫻議員，S.B.S., J.P.

陳智思議員，G.B.S., J.P.

陳鑑林議員，S.B.S., J.P.

梁劉柔芬議員，G.B.S., J.P.

梁耀忠議員

單仲偕議員，S.B.S., J.P.

黃宜弘議員，G.B.S.

黃容根議員，S.B.S., J.P.

曾鈺成議員，G.B.S., J.P.

楊森議員，J.P.

劉千石議員，J.P.

劉江華議員，J.P.

劉皇發議員，大紫荊勳賢，G.B.S., J.P.

劉健儀議員，G.B.S., J.P.

劉慧卿議員，J.P.

蔡素玉議員，J.P.

鄭家富議員

霍震霆議員，G.B.S., J.P.

譚耀宗議員，G.B.S., J.P.

石禮謙議員，S.B.S., J.P.

李鳳英議員，B.B.S., J.P.

張宇人議員，S.B.S., J.P.

陳偉業議員

馮檢基議員，S.B.S., J.P.

余若薇議員，S.C., J.P.

方剛議員，J.P.

王國興議員，M.H.

李永達議員

李國麟議員，J.P.

林偉強議員，S.B.S., J.P.

林健鋒議員，S.B.S., J.P.

梁君彥議員，S.B.S., J.P.

梁家傑議員，S.C.

梁國雄議員

郭家麒議員

張超雄議員

張學明議員，S.B.S., J.P.

黃定光議員，B.B.S.

湯家驊議員，S.C.

詹培忠議員

劉秀成議員，S.B.S., J.P.

鄭經翰議員，J.P.

鄺志堅議員

譚香文議員

陳方安生議員，大紫荊勳賢，J.P.

缺席議員：

楊孝華議員，S.B.S., J.P.

李國英議員，M.H., J.P.

出席政府官員：

政務司司長唐英年先生，G.B.S., J.P.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馬時亨先生，J.P.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林瑞麟先生，J.P.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張建宗先生，G.B.S., J.P.

環境局局長邱騰華先生，J.P.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鄭汝樺女士，J.P.

列席秘書：

秘書長馮載祥先生，J.P.

助理秘書長林鄭寶玲女士

提交文件

下列文件是根據《議事規則》第 21(2)條的規定提交：

附屬法例／文書	*法律公告編號*
《國際組織（特權及豁免權）（國際清算銀行）令》...	116/2008
《國際組織（特權及豁免權）（國際貨幣基金組織）令》.....	117/2008
《國際組織（特權及豁免權）（國際復興開發銀行及國際金融公司）令》.....	118/2008
《2008 年立法會條例（修訂附表 5）令》.....	119/2008
《選舉開支最高限額（立法會選舉）規例》.....	120/2008
《2008 年證券及期貨（徵費）（修訂）令》	121/2008
《2008 年證券及期貨（投資者賠償 — 徵費）（修訂）規則》.....	122/2008
《2008 年空氣污染管制（燃料限制）（修訂）規例》...	123/2008
《2008 年建築物（規劃）（修訂）規例》	124/2008
《2008 年建築物（垃圾及物料回收房及垃圾槽）（修訂）（規例）》.....	125/2008
《2008 年化學品管制（修訂）規例》	126/2008
《2008 年應課稅品（修訂）規例》	127/2008
《2008 年火器及彈藥（修訂）規例》	128/2008
《2008 年火器及彈藥（儲存費）（修訂）令》	129/2008
《2008 年當押商（修訂）規例》	130/2008
《2008 年按摩院（修訂）規例》	131/2008

《2008 年電訊（傳送者牌照）（修訂）規例》..... 132/2008

《2008 年電訊（頻譜使用費的水平）（第二代移動服務）（修訂）規例》..... 133/2008

《2008 年人事登記（身分證失效）令》..... 134/2008

《2008 年古物及古蹟（歷史建築物的宣布）公告》... 135/2008

《2008 年噪音管制（建築工程指定範圍）（修訂）公告》..... 136/2008

《2008 年公司條例（修訂附表 8）令》..... 137/2008

《2008 年〈2003 年公司（修訂）條例〉（生效日期）公告》..... 138/2008

《2008 年〈2004 年公司（修訂）條例〉（生效日期）公告》..... 139/2008

《2008 年〈2006 年為僱員權益作核證（中醫藥）（雜項修訂）條例〉（生效日期）公告》... 140/2008

《2008 年〈2007 年版權（修訂）條例〉（生效日期）（第 3 號）公告》..... 141/2008

《2008 年〈2007 年版權（修訂）條例〉（生效日期）（第 4 號）公告》..... 142/2008

《〈2008 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修訂）條例〉（生效日期）公告》..... 143/2008

其他文件

第 95 號 — 2007-2008 年度第四季
批准對核准開支預算作出修改的報告
《公共財政條例》：第 8 條

第 96 號 — 回應 2008 年 2 月政府帳目委員會
第四十九號報告書的政府覆文

發言

主席：發言。政務司司長會就“回應 2008 年 2 月政府帳目委員會第四十九號報告書的政府覆文”向本會發言。

回應 2008 年 2 月政府帳目委員會第四十九號報告書的政府覆文

政務司司長：主席女士，今天我提交立法會省覽的，是回應立法會政府帳目委員會（“帳委會”）第四十九號報告書的政府覆文。

帳委會主席在 2 月 20 日提交第四十九號報告書時，闡述帳委會就審計報告書內提及有關外判公共租住屋邨的管理工作的意見。政府對帳委會報告書的結論和建議的回應，已在提交的覆文內詳細闡述。今天，我將扼要地解釋政府在有關範疇採取的主要措施。

就外判公共租住屋邨的管理工作，我們完全認同，外判物業管理公司和承辦商為執行公共租住屋邨的管理工作而僱用的非技術工人，必須得到保障。房屋署亦已推出各項嚴厲措施，進一步打擊與僱傭有關的不當行為，以及加強對物業管理公司和承辦商的監察工作。房屋署已就各項新的規管措施發出清晰指引，說明會對違規的物業管理公司和承辦商採取強硬立場。指引規定，前線人員必須嚴格執行扣分制度，如果懷疑有人觸犯與僱傭有關的條例，不論涉及工人是否同意，所有個案一律轉介相關的政府部門或機構以採取執法行動。房屋署已委派中央巡查隊監督屋邨人員處理涉嫌與僱傭有關的不當行為，並確保於兩個月內採取跟進工作。

房屋署已仔細檢討物業管理公司和承辦商的表現評分制度，並作出改善，包括在每次發出失責通知書後，扣減物業管理公司的合約管理表現評分。此外，房屋署亦建議，在評審服務合約標書時，投標者曾被記的每一分，均會從其非財務評分中作若干扣減。房屋署將會在各項建議安排提交房屋委員會（“房委會”）轄下的投標小組委員會審批後實施。

在解決小販管理問題方面，房委會一向關注轄下公共租住屋邨的情況，致力確保所有屋邨免受小販擺賣滋擾。關於物業管理公司解決小販問題的成效，由於該等公司沒有法定的權力在管理外判的公共租住屋邨執行打擊非法販賣活動，房屋署已增強特遣行動小組的人手，以協助物業管理公司執行小販管理工作，並在有需要時接管物業管理公司的小販管理工作。房屋署會繼

續按“全城清潔策劃小組”所訂立的工作模式，與警方和其他相關的政府部門採取聯合行動，打擊公共租住屋邨內小販黑點的非法販賣活動。房屋署人員也會貫徹執行現有措施，進行實地突擊檢查，以監察有關情況。

房屋署亦採取積極措施，着手編製各公共租住屋邨小販數目的總覽表，以便制訂有效的打擊小販行動計劃。物業管理公司必須透過現有的屋邨報表系統向房屋署呈報小販人數，以便房屋署進一步完善該資訊系統，以設立中央檔案記錄非法販賣活動。

效率促進組已應房屋署的要求就房屋署的外判安排進行研究，報告剛於 2008 年 4 月底完成。當局會不時檢討外判公共租住屋邨的管理工作，以作改善，並配合未來的需要。

從政府覆文所述的多項措施可見，政府非常重視帳委會所提出的建議。我們會繼續與帳委會充分合作，監察有關建議的實施進度，並定期向立法會作出報告。

最後，我謹多謝帳委會提出的意見和建議，這些意見和建議對確保政府提供物有所值的公共服務非常有用。政府樂於接受這些批評和意見，我們並會一如以往，盡快向帳委會作出積極回應。多謝主席女士。

議員質詢的口頭答覆

主席：質詢。第一項質詢。

制定競爭法

1. **李華明議員**：*政府正就制定競爭法事宜再度諮詢公眾。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一） 鑒於 2006 年 11 月發表的公眾討論文件建議競爭法涵蓋 7 類反競爭行為，但最新的諮詢文件卻只涵蓋當中 4 類，而不涵蓋“聯合抵制”、“不公平或歧視性的準則”和“濫用市場支配地位（例如掠奪式定價）”這 3 類反競爭行為，政府這樣做的理據是甚麼；有沒有評估這做法是否違背了社會廣泛支持制定競爭法的共識；

(二) 政府建議競爭事務委員會(“委員會”)可判處最高 1,000 萬元罰款，但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日前表示可視乎不同個案，提高罰款至違法行為發生期間總營業額的 10%。政府可否進一步闡釋“視乎不同個案”的意思是甚麼；有沒有評估該做法會否使競爭法存在灰色地帶，以及會否因而造成執法困難；及

(三) 鑒於政府建議競爭法不適用於政府或法定機構，有沒有評估造成壟斷和違反競爭現象的政府行為不受規管，會不會使供應水、電、煤和郵政等服務的公用事業機構及其活動亦被豁除於競爭法的適用範圍之外，以及競爭法的效力會不會因而被削弱；當局會不會參考外國的做法，研究如何避免採用這種“一刀切”的豁除做法？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主席女士，

(一) 2006 年發表的諮詢文件提到的 7 項行為，只是一些反競爭行為的例子。事實上，反競爭行為並不止於 4 項或 7 項。由於反競爭行為的形式可隨時間和環境改變，根本沒有可能將每種形式和行為都在法例中詳細列出。所以，這次諮詢文件建議訂立概括式的條文，禁止所有具嚴重削弱競爭的目的或效果的行為。這做法與其他大部分海外競爭制度的做法相若，而 2006 年公眾諮詢的回應顯示，大多數人也同意這做法。

我想在這裏指出，無論是在 2006 年諮詢文件內提到的 7 項行為，抑或在最新的 2008 年諮詢文件中提及的 4 項行為，即合謀定價、串通投標、限制產量和分配市場，同樣會受競爭法例規管，只是在執行方面，我們建議委員會仿效其他地方的做法，預先假定合謀定價、串通投標、限制產量和分配市場的目的均嚴重削弱競爭，再由日後的委員會決定如何處理這些行為。不過，為加強法例的確切性，我們建議委員會應發出指引，清楚列明甚麼行為會被預先假定是以嚴重削弱競爭為目的，以及怎樣處理這些行為。

我希望強調，主體質詢中提及的聯合抵制、不公平及歧視性的準則和濫用市場支配地位 3 項行為並沒有被剔除，仍會受法例規管。例如文件中的建議 27，便以一整章節特別討論濫用市場支配地位，並在這章節內詳細解釋如何處理這項反競爭行為。

(二) 我們建議委員會可視乎不同個案的嚴重性，決定確實罰款額。委員會可判處最高 1,000 萬元罰款，而更重的懲罰，包括更高罰款

和取消 5 年內擔任公司董事或管理人員的資格，則只可由審裁處應委員會的申請判處。我們的罰款上限是違法行為發生期間總營業額的 10%，這與國際間一貫做法相若。

正如司法機構一樣，委員會會運用判斷力，就不同個案的嚴重性考慮量刑準則後，作出判決，所以並不存在灰色地帶的問題。為求增加透明度，委員會將會發出指引，說明計算罰款的考慮因素。

（三） 主體質詢的第(三)部分其實關乎兩方面。第一，法例應怎樣處理政府和法定機構的行為；第二，法例應怎樣處理由私營機構經營的公用事業。

根據上一輪的諮詢結果，市民最關注的是私營機構的反競爭行為。我們立法的首要目的，是要處理市民在這方面的關注。在香港，公營部門的活動相對較少，主要都是以公眾利益為出發點，向市民提供必需服務。因此，我們建議競爭法不適用於政府或法定機構。這做法應有助確保政府或法定機構的運作，不會受到沒有根據和出於誤解的投訴影響。

再者，法例並不是確保公營部門行為符合競爭原則的最佳方法。如果公營部門涉及反競爭行為，政府也會按照現行競爭政策，採取行政手段予以糾正。

我們會根據實施法例取得的經驗，檢討這做法。

至於由私營機構提供的主要公共服務(包括公共運輸、供電等)，我們參考了歐盟、英國和新加坡的做法，如果競爭法的條文會妨礙這些企業履行提供公共服務的責任，便應予以豁除。有需要注意的是，法例只是豁除企業為履行其公共服務責任而必須進行的活動。至於委員會在處理個別投訴個案時，是否應豁除個別活動，有關企業須提出其認為應獲豁除的理據，讓委員會根據實際情況作出決定。

李華明議員：*主席女士，香港現時有兩項法例清楚列出反競爭行為，便是《廣播條例》和《電訊條例》。我參考了《電訊條例》的第 7K 和 7L 條，當中列明如何防止在市場中處於優勢的持牌人濫用其優勢。這正正便是在第一輪諮詢中 7 項反競爭行為的其中一項，但這行為今次卻被剔除出來，在那 4 類行為中並沒有“濫用市場支配地位”這一項。現時，香港唯一有這項條款的法*

例政府也有，我想問局長，為甚麼在第二輪諮詢時反而把它剔除出來，令我們覺得它不大重要？局長是否覺得這做法有矛盾呢？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正如我在主體答覆說了本來是 7 項行為，現在是 4 項行為，李議員對 7 項和 4 項非常執着。我在主體答覆其實已解釋了，但我們會從善如流，在聽取了你的意見後，如果我們覺得法例上要有所改善，我們是一定會聽到大家的聲音，作出改善的。

陳鑑林議員：*我們非常贊成在法例內豁免一些公營部門，或某些公共設施應由政府提供，然後從競爭法中獲得豁免。可是，我想知道局長對於.....因為近期，很多所謂社會企業會獲得政府支援，在日後的競爭法下，這方面會否受到批評，指政府是提供方便或政策優惠，導致社會上在這方面出現所謂不公平競爭呢？是否有需要在這方面也寫得清楚一些呢？*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我們今次的建議，並沒有把政府和法定機構包括在競爭法內。如果陳鑑林議員剛才提到的問題真的涉及反競爭行為，正如我在主體答覆所說般，政府可能也可以利用行政手段予以糾正。不過，我想再強調一點，由於我們現正進行諮詢，所以我們絕對歡迎任何意見。如果大家覺得將來要在這方面寫得清楚一些，我們是絕對歡迎這意見的。

湯家驊議員：*主席，我覺得政府在今次提出的諮詢文件中把那些反競爭行為簡化，這本來是一件好事，但在簡化之餘，上一次的諮詢文件有提及收購和合併，今次的諮詢文件卻似乎對這兩項反競爭行為着墨不多。我想知道政府現時是否不考慮收購和合併，抑或仍會考慮，我們也可以提出意見呢？*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如果湯議員看回我們的諮詢文件，便會看到我們就收購及合併提出了 3 項建議，而我們亦在諮詢文件中寫得很清楚，我們並沒有既定立場，我們願意聽取大家的意見，因為 3 個方案也有好處和壞處。因此，我們絕對是歡迎任何意見的。

多謝湯議員對這份文件的讚賞。

湯家驊議員：*主席，如果政府收購一些公營服務，政府會否獲得豁免？*

主席：湯議員，請你輪候再提問另一項補充質詢，因為這跟進不屬於你剛才的補充質詢的一部分。

湯家驊議員：*也是有關合併的，主席。*

主席：如果我容許你這樣提問，我便要對所有議員一視同仁，我們的會議便無法進行。請你按鈕再輪候。

譚香文議員：*在今次第二輪的諮詢階段，不少變動也是採納了工商界在第一輪諮詢階段所提出的反對意見。政府這樣做，是否凸顯了政府的政策是繼續向商界傾斜？政府有否考慮過透過競爭法保障消費者的權益，在商界和消費者的權益之間作出平衡呢？*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我們今次再提出這份諮詢文件，以及顯示出政府立法的決心，正正便是因為政府想保障消費者的權益。數十年來，香港的繁榮也是賴於我們有競爭。以開放電訊市場為例，由 1995 年開放至今，我相信全港市民也受惠於這項開放政策。所以，在今次的諮詢文件內，我們並非以法律字眼寫出有關條文，不過卻寫得非常詳細，以便大家有機會再作討論。此外，我們亦接納了上次諮詢的意見，然後寫出有關的條文。

我想告訴譚議員，我們首要的立法目的是希望競爭帶給我們更多進步，以及保障消費者的權益，並非向任何界別傾斜。

主席：譚香文議員，你的補充質詢是否未獲答覆？

譚香文議員：*主席，我剛才是問如何平衡商界和普通市民的權益，局長並沒有回答這一點。*

主席：局長，你是否還有補充？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好的，主席女士。

譚議員說得很正確，在制定這項法例時，既要顧及消費者的權益，亦要令香港的營商環境 — 不是商界，對不起 — 是令營商環境不受影響。可是，有競爭才有進步，同時又要保護消費者的權益，在這兩者之間，我們覺得這份文件已找到平衡。不過，我們當然亦歡迎大家繼續提供意見。

涂謹申議員：*主席，我其實想跟進李華明剛才的補充質詢。我已詳細看了局長的主體答覆，當中其實是說並非關乎有多少項行為的問題，而是預先假定了有 4 項行為是違反競爭、削弱競爭的，但最糟糕的是我們現行的法例，即《電訊條例》已列明諸如"濫用市場支配地位"是反競爭行為，這不是假定的。所以，如果我們將來制定這樣的競爭法，連"濫用市場支配地位" — 即最少這一項 — 也不納為預先假定的項目，這樣是否有點兒那個呢？我們的法律是否完全不一致呢？*

此外，為何不能預先把那 3 項行為假定為反競爭行為？政府至今似乎也沒有回答過理據為何。

主席：涂謹申議員，據我理解，你是問政府為何不在有關反競爭的諮詢文件內把那 3 項行為預設為反競爭行為，你並且舉出其中一項行為作為例子，對嗎？局長，請作答。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我剛才已在主體答覆解釋了，有關那 4 項行為，其他地方也是這樣做，我們只是跟隨別人的做法而已。可是，我再重申，那只是諮詢文件，如果涂議員有任何意見認為可作出改善，令我們可以做得更好，我是歡迎他提出意見的。

涂謹申議員：*主席，局長沒有回答為何不能預先假定那 3 項行為為反競爭或壟斷行為呢？*

主席：局長，你是否還有補充？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我沒有補充。

湯家驊議員：*主席，我剛才想追問的是，如果政府要收購某些公用事業，例如巴士現時不斷加價，如果政府收購巴士服務，礙於現時的建議是政府機構可獲豁免，那麼，這些行為會否也獲得豁免？*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主席女士，我當然不能就假定性的情況作答，因為斷定一項行為是否反競爭行為，是要視乎很多因素的。所以，我們委員會的架構在將來會發出很多指引，委員會在接獲個案後，須審視很多背後的情況，然後進行很多調查，才能予以確定。我今天不能回答湯議員這項補充質詢，但我們的精神是政府也要進行公平競爭，不可凌駕商業機構。雖然精神是這樣，但我也在此解釋了我們今次的建議為何豁免政府和法定機構。不過，我們也在諮詢文件內說了將來會檢討這做法。

湯家驊議員：*局長不明白我的補充質詢。如果法例並不適用，便不會有委員會考慮某項行為是否屬於反競爭行為；如果法例適用，事情才會交由委員會決定是否屬於反競爭行為。我提出這項補充質詢，是因為政府現時建議在法例下，政府機構或法定機構會獲得豁免，整項法例也不適用。如果政府收購公共服務，例如收購巴士服務，因為巴士票價的加幅太厲害，所以政府要收回來經營，那麼，該法例是否不適用呢？如果不適用，便不會有人進行調查，不會有人作出決定，但如果適用，有關方面便會決定收購究竟是否違反公平競爭，這是我這項補充質詢的焦點。*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我再說一次，第一，我不會回答假定性的問題；第二，湯議員也知道，特區政府一向奉行“大市場、小政府”的原則，我不能說他剛才所說的假定情況會否一定發生，但如果發生，我相信社會屆時一定會有很多爭論，亦會掀起另一個討論焦點。

主席：本會就這項質詢已用了超過 18 分鐘。最後一項補充質詢。

涂謹申議員：*主席，我仍想再問局長，為何不能把聯合抵制、不公平或歧視性的準則和濫用市場支配地位預先假定為反競爭行為呢？我首先問局長理由是甚麼，局長回答說是跟隨其他地方的做法。他其實是否不明白理由是甚麼，只是跟隨別人的做法呢？為何局長連別人為甚麼那樣做的理由也不能說出來呢？*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我已在主體答覆解釋過，另外的 4 項行為，即合謀定價、串通投標、限制產量和分配市場，國際慣例認為是嚴重的行為，至於其他 3 項行為則沒有那麼嚴重。不過，涂謹申議員似乎非常執着，認為要加回該 3 項行為。正如我剛才所說，這是一份諮詢文件，如果涂謹申議員可以提出強烈理據，認為應把該 3 項行為，特別是他剛才所說的那一項列為嚴重的行為，我們是絕對樂意聽取意見的。如果我們屆時覺得涂謹申議員或李華明議員提出的理據非常充分，我們是絕對願意考慮的。

涂謹申議員：*局長並沒有回答。這份是政府的諮詢文件，是政府說在草擬文件時，說明為何覺得該 3 項行為不應預先假定為反競爭行為，而局長剛才的答覆是說別人也是那樣做。我再問局長為何那樣做，但他卻無法說出為何不把該 3 項行為預先假定為反競爭行為，一併納入諮詢文件。我們的局長是否那麼差呢？*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我覺得議員很差，為甚麼呢？因為他們不看答覆。我已解釋了.....

涂謹申議員：*主席，那是諮詢文件。*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我已解釋了為何會是那樣，我是已經作出了解釋的。如果議員有其他不同意見，他們可以向我們提出，解釋我們香港的做法為何應與其他地方不同。涂議員說局長差，我也要說如果他真的有這種想法，議員便是更差。

涂謹申議員：*主席，我抗議。那是政府的諮詢文件，政府當然有責任解釋為何文件不包括某些行為，對嗎？局長不能說公眾有甚麼意見便向政府提供，公眾當然會提供意見，對嗎？那是政府的諮詢文件。主席，我抗議局長作這樣的形容。*

主席：我不會容許這問題繼續爭論下去。第二項質詢。

CEPA 下與電影業有關的開放措施

2. 湯家驊議員：*主席，內地與香港於 2003 年簽訂“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下稱“CEPA”）。CEPA 的第一至第三階段下的開放措施，已分別由 2004 年、2005 年及 2006 年的 1 月 1 日開始生效。關於適用於電影業的開放措施，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一） 是否知悉下述 6 項措施由實施至今各自的有關申請宗數：

CEPA 第一階段允許在香港拍攝的華語影片經審查通過後，不受進口配額限制在內地發行，以及把香港與內地合拍的影片視為國產影片在內地發行；CEPA 的第二階段允許香港服務提供者經批准在內地試點設立獨資公司，而這些公司可在內地發行國產影片；CEPA 的第三階段允許香港與內地合拍影片的粵語版本，經批准後在廣東省分別發行和放映；

（二） 上述個案當中，無經修改和經修改後分別獲批的數目、遭否決的數目和有關原因，以及仍在審批的數目；及

（三） 政府現時有甚麼措施，協助香港的電影服務提供者應付國內種種行政關卡，並充分利用 CEPA 下的開放措施所提供的優惠，使更多有港資參與的影片能在內地發行和放映？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主席，香港特區政府一直支持本地電影業界開拓市場，包括潛力龐大的內地電影市場。其中，香港與內地簽訂的 CEPA 自 2004 年生效以來，電影業是受惠最大的行業之一。在回答湯家驊議員的質詢前，我希望解釋一下香港電影業發展內地市場的兩個基本情況。

第一、特區政府並沒有主體質詢的第(一)及(二)部分要求提供的多項有關電影界在內地申請審批及發行電影的數據。協助業界開拓內地市場，並與業界保持緊密聯繫以瞭解他們的需要，是特區政府的既定政策，但我們沒有要求業界定期匯報他們在內地的商業活動詳情（包括申請電影審批或發行），以免加重對他們行政負擔。此外，電影業界的一般做法，是由不同製作公司按其需要自由組合拍製電影，而這些組合在電影拍竣及發行後便會解散，因此我們無法追溯過去 4 年香港製作電影（下稱“港產片”）和香港與內地合拍電影（下稱“合拍片”）在內地審批及發行的詳情。不過，我稍後會提供一些數據供議員參考。

第二、香港電影在香港以外地方發行，必須遵照當地的審批及行政機制進行。就香港電影業在內地發展而言，特區政府與業界一直有向內地爭取簡化審批及行政程序，但不應亦不能要求內地更改機制遷就香港。

現在，我回答湯議員的質詢。

（一） 自 CEPA 第一階段實施至今，就最多港產片和合拍片上映的廣東省而言，2004 年上映的港產片和合拍片有 30 部、2005 年有 31 部、2006 年有 29 部，而 2007 年有 40 部，比 2004 年 CEPA 實施以前有大幅增加。此外，根據內地國產片十大票房排行榜，2004 年和 2005 年每年皆有 7 部合拍片上榜，2006 年和 2007 年每年更有 9 部合拍片上榜。合拍片在 2004 年至 2007 年期間，亦在不同中外影展共獲 166 個獎項。在短短 4 年間，合拍片在內地發展成績斐然，既叫好又叫座。

至於 CEPA 第二階段實施至今 3 年間，共有 7 間香港公司獲批經營放映電影業務，另外有 6 間公司獲批在內地發行國產片。

CEPA 第三階段實施至今兩年間，從廣東省戲院放映資料顯示，獲准上映的港產片和合拍片，超過 90%都是普通話與粵語版本同時發行。

（二） CEPA 為香港電影業開拓內地市場，提供多方面的優惠。但是，在內地上映的港產片和合拍片須遵守內地的電影管理條例和國家廣播電影電視總局頒布的審查指引。如果電影有過度驚嚇畫面；強烈刺激性的兇殺、血腥、暴力、吸毒、賭博等情節；夾雜鬼怪、靈異內容；宣揚邪教或迷信等的情況，都可能違反電影審查指引而不獲審批。此外，合拍片必須遵照 CEPA 下對合拍片的要求，例如內地主要演員的比例不少於影片的主要演員總數的三分之一等。但是，正如我剛才的解釋，我們並無在內地申請電影審批的有關數據。

（三） 特區政府一直以來都透過不同途徑協助香港電影業開拓內地市場。自 CEPA 於 2004 年生效以來，電影業受惠的項目除了港產片和合拍片的進口和發行外，業界還獲准以合資形式在內地提供錄音和錄像製品的分銷服務，以及以獨資形式在內地改建及新建戲院並經營放映業務。這些優惠不但為香港電影業帶來商機，亦能配合港產片和合拍片在內地的發展。特區政府會繼續在 CEPA 下為電影業爭取發展內地市場。

湯家驊議員：*主席，我對局長的答覆感到非常失望，因為他除了提供一些互聯網上已有的資料外，對於我所有的問題，他其實都沒有回答。主席，我會留待其他同事提出跟進問題。*

我的主體質詢最主要是要求局長指出，政府現在有甚麼措施幫助香港電影業應付國內的行政關卡。主席，我們不是要求政府改變內地的機制來遷就我們，我們不是提出這樣的要求。我們只是要求政府瞭解，例如在"色・戒"這部電影放映後，香港電影業在內地的審批過程中遇上更多困難，有很多甚至不獲審批，整個審批程序差不多已停頓下來。究竟政府有否瞭解香港電影業在內地遇到甚麼困難？經瞭解是甚麼困難後，又有甚麼措施來處理呢？

主席，請你看看主體答覆第(三)部分的答案，坦白說，確實是甚麼也沒有回答。

主席：湯家驊議員，你在這項補充質詢中似乎問了多個問題，但不要緊，由於現在沒有其他議員在輪候提問，所以我請局長一併作答。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主席，我很失望，因為沒有議員輪候提問補充質詢。

主席，我們的答覆其實是非常充實的。雖然湯家驊議員認為我的主體答覆空泛，但他其實知道，我已回答他所提出的很多問題了。儘管如此，我仍會就湯議員剛才特別就着某部電影上映後，香港電影界可能遇到問題這一點再作回答，我相信他主要是想詢問這一點。

其實，香港電影發展局及政府的同事與內地有關機構一直有很緊密的聯絡。我本人在去年 8 月上任時，第一個拜訪的部委也是有關的部委，以瞭解我們如何能夠與內地加強溝通，打通脈搏，當業界遇到問題時，我們可以第一時間把關卡拆除。在這事件上，我可以向湯議員解釋，政府一直關注業界的利益，以及當他們遇到問題向我們反映的時候，我們也有向內地有關部門反映，電影發展局其實已立刻跟內地有關部門溝通。

我可以很高興地告訴湯議員，他剛才指現在仍然關卡重重的消息，可能是已過時了一點。據我的理解，最近送審的影片都能夠在正常的時限內獲得批准。所以，他剛才提出的問題，我相信可能是 1 個月或更久以前的問題，即審批時間在這數個月內確曾發生過問題，但現在已經解決了。

湯家驊議員：*主席，就提交質詢，我們單是排隊抽籤，也須花一段時間。但是，局長剛才在答覆中提到的事情，其實是可以在主體答覆中清楚說明的，但他沒有這樣做。*

我們所要求知道的，也是業界很想知道的，便是政府關心的程度和有甚麼實質的措施？但是，局長剛才提到的溝通，似乎只是大家茶敍的意思，並沒有一些實質和行政上的措施來幫助電影界，使電影更容易通過審批，得以發行。請問局長可否再加以補充，即除了喝茶吃飯形式的溝通外，還有甚麼實質的措施？還是沒有呢？

主席：湯家驊議員和馬局長都會很高興知道，現已有議員輪候，想提出補充質詢，但我會先處理湯家驊議員剛才的跟進質詢。我認為這可以視作他剛才補充質詢的一部分，因為他是希望局長可告訴他一些更具體的資料，即政府在這方面做了甚麼工作來清除關卡。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主席，正如我的主體答覆所說，政府已協助業界打通了很多關卡，否則，由 2004 年到現在，香港電影業界根本不可以像我的主體答覆所說般，進軍內地。在數字上，甚至特別是在戲院方面，他們可以獨資形式經營戲院，現在內地有些戲院是由香港電影業界獨資經營的，這都是政府為業界所做的工作。

至於在審批方面，正如我的主體答覆所說，這是內地方面的決定，他們有他們的標準，我們絕對不可以也不應該要求他們跟隨我們的標準。我們只可以與他們溝通，但這並非像湯議員所說般只是飲茶吃飯而已，我們有很多溝通的方法和渠道，向他們解釋香港電影業界遇到的問題。透過政府的解釋，大家的問題可能會清楚很多。

所以，就着審批方面，我們要尊重他們的制度，但我們亦會代表業界向內地有關機構解釋我們的困難。這便是所謂的溝通，而不是像湯議員所指般只是飲茶吃飯而已。

吳靄儀議員：*主席，我覺得局長無須這麼失望，只要他對議員的質詢作較清晰的答覆，我們便可以跟進得更好。*

主席，局長剛才的答覆主要是說，政府有做工作，否則現時便不會有這些改善。我不質疑這一點，我只想知道，在實質上，港產片或合拍片所遇到

的究竟是甚麼問題呢？在這個過程中，如何解決這些問題，即我們得到甚麼教訓、甚麼信息，日後可如何避免呢？主席，我想把問題的重心放在內容和實質方面，而不是說最終的成績。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吳議員，內地有關機構其實已就審批的內容向香港電影業界提供很詳細的指引。正如我的主體答覆所說，例如過度血腥等，業界其實是知道的。

當然，審批會有主觀的因素，但他們是根據這些指引來進行審批的。如果有些電影遇到大問題的時候，他們會自行跟有關機構解釋他們這樣做的原因，而有關部委會跟他們解釋不批准的理由。他們有自己的溝通渠道。但是，正如湯議員剛才提出在某部電影上映後所發生的問題，由於是影響到整個行業，所以政府便要加強溝通，向有關部門瞭解情況，並扮演作為橋梁及溝通的重要角色。他們發給業界的審批指引其實是非常清楚的，並不存在甚麼灰色地帶或問題。

主席，不知道我是否已回答了吳議員的問題？

吳靄儀議員：*主席，他是沒有回答的。*

既然指引是這麼清晰，那麼業界所遇到的又是甚麼問題呢？是否大家的尺度問題，即大家對何謂血腥和暴力等的理解不同，還是甚麼呢？局方在這方面所扮演的角色，是否只要求他們澄清、給予更多指引，抑或還有其他呢？主席，我是想知道這些實情。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指引是非常清楚的，當然，有時候可能會有些主觀元素，不過，我相信這在每個制度都是會發生的。

當然，這方面的工作，不是由我們來主管，所以我不能代內地有關機構解釋。但是，我要重申，特區政府如果遇到內地有關機構跟業界在溝通上出現問題，我們是很樂意擔任一個橋梁的角色的。

主席：本會就這項質詢已用了 17 分鐘。最後一項補充質詢。

陳鑑林議員：*主席，CEPA 對電影業來說是非常重要的。在過去這麼多年來，香港電影業可以打通內地市場，也是拜 CEPA 所賜。*

主席，由於我不是電影的業內人士，所以不太瞭解質詢內所指的關卡為何，是否主要是指在審批的制度上，香港跟內地是有一些差異呢？香港以往有一些影業團體（即電影業聯會）等組織可以跟政府直接對話，所以不會發生一間公司出現問題，卻不知如何是好的情況。我想知道政府會否協助業內人士跟內地政府進行溝通，透過他們的組織或團體來做這方面的工作呢？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這肯定是有的，陳議員。因為我們有電影發展局，而電影發展局是有電影業界人士的參與。在溝通方面，我可以向陳議員保證，是絕對沒有問題的，這亦是我們扮演的角色。

至於內地和香港的審批制度，當然是有所不同，因為是兩種不同的文化在“一國兩制”之下的運行，所以是不足為奇的。我舉一個例子，香港電影是分級制的，但內地暫時沒有這個安排。這便解釋了為何在審批或程序方面，是有所不同的。

主席：第三項質詢。

粵港兩地的空氣質素

3. **蔡素玉議員**：*據報，粵港兩地的空氣質素和本港路邊空氣質素均有惡化跡象。政府在上月公布的《粵港珠江三角洲區域空氣監控網絡二〇〇七年監測結果報告》中指出，去年在粵港兩地錄得空氣污染超出標準的天數平均佔全年天數接近三成四，較前年上升 2.19%。報道又指本港政府在過去 5 年動用了近 7 億元公帑改善路邊空氣質素，但本港本年首季路邊空氣污染情況卻是自 2000 年有紀錄以來最差，超標時數逾總時數的一成，中環的超標時數更達 310 小時，是 9 年來最差。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一） 過去 3 年，政府接獲多少宗涉及本港空氣質素和路邊空氣質素的投訴；

（二） 除了氣象因素外，政府會不會評估導致粵港兩地空氣質素和本港路邊空氣質素轉差有甚麼其他因素；如果會，詳情是甚麼；如果不會，原因是甚麼；及

（三） 針對上述兩項空氣質素轉差的情況，除了當局就本會環境事務委員會本年 1 月 28 日的會議提供的文件內所提的措施外，當局有甚麼其他對策？

環境局局長：多謝蔡素玉議員的質詢。在我回應具體的質詢前，我想先解釋近年的空氣質素情況。

空氣質素除受到本地和區域內的空氣污染物排放量影響外，亦會受到短期氣象因素影響。污染物排放量的變化是最終導致空氣質素改善或變差的基本因素，對空氣質素的長期趨勢有最重要的影響；而氣象因素則會對空氣質素造成短期的波動，但對長期趨勢則影響不大。

由於年與年之間的氣象情況可能會有所波動，可能會令個別月份的空氣質素與往年同期產生偏差。因此，我們不能簡單選取某一個短時段，例如某一個或幾個月份的空氣質素數據，與往年同期數據作直接比較，來判斷空氣質素有否改善或變差。

要較全面評估空氣質素的變化及減排措施的成效，最佳的方法是觀察主要污染物濃度的長期趨勢，即全年平均值的多年變化。

根據環境保護署（“環保署”）的數據顯示，過去 3 年，即 2005 年至 2007 年之間，一般及路邊監測站錄得的主要空氣污染物平均濃度變化不大，而 2004 年是稍好的一年（大家可從附件一看到這四五年間的變化）。自實施一系列減少車輛排放措施後 — 大家也記得這些措施主要在 1999 年逐步實施的，所以相對 1999 年來說，現時路邊監測站錄得的空氣污染物平均濃度已有所改善，這方面大家可以在附件二的列表中看到。不過，正如我以往曾在相關的委員會說，整體空氣質素仍是嚴峻，因此須作進一步改善的。

我現在就蔡素玉議員的質詢作出具體的回應：

（一） 環保署就空氣方面收到的設訴，一般是涉及特定的污染源或投訴對象，我們會按這些投訴作跟進執法的行動，並記錄有關資料。署方在 2005 年共收到 12 343 宗涉及特定空氣污染的投訴；2006 年的數字是 13 264 宗；而 2007 年則有 14 304 宗。其中約有接近一半是與汽車的污染排放有關，其餘的主要涉及個別污染源如酒樓油煙、地盤塵埃、臭味等。

（二） 本港及鄰近珠江三角洲（“珠三角”）地區的經濟近年快速增長。過去 5 年，香港的本地生產總值增加了 30%，而廣東省的增幅更接近一倍。蓬勃的經濟活動，帶來了相應的發電、交通、工業等活動的需求，因而產生的空氣污染物的排放有所增加，是影響粵港兩地空氣質素的根本源頭。這些污染源的排放量的變化，是令空氣質素轉好或變差的基本因素。要改善兩地空氣質素，粵港兩地政府、企業及民眾必須共同努力，缺一不可。透過粵港兩地政府的合作機制及共同信念，粵港的減排措施長遠對兩地的空氣質素應可帶來改善，而我相信有關的成效最終亦會在珠三角區域空氣監測數據的長期變化趨勢中反映出來。

但是，由於短期的空氣質素容易受到氣象因素的影響，因此，我們一般須採納約 5 年的數據，才可更客觀及科學地評估空氣質素的變化，從而確立趨勢。鑒於珠三角區域空氣監測網絡現時只有兩年的監測數據，我們覺得暫時有關數據仍未足夠用作趨勢分析及評估減排措施的成效，但這些數字當然可作參考。

不過，這並不表示我們不會盡力監察及評估兩地空氣情況。粵港政府會在未來幾年持續透過監測網絡收集更多的數據，再結合對污染物排放量的估算，以評估兩地空氣質素的趨勢及減排措施的成效。今年年初雙方完成的“珠三角地區空氣質素管理計劃中期回顧研究報告”，正好為兩地空氣監控做好了資料搜集的基礎。

至於路邊空氣質素方面，政府自 1999 年已推行多項的措施以減少車輛排放的污染物，有關措施包括資助車主把柴油的士及小巴轉為石油汽車輛、引入低硫柴油、實施最嚴格車輛排放和車用燃料標準、加強管制黑煙車輛、要求歐盟前期柴油車輛安裝微粒消減裝置，以及資助歐盟前期和歐盟 I 期柴油車輛更換為歐盟 IV 期型號車輛等。

有關措施已帶來一定的成效。例如，自從引入超低硫柴油後，自 1999 年至 2007 年，路邊二氧化硫的濃度已減少 22%，現時與一般監測站錄得的水平相若。此外，由於推行了上述的多項措施，路邊可吸入懸浮粒子和氮氧化物濃度亦分別下降 15%和 24%，而被檢舉的黑煙車輛數目亦減少了 80%。

但是，由於香港是路少車多，當中仍有不少較舊型車輛，加上市區樓宇林立，有礙空氣污染物的擴散，因此，上述的措施仍未足

以令路邊的空氣質素達致理想的水平。我們會繼續與社會人士及運輸業界共同努力，研究推行更多有效措施以進一步改善路邊空氣質素。

（三） 我們在本年 1 月 28 日向立法會環境事務委員會的會議提交的文件內，已詳細列出粵港在未來幾年將採取的一系列減排措施。

在改善區域空氣質素方面，廣東省政府會在積極推行現有的減排措施外，推出在“珠三角地區空氣質素管理計劃中期回顧研究報告”內所建議的強化措施。這些強化措施包括新建燃煤電廠脫硝、實施更嚴格的工商業鍋爐污染物排放標準、加強含揮發性有機化合物的產品行業清潔生產、限制消費品揮發性有機化合物的含量，以至加強船舶污染排放控制等。

香港方面，除了中期回顧報告內勾劃了的一系列措施外，亦多謝各位議員的支持及批核撥款，我們剛於今年 4 月正式推出“清潔生產夥伴計劃”，以協助及鼓勵在珠三角區域的港資企業，採用較潔淨的生產技術和工序。有關計劃已開始接受申請。

至於改善路邊空氣質素方面，政府會從規劃方面，繼續擴大鐵路運輸系統，以減少對道路運輸的倚賴，而多項新的大型鐵路項目已開始落實。

此外，政府由 2008 年 4 月 1 日起，向購買符合環保商用車輛認可標準（即符合歐盟 V 期廢氣排放標準）的新車車主，推出寬減首次登記稅的優惠。有關規管停車熄匙展開的公眾諮詢，已於 2008 年 3 月底完成，我們現正分析收集到的不同意見，以便制訂一個有廣泛支持的規管方案。

另一方面，環保署經已在 2007 年 6 月開展了一項研究，詳細考慮世界衛生組織、歐盟和美國的最新研究成果，全面檢討香港空氣質素指標，以及制訂為達致該指標所需的長遠空氣質素管理策略，包括達標所需的減排措施及技術、其他政策如交通和規劃等的配合、推行的方式和時間等。我們希望多管齊下，可以對這問題有所改善。

附件一

2004 年至 2007 年香港主要污染物濃度總年均值（微克／立方米）

		2004 年	*2005 年*	*2006 年*	*2007 年*
可吸入懸浮粒子	一般監測站	60	55	54	55
	路邊監測站	83	78	79	77
二氧化氮	一般監測站	58	52	52	53
	路邊監測站	99	97	96	95
氮氧化物	一般監測站	106	103	102	99
	路邊監測站	342	375	364	342
二氧化硫	一般監測站	25	22	22	21
	路邊監測站	22	21	19	21
臭氧[#]	一般監測站	43	35	36	37

臭氧在路邊的濃度很低，因此，路邊監測站沒有量度臭氧。

附件二

1999 年及 2007 年
路邊監測站錄得的空氣污染物濃度年均值的變化

	[1]路邊監測站污染物濃度年均值（微克／立方米）		
污染物	*1999 年*	*2007 年*	*減幅*
可吸入懸浮粒子	91	77	15%
氮氧化物	452	342	24%
二氧化硫	27	21	22%
二氧化氮[2]	99	95	4%

1 由於現時的旺角路邊監測站在 2001 年才建成及投入運作，因此，在計算 1999 年至 2007 年路邊空氣污染物濃度的變化時，只採用了中環及銅鑼灣路邊監測站的數據。

2 空氣中的二氧化氮除了有一小部分是由車輛直接排放外，主要是由氮氧化物與大氣中一些經光化學反應產生的污染物（如臭氧）轉化而成。

蔡素玉議員：*主席，這主體答覆跟前任局長在數年前的答覆非常相似。我記得前任局長在這議事廳曾多次向我們承諾，空氣質素到 2007 年一定會有長*

足的改善。現在已是 2008 年了，局長仍承認 — 亦多謝他承認空氣污染仍然嚴峻，即證明當年的承諾其實已化為烏有。

主席，我們在今年 8 月會主辦奧運馬術比賽，北京已採取很多短期措施，令空氣污染的情況能夠改善。我想問局長，為了不會令香港的國際形象受影響，即在奧運馬術比賽期間出現空氣污染問題，會否仿效北京採取一些短期措施呢？尤其是該段時間的空氣污染會較嚴重，會否採取例如雙單日行車的措施？局長主體答覆中也承認路邊的空氣污染，大部分是車輛排放所致。

環境局局長：我同意蔡素玉議員所說，我們的空氣污染問題仍嚴峻，繼續有需要努力工作，所以我在主體答覆列舉了很多措施，部分是承接我們一向所做的工作，也有部分是新增的工作，即自去年的施政報告後開始採取的措施，包括我剛才提及的區域內的清潔生產等。

就蔡素玉議員提到奧運馬術比賽在香港舉行的時間，我們在空氣監測及改善方面的工作，通常在夏天的月份，我相信香港的空氣情況相對較冬天為佳，除非是颱風的日子，因為氣壓低，不能吹散區內的污染物。此外，在該段期間，我們其實已與電廠商議，希望電廠減低燃煤的比例或增加天然氣的用量。在香港本身來說，空氣中的污染物，以二氧化硫為例，九成來自我們的電廠，因此，希望這樣做能減低二氧化硫或其他污染物的排放。

在奧運馬術比賽期間，主辦機構也會採取其他相關的綠色措施。就空氣質素來說，我們相信單項的措施未必可以完全改變情況，但就我剛才提到的措施，我們會繼續監察及審視情況，並會處理有關問題。

主席：蔡素玉議員，你的補充質詢是否未獲答覆？

蔡素玉議員：*主席，是的，局長沒有回答會否採用例如雙單日行車的措施呢？*

環境局局長：由於馬術比賽會在沙田及北區的一些指定地方舉行，我相信如果實施雙單日行車安排，也未必是有效的改善措施，但相反地，還可能會構成一些不便。所以，我們並沒有考慮這項措施。

主席：共有 8 位議員在輪候提問補充質詢。局長和蔡素玉議員一問一答已用了 14 分鐘，而我亦注意到局長在作出主體答覆時已經用了 8 至 9 分鐘。有見及此，我會酌情容許多幾位議員提問補充質詢。

李永達議員：*就空氣污染的問題，不一定是奧運期間才須採取改善措施的。局長也知道，我曾經提過類似的建議，現時駕駛私家車及其他車輛進入中環、灣仔、銅鑼灣及尖沙咀的那些人，如果他們是不必一定要駕車進入該區而照樣駕駛，其實便是沒有為環保盡過力。我曾建議在特定的繁忙時間，在一些繁忙的地區實行單雙日行車，為何不可呢？這措施是無須整天實施的，在非繁忙時間及晚間便沒有需要。為何在繁忙時間及特定的地區不考慮採取這些措施呢？*

環境局局長：主席，就交通的安排，在香港整體路面的使用方面，九成其實都是採用公共交通工具，只有餘下約一成是私家車。因此，如果我們考慮採用單雙日或單雙號的措施作為環保措施，我們也須考慮交通管理上的安排，以及對其他方面有否造成影響。至於我們可否就路邊空氣污染指數高而在個別區域作出深入研究，例如某區域的交通管制可否與環保方面互相配合呢？我記得在以往質詢時間曾回答過這方面，並表示這是我們將來會考慮的工作。

劉皇發議員：*主席女士，鑒於發電廠是本港空氣污染排放的主要來源之一，住在發電廠附近的居民當然是首當其衝，長期受污染之苦。政府可否告知本會，當局有否計劃對居住在發電廠附近的居民進行健康檢查，以統計廢氣排放影響居民健康的程度呢？*

環境局局長：主席，多謝劉皇發議員的提問。

首先，我相信在設立現有發電廠時，當時已進行一定的環評工作，希望排放物對附近居民的影響能減到最低。與此同時，我們看到市民對香港的污染情況越來越重視，要求確實是越來越高。在我們現時 4 種主要空氣污染物之中，我剛才提及的二氧化硫，確實有九成來自我們的電廠。因此，在去年年底，我們跟兩間電力公司（“兩電”）簽署新的管制計劃協議時，除了減低利潤以降低電價外，我們也很着力敦促及規定兩間電廠的排放，尤其是減少二氧化硫的排放。相對於 2006 年，我們容許兩電的二氧化硫整體排放上限，會由 2006 年的 65 000 噸減到 2010 年的 25 000 噸，這是一項相當大的減幅。

我們在管制計劃協議內也加入了一些罰則，如果兩間電廠的排放量超越上限，便須繳付罰款。我們現時還有一項關乎《空氣污染管制條例》的條例草案，建議把管制兩電的排放加入排放交易，這條例草案有待法案委員會的支持。我們希望在採取這一系列措施後，逐步把現時因為發電而產生的污染減到最低，亦間接希望對電廠附近的居民不會有太大影響。

至於我們會否直接進行健康的評估，由於個別人士、個別區域會有很大分別，我們現時很難站在環保的角度上作出這項評估，但在減少排放方面的工作，我們是會繼續努力的，主席。

劉皇發議員：*主席，我主要是問局長，有否計劃為該區的居民進行健康檢查？即曾否計劃過呢？*

環境局局長：主席，正如我剛才說，我們暫時沒有這項計劃，我們集中的工作反而是希望把排放減低。

楊森議員：*主席女士，局長剛才提到兩間電廠的污染物排放，我們知道政府現時想採取管制，但我亦知道兩電作出一定的阻力，政府是否會下定決心加強這方面的監管呢？我特別是指排放方面。*

環境局局長：主席，在管制計劃協議內所加入的罰則及兩電排放的上限也分別透過管制計劃協議，以至每年更新其牌照來做好。實際上，我們覺得管制方面可以整體加強，因此，我們才向立法會提交有關的條例草案，希望在《空氣污染管制條例》加入較多權力來進行這方面的工作。

至於兩電的反應，暫時也很正面，兩電會採取減排的措施。我不能說這方面有阻力，但我們也期望立法會能藉此機會賦予我們更多權力，使我剛才所說的工作，除了監管外，更容許我們的電廠在區內進行排放交易。我相信在多方面的共同努力下，會事半功倍。

余若薇議員：*主席，我覺得局長的答覆又是政府一貫的數字遊戲，主體質詢清楚表示“本年首季路邊空氣污染情況卻是自 2000 年有紀錄以來最差，超標時數逾總時數的一成”。主席，這裏還特別提到與我們有關的情況，“中環的超標時數更達 310 小時，是 9 年來最差。”局長的答覆卻完全沒有提及*

這些，他只說較 1999 年已有所改善，現時跟 2004 年比較，情況也是相若，他完全沒有處理問題的核心。所以，我想問局長，究竟可否告知我們這些在中環出入的人，何時才可以不用掩着鼻子過馬路或逛街呢？

環境局局長：主席，第一，我要借此機會重申，從政府的立場及搜集的數據，我們一直認為香港的空氣質素，無論是一般或路邊的空氣質素，也是有待改善的，而且正如我剛才說，情況是嚴峻的。不過，我們處理有關數字時，也有一個科學化的數據。蔡素玉議員的質詢是描繪所謂趨勢的問題，現時我們手邊有兩堆數字，包括在過往多年，即自 1999 年以來，透過我們的監察逐年得出的數據。正如我在主體答覆表達，路邊的情況整體上是有所改善，但仍未達到我們滿意的程度，不過，每季的情況可能會有差異。

此外，蔡素玉議員的主體質詢提到我們與廣東省合作的區域指數，這是由 2006 年及 2007 年這兩年才開始有的。這兩個指數正正因為是涉及近兩年的情況，而這兩年也有其他的因素，例如氣象的因素，所以，我在主體答覆中已特別聲明。

我相信我和余若薇的意見相同，現時市區或整體的空氣質素仍有待改善，這也是我在主體答覆內不厭其煩地列舉一些現時進行或新增工作的原因。這方面的工作當然要繼續努力。

余若薇議員：*主席，局長沒有回答我的補充質詢。我不是問是否有待改善或如何看待兩套數據，而是問我們何時無須掩着鼻子過馬路，主席？他是否告訴我們這情況不能改善，以後也會是這樣的呢？*

環境局局長：主席，如果我能答覆余若薇議員的補充質詢，我相信大家也會很開心。大家也須實事求是，我剛才所描繪的是全面的情況及過往數年內的改變。無論是市區、中環或其他地區，如果我們的空氣質素有所改善，對於我們的身體健康、市容、整體生活也有幫助。因此，我很抱歉不能直接回答余若薇議員有關我們何時可以無須掩着鼻子過馬路的問題，但我相信政府的目標是朝向改善空氣質素，並在本地或跨區域方面一起工作。

主席：本會就這項質詢已用了超過 25 分鐘。現在是最後一項補充質詢。

譚耀宗議員：*主席，政府用了超過 7 億元資助車輛轉用較清潔的能源或要求車輛減少排放污染物，政府有否評估所花的公帑對於減少汽車污染的成效為何？以及有否考慮在一段時間後取締一些排放標準嚴重過時的車輛？*

環境局局長：主席，多謝譚耀宗議員的補充質詢。我不想讓大家有錯覺，讓大家以為我們列舉出這堆數字時，是表示滿意現時的情況。不過，我確實在主體答覆提到，自 1999 年開始，就譚耀宗議員所提到的措施，例如針對汽車的措施，相對於 2007 年，路邊空氣的污染物確實有所減少，減幅有十多個或二十多個百分點。如果以此作為指標，情況是有一定分別的。此外，一如我剛才在主體答覆提到，由於在柴油方面有所改善，路邊二氧化硫的含量濃度亦相應有所減少。

不過，這些措施是否足夠，可能仍然有待進一步改善。前一年的施政報告預留 32 億元進行的換車計劃，由於有部分仍未到期，我們因此正期待有較多車輛可以加入該行列，轉用較理想及清潔的汽車引擎。不過，我們也關注到業界的種種關心，未必可以一時間改變。我們亦曾審視是否要採取更嚴苛的措施，例如硬性規定車主必須換車，但這可能與業界的生計有關，因此，我們會在換車計劃截止時，視乎反應如何，才會作進一步考慮。

主席：第四項質詢。

保護個人資料

4. **余若薇議員**：*近日有多個政府部門、法定機構及商業機構遺失載有個人資料的設備和裝置，有傳媒形容該等事件為“私隱災難”。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一) 除了發出關於資訊保安的內部程序通告或指引外，政府還有甚麼補救措施；是否知悉有關的法定機構及商業機構採取了甚麼補救措施，包括有沒有通知受影響的市民；如果有，詳情是甚麼；如果沒有，原因是甚麼；

(二) 市民遇到政府部門、法定機構或商業機構疏忽處理他們的個人資料時，可以循甚麼途徑作出投訴及申索；及

(三) 鑒於這次“私隱災難”，政府會不會考慮修訂法例，擴大個人資料私隱專員（“私隱專員”）的權力，以及會不會考慮就政府檔案的管理事宜立法，以清楚界定各政府部門處理個人資料時的權限，從而加強保障市民的私隱；如果會修訂法例，時間表是甚麼；如果不會，原因是甚麼？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主席女士，

(一) 在數宗涉及政府部門的資料外泄事件發生後，政府已即時發出內部資訊保安程序通告及指引，要求各政府部門的人員切實遵行。為了加強管理個人資料的處理，以及使用便攜式電子儲存裝置的保安措施，各部門將會盡用應用軟件所提供的相關保安功能和採用可支援資料保護的儲存裝置，例如設有密碼、加密、生物特徵（例如指紋）等功能的產品。員工如果有需要把資料存入便攜式儲存裝置，必須先取得上級許可和將資料適當加密，使用後亦要盡快刪除。此外，員工不可以把個人資料存入私人的裝置或電腦。

政府會加強與公務員溝通，以提高他們對保安規例的認知，並提醒他們須遵守有關規例。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保安局和公務員事務局將制訂有關計劃，並會於未來數月與部門資訊科技保安主任、各政策局及部門合作推行。政府會加強審視政策局和部門執行有關使用便攜式儲存裝置規定的情況，亦會因應近期事故的調查結果，檢討資訊科技保安政策、保安規例和工作守則。

涉及資料外泄的有關部門及法定機構已個別採取了相應的補救措施，包括檢討部門的資訊保安程序；發出內部指引，以加強員工的資料保障意識，以及通知受影響人士、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私隱專員公署”）或警方等。有關詳情可參閱附件。

根據我們瞭解，涉及資料外泄的銀行已在 5 月 7 日作出聲明，表示正聯絡受事件影響的帳戶持有人。

(二) 市民如果懷疑政府部門、法定機構或商業機構疏忽處理他們的個人資料，可向私隱專員公署作出投訴。私隱專員完成調查後，如果發現資料使用者正在違反《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私隱條例》”）的規定，或已違反《私隱條例》的規定，而違反情況有相當可能會持續或重複發生，私隱專員可向有關的資料使用

者發出執行通知，指令採取步驟糾正違反的行為或作為。如果資料使用者不遵從執行通知，便屬於刑事罪行，一經定罪，可被處第 5 級罰款及監禁 2 年；如果屬於持續罪行，可被處每天罰款 1,000 元。

此外，資料當事人如果因資料使用者違反《私隱條例》的規定而蒙受損害，可根據《私隱條例》第 66 條提出民事索償，追討損失。

（三） 《私隱條例》第 36 條賦予私隱專員權力，視察資料使用者的個人資料系統，並作出建議，促使資料使用者遵守《私隱條例》的條文。私隱專員亦可行使《私隱條例》第 38 條的權力，主動調查有關資料使用者，或在接到投訴後作出調查，以確定有否違反《私隱條例》的情況。《私隱條例》亦賦權私隱專員進入處所視察或調查、搜集證據。私隱專員可向有關資料使用者發出執行通知，指令採取步驟糾正違規行為。就近日數宗個人資料外泄事件而言，私隱專員已行使《私隱條例》賦予的法定權力，展開調查及視察等跟進工作。我們認為《私隱條例》已賦予私隱專員適當權力，能有效跟進個人資料外泄事件。

我們正聯同私隱專員檢討《私隱條例》。在檢討時，我們會研究在資料的收集、持有、處理及使用方面，如何能進一步加強保障個人資料私隱。

現時，《私隱條例》對政府各部門是具約束力的，政府部門在處理涉及個人資料的檔案時，亦須按《私隱條例》規定辦事。因此，我們認為目前無須立法規管政府檔案管理。

附件

醫院管理局（“醫管局”）

在發生數宗遺失病人資料的事件後，醫管局已發出通告向員工重申保護病人私隱的重要性，並向員工提供處理及保障病人資料的詳細指引。醫管局亦同時加強遺失病人資料的呈報系統，並會透過宣傳影帶及培訓課程，加強員工對保障病人資料的意識。

此外，醫管局已即時開始更新提升病人資訊系統，透過加密程序，保護下載的病人資料（包括姓名及身份證號碼）。在資訊系統的提升工作完成前，除得到醫院行政總監或其代表批准外，不得將載有病人資料的便攜式電子儲存媒體帶離醫院。

醫管局亦成立病人資料保安及私隱專責小組，負責檢討保障病人資料的現有政策及保安系統，以作出改善建議。專責小組會在 3 個月內完成有關檢討，並向醫管局行政總裁提交報告。

醫管局現正透過會晤、電話或信件，通知個案中受影響的病人。

衛生署

在遺失載有個人資料的便攜式電子儲存媒體事件後，衛生署已即時向所有職員再次強調數據保護及保安的重要性，並提醒所有服務單位要遵守數據保護的規例。

除非在特殊情況下，並獲得其服務單位主管批准，所有職員不得把可識別身份的個人資料儲存於可抽離媒體內，或以任何方式傳離衛生署。

在處理獲批准儲存或傳送的個人資料時，應盡量減少相關資料的儲存及傳送，資料亦必須加密。資料使用完畢後，應立即刪除該媒體內的資料。

衛生署會密切留意任何由政府或私隱專員所提出的數據保護及保安指引，並採取必要行動，嚴格遵守有關指引。

衛生署在事件發生後，已主動向私隱專員報告。署方已發信予受影響的兒童及其家人，解釋事件並致歉。此外，亦設立電話熱線供有關人士查詢。

公務員事務局

公務員事務局在發現遺失一枚載有 25 名在職公務員姓名及職銜的便攜式儲存裝置後，已向警方報失，並主動向私隱專員公署作出報告。該裝置內存有兩宗涉及兩名公務員懷疑行為不當的紀律研訊資料，但沒有涉及任何公眾人士。公務員事務局已通知所有有關公務員，並向他們致歉。

公務員事務局於事後就局內的資訊保安措施已作出檢討，並發出內部指引，提醒員工須時刻遵守相關的保安規例。有關指引特別提醒員工應盡量減少儲存個人或機密資料的數量，以及在儲存任何個人或機密資料前必須加密。指

引亦提醒員工不要把個人或機密資料存入私人的裝置（包括任何便攜式儲存裝置）或電腦，如果工作上有需要，只可使用政府提供設有加密功能的便攜式儲存裝置儲存、處理或傳送該等資料。員工除非得到特別批准，否則不可將機密資料帶離辦公室。在“確有需要”的情況下，局方會為員工提供設有加密功能、防火牆和防毒軟件的電腦，利用政府提供的虛擬私有網絡，於辦公室以外的地方處理機密資料。

入境事務處（“入境處”）

入境處在獲悉資料外泄事件後，已即時採取相應措施，以減低一切可能造成的影響。雖然資料是透過有關職員在家中的個人電腦外泄，但處方亦馬上主動檢查所有部門內的電腦終端機，確定並沒有裝置涉及的電腦軟件。此外，處方同時立即派員到該名職員家中，清除儲存在該電腦內的所有有關資料、移除相關的電腦軟件及重新將電腦硬碟格式化。該處接着連續 1 星期再嘗試在互聯網上搜尋有關資料，並無任何發現。

除於當天即時指示所有管制站主管，馬上口頭訓示所有職員留意《私隱條例》及政府保安規例的規定外，入境處其後再次發出有關的內部通告，提醒所有職員必須嚴格遵守各項守則及規定，小心處理個人及保安資料。處方並鄭重訓示各組別負責紀律的同事，務求將信息盡快傳遍部門內每位職員，要求他們採取所有切實可行的步驟，確保個人資料受到保障，以及對違規者採取適當的紀律處分。

入境處曾考慮通知有關人士，但在涉及的 14 人中，有 11 名是外來訪客，其通訊地址或電話不詳，在另外 3 名香港居民中，有兩人的被泄文件並未載有其個人資料，因此未能確定該名人士的身份，以作跟進。另外 1 人雖可確定其身份，但由於《人事登記條例》所限，入境處不能隨意利用其人事登記資料，用作法例沒有指定的聯絡用途（法例指定的用途包括申請登記、更換或補領身份證等）。有關人士如果認為因該事件受到實質影響，可以書面向入境處提出申訴。

余若薇議員：*主席，我對局長的主體答覆感到很失望，尤其是最後那部分，因為他說他們認為無須立法規管政府檔案管理。然而，主席，你也看到報章，我們差不多天天 — 或隔天 — 便看到有政府部門把資料外泄。我們看到報章報道，私隱專員其實於去年 12 月已向政府提交建議，指出法例上有 50 項要修改的地方。主席，我的辦事處亦有接觸私隱專員，要求看看該 50 項要修改的地方，但所得到的答覆卻是不可以，因為根據他的身份，是不適合讓我們看，所以他便提建議交了給局長。*

私隱專員天天對報章說法例沒有賦予他足夠權力，並要求增加他的權力，但局長卻回答說他認為私隱專員已有足夠權力，無須立法。然而，我們卻看不到有關的建議，我們真的看不到政府和私隱專員之間的情況是怎樣。我想問局長，第一，可否公開該 50 項建議，讓大家可以討論？第二，政府會否積極考慮私隱專員提出有關修改法例的要求，以增加他現時的權力呢？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主席女士，就余若薇議員這項補充質詢，我認為在目前的《私隱條例》下，私隱專員已有足夠權力，履行現有法例賦予他的權責。第一，過去十多年，在保障私隱方面，香港社會透過私隱專員公署的成立和《私隱條例》的確立，公共教育是有改進的。至於私隱專員現時提出了有關的檢討文件，以及向我們局方提出了多方面的建議，我們作為政策局，現正跟私隱專員公署商討。然而，檢討和修訂一項如此重要的條例，我們必須審慎，因為現時提出的數十項建議，當中涉及一些非常重要的範圍。正如大家知悉，私隱專員提出我們是否須把個人資料外泄的行為變成罪行，如果把這種行為變成罪行，即將之刑事化，便是一件根本的事情，我們要審慎考慮，看看這會否影響個人表達的自由和不同機構運作的自主性。

第二，檢討也建議我們考慮應否提高罰則。如果提高罰則，這也是比較重要的，雙方須加以討論。

第三，我可以在此向各位議員提一提，有關檢討亦涉及今後如果有人犯錯，違反《私隱條例》，經調查後，當要決定是否作出檢控時，檢控的權力究竟應該是按照《基本法》歸於律政司，還是私隱專員可直接作出檢控呢？

我特別提出這 3 方面，是要讓各位議員知悉，不論是政策局或私隱專員公署，均非常重視這項工作，但由於它涉及一些比較根本的問題，所以我們要經仔細研究後才提出建議。

余若薇議員：*我還想問，私隱專員在 12 月已向政府提交建議，我當然並非要求政府不審慎、不仔細研究，但如此重要的問題，應否拿出來讓公眾討論呢？*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主席女士，我相信公眾一定有機會討論這個問題的。特區政府在處理這類較重大和重要的事項時，均是按部就班，也會就每年的立法計劃向立法會解釋，逐步實施。在私隱專員公署和政策局檢討了法例後，如果我們已有一套較成熟的建議，我相信必定會提交立法會，並且讓

公眾有機會表達意見。經過一輪公眾討論和諮詢後，我們才會進一步加以落實。

主席：共有 8 位議員在輪候，希望提出補充質詢。請有機會提問的議員盡量精簡，好讓多些議員可以提出補充質詢。

陳方安生議員：*很高興聽到局長剛才說會諮詢公眾。我想問，政府會透過甚麼形式諮詢公眾，以及會否公布政府最終所作的決定呢？此外，政府可以如何改善整個制度，確保市民對制度有信心並且給予支持呢？*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主席女士，我們一定會向立法會提交文件，作出交代，公眾亦可全面理解。私隱專員公署和政策局雙方經檢討後，認為《私隱條例》中有哪數個範圍須作出改善，與時並進，以確保香港市民的私隱受到保障。

我們會很着重公眾的討論，因為個人資料和保障私隱關係到每名市民的日常生活和每天的工作，也是香港社會關心的事宜。

梁劉柔芬議員：*主席，主體答覆第(三)部分提到，"《私隱條例》第 36 條賦予私隱專員權力，視察資料使用者的個人資料系統，並作出建議，促使資料使用者遵守《私隱條例》的條文。"鑒於現時我們的資料的使用範疇增加了很多，尤其在網上和電子方面，特別就這項《私隱條例》而言，是否也應該讓私隱專員多看這方面的應用方法？應否適時地提供一些更好的指引，說明如何進行監管呢？這是否私隱專員應該做的工作之一呢？*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主席女士，《私隱條例》其實已賦予私隱專員多方面的權力，而在他行使有關權力時，不論相關的機構、政府部門所持有的資料是電子方式，抑或是實質文件的檔案方式，他均可進行視察和調查。所以，在近日發生、涉及不論是銀行或政府部門的事件中，私隱專員均已在積極跟進。舉例而言，有關聯合醫院的個案，私隱專員已進行正式調查，而在醫管局的資料外泄後，他也行使了法定權力，視察醫管局的病人資料系統。至於衞生署及其他數個公營、私營部門的工作，他亦正進行循規的查察，並展開調查。有關這些工作，私隱專員公署是一定會積極跟進的。

主席：梁劉柔芬議員，你的補充質詢是否未獲答覆？

梁劉柔芬議員：*是的，主席，我是問有否預先做這件事，即應該可以預測得到，預早一點來做，而不是在事後才做。鑒於現時有這麼多新的資料使用方式，是否應該預先定出規則呢？*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主席女士，私隱專員公署每年也有進行巡查，他們是可以主動做這方面的工作的。他們可以根據法例，在未有投訴便主動做這方面的工作。

單仲偕議員：*主席，私隱專員有跟進他責任內的工作，但政府卻沒有跟進私隱專員希望它做的工作，便是修訂法例。過去 1 年，私隱專員曾於不同場合要求政府修訂法例。*

事實上，我們在 1993 年、1994 年時已訂立有關條例，但過去 15 年來，並不曾作過檢討和修訂。然而，海外不少國家，例如英國已修改法例，澳洲和新西蘭亦已開始將有關法例提交他們的法律改革委員會（即 Law Reform Commission）予以檢討，而且他們是在 2007 年 9 月和 5 月時這樣做的。

我的補充質詢是，法例已實施了 15 年，礙於科技發展，以前犯錯一次，被"打手板"一次也還可以處理得到，但現在是錯一次已造成很大問題，因為資料都是 online 的，情況已有轉變。有鑒於此，政府會否覺得有需要把我們的法例提交法律改革委員會看一次？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主席女士，目前的情況是，建基於我們過去十多年實施《私隱條例》的經驗，以及我們的私隱專員跟外國同等機構的聯繫，讓我們有足夠經驗和資料，按照私隱專員所提供的建議，進行檢討。在現階段，我們認為由局方、私隱專員和他的同事處理有關的檢討，是較為有效和實質的。當然，除了我們這兩個機構的參與，在進行公眾討論和諮詢期間，其他專業團體如果有意見，我們也十分歡迎。我們相信在經過集思廣益的過程後，是可以進行一套好的檢討的。

主席：本會就這項質詢已用了超過 19 分鐘。現在是最後一項補充質詢。

李卓人議員：*從附件可以看見，數個政府部門就事件作出了解釋，包括醫管局、衞生署、公務員事務局和入境處，但我發現當中並沒有社會福利署(“社署”)。我不知道社署.....因為根據報道，在 2002 年至 2007 年那 5 年內，前往社署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的訪客全部須登記資料，包括身份證，現在報道指有關的資料遺失了，但他們並沒有報警，也沒有通知私隱專員公署。政府表示根據指引，應該通知受影響的人，我不知道局長有否跟進社署的事件？此外，是否還有其他政府部門沒有作出報告，但卻發生了同類事件？*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主席女士，關於社署轄下的綜合家庭服務中心遺失員工外出工作紀錄及訪客資料的事件，私隱專員會就這事件進行循規的查察，並按照法定的條款和權力處理事件。如果有部門發生類似事件，它們會按照情況，個別處理市民資料被遺漏或外泄的情況，而每個部門均會相當審慎和全面，並且盡量遵從《私隱條例》，以及私隱專員公署所發出的指引。

李卓人議員：*主席，局長沒有回答我的補充質詢。據知，社署並沒有報警、沒有通知私隱專員公署，也沒有通知受影響的人。我想局長證實，社署是否沒有通知受影響的人？根據局長的答覆，是很清楚地有這樣的指引的。*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主席女士，關於這宗個別的個案，我相信我會跟相關的政策局聯繫，而我亦相信私隱專員公署會仔細跟進。我今天可以提供的資料到此為止。

主席：第五項質詢。

油站用地的招標安排

5. **周梁淑怡議員**：*主席，政府自 2003 年起，在油站用地招標安排上採用新的措施，包括在現有的租契期滿後，不會再自動續約，而是會把油站用地重新招標，以及將油站用地分批推出招標，並容許投標者以一個標價競投全部用地，以便有興趣加入燃油市場的營辦商可一次過取得相當數目的用地以得到規模效益。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一) 過去 3 年，在原有租契期滿後被推出市場重新招標或被當局收回另作規劃的油站用地分別有多少幅；

(二) 就第(一)部分所提述被重新招標的油站用地而言，從其原有契約期滿至新契約開始生效，平均相隔多久；及

(三) 當局有沒有評估上述的新招標安排在促進本港車用燃油零售市場競爭方面的成效？

環境局局長：主席，多謝周梁淑怡議員提出質詢。

方便新油站營辦商加入市場（即促進市場准入），是促進車用燃油市場競爭的最佳方法。因此，政府一直致力採取措施，方便新經營者進入市場。這些措施包括 4 方面：

(一) 取消油站投標者必須持有特別進口牌照或燃油供應合約的規定，因為這些規定可能對進入市場造成障礙；

(二) 我們現在採取的方法是，在現有油站的租約期滿後，便不再自動讓現時的承租人續約，而採用把油站用地推出招標的方法，交由中標人士營辦；

(三) 在批出新油站用地或重新招標現有油站用地時加入一項新的批租條件，規定營辦商必須在油站設置價格顯示板，以增加價格的透明度，並期望藉此增加營辦商之間的競爭；及

(四) 自 2003 年 6 月起，將油站用地分批推出招標，視乎土地供應情況，以 2 至 5 幅為一批。新的招標方式有助新加入者盡快取得相當數量的油站用地及規模效益，從而在車用燃油市場中進行較為有效的競爭。

過去 3 個財政年度，即 2005-2006 年度、2006-2007 年度及 2007-2008 年度，一共有 12 幅油站用地租約期滿，而所有 12 幅用地均重新招標作油站用途。新舊契約平均相隔約 10 星期。這段時間（10 星期）要處理的一般工作包括讓新營辦商分析標價、批出土地予中標者、安排中標者繳付標價餘額及完成簽訂契約等。

自 2003 年 6 月引入新的招標安排後，兩個新營辦商合共投得 30 幅公開招標的加油站用地中的 21 幅，成功進入市場，亦使原有首 3 個主要營辦商的油站數目份額由原有的 93%降至現在的 77%。這些數字都顯示新招標安排有效促進車用燃油市場的競爭。

政府於 2005 年委託顧問研究本地車用燃油市場，包括評估油站新招標安排對香港車用燃油市場競爭狀況的影響。顧問研究報告於 2006 年發表，報告指出，有明顯的跡象顯示香港燃油市場的競爭正在加劇。報告亦指出，我剛才所說的新招標安排，有助新營辦商擴充規模，進入市場，以至促進競爭。

周梁淑怡議員：*主席，局長在主體答覆中表示，新舊契約平均相隔約 10 星期。*

主席，大家也聽到局長剛才說競爭有多好，但我相信局長也會同意，除了是商業上的考慮外，消費者的服務質素也是十分重要的考慮。我想請問局長，在轉用新制時，有否考慮採取一些方法以達致無縫交接，中間不會出現.....現在雖然說平均相隔 10 星期，但我可以告訴局長，我看到有些情況是油站停辦四五個月，令駕駛人士無法獲得服務。局長有甚麼辦法能達致無縫交接呢？現在是否已經可以改進至無縫交接呢？

環境局局長：主席，周梁淑怡議員提及新舊契約的交接時間，最理想的當然是時間越少越好。可是，據我從部門瞭解，中間有些時間是必須的，例如我們在合約內規定大約有四十多天，可讓新承辦商處理法律文件、繳交金錢，以至作出銜接的安排。此外，也有部分工作須由新舊營辦商處理，例如進行安全措施測試，以及就舊油庫的污染進行清潔工作等，所以，加起來通常也要一段時間。

此外，我亦留意到正如周梁淑怡議員所說般，有個別情況是交接時間較我們預期的 10 星期為長。對於這些情況，我們會作個別跟進，盡量將時間縮短，希望令消費者所受到的影響減至最低。

林健鋒議員：*主席，局長剛才說新舊契約平均相隔 10 星期，有些情況則會較長。我想問局長，由於交接期有 10 星期那麼久，有否評估自從在 2003 年實施新招標安排以來，土地丟空引致庫房租金的損失有多少？*

環境局局長：主席，我手邊沒有具體資料，但對於庫房租金的影響，我相信影響不大，因為在簽署新契約後，我們會要求新營辦商繳交按金或投標價格，他們通常會在首四十多天內繳交這些款項。因此，即使新營辦商因為其他原因未能完全接手營運，但對政府來說，通常已經收取了他們必須繳交的按金。

林健鋒議員：*主席，我可否要求局長容後向我們提交有關資料？*

主席：局長，你可否提供書面答覆？

環境局局長：林議員是問每一宗個案還是大致上的損失？我想林健鋒議員的補充質詢可分為兩部分，一部分是問政府收益有否受損，而我剛才已經回答。至於每一宗個案，我要看看有沒有一些較為整體的資料，所需時間通常是多久，不知道這樣能否滿足林議員的要求？

林健鋒議員：*由於土地丟空 10 星期一定會招致損失，而局長則說.....*

主席：局長，林健鋒議員要求你回答的是，但凡出租地方，是可以收取租金和訂金的，你剛才回答的只是有關訂金部分，但沒有回答租金的部分。如果你現在沒有這方面的資料，請你在書面答覆中清楚作答。

環境局局長：好的。（附錄 I）

劉健儀議員：*主席，局長在主體答覆中所說的十分正確，方便新油站營辦商加入市場，是促進車用燃油市場競爭的最佳方法。*

不過，據悉，新的油站營辦商現在須向現有或舊有的其他油商購買燃油，價格因而受到控制，市場也沒有出現真正的競爭。新的油商無法自行進口燃油的原因之一，是香港很難再尋覓地方興建油庫，儲存這些燃油。在這種環境下，請問局長有否計劃就這方面協助新的油商自行進口燃料，使燃油市場可以出現真正的競爭？

環境局局長：多謝劉健儀議員的補充質詢。就競爭方面，我在主體答覆中也有提及，我們從 2005 年的研究報告可以看到，在競爭和市場進入方面，我剛才列舉的措施可讓新的競爭者加入，也有其他措施，希望可令市場內的參與者加強競爭。

至於在整體燃油供應方面，大家也明白，基於香港的地理位置，我們未必可以有那麼多的新增土地，為不同油商多建設油庫。我想我們要視乎將來的需要而審視情況，然後再作考慮。

主席：劉健儀議員，你的補充質詢是否未獲答覆？

劉健儀議員：*主席，我是問局長會否就油庫問題提供協助，或許請局長針對我這項補充質詢，清楚回答好嗎？*

環境局局長：主席，我想瞭解劉議員所謂的協助是指哪一方面的呢？我相信這是可以研究和商討的。

劉健儀議員：*我的補充質詢十分清楚，便是香港無法或很難覓地興建油庫，局長會否就這方面協助油商覓地興建油庫，從而令油商可以自行進口燃料，令市場能夠有真正的競爭？*

環境局局長：主席，我暫時沒有這些資料，所以我無法向劉健儀議員提供一個圓滿的答覆，但我可以就這方面進行研究。

主席：你會否向劉議員提供書面答覆？

環境局局長：主席，好的。（附錄 II）

梁劉柔芬議員：*主席，我也想跟進相隔 10 星期那一點。即使我們要出租地方，也會盡量減少相隔時間的；而且提到新舊油商要進行規查或 due diligence 等，我相信在相隔時間內也可以完成這些工作。*

我想問局長有關這 10 星期內 — 也不要說數個月，10 星期的距離也相當大 — 局長經過今次質詢後，會否責成自己部門的同事研究如何把該 10 星期的時間減少至無縫交接？

環境局局長：主席，多謝梁劉柔芬議員的補充質詢。我剛才回答其他議員時也有提及，最理想的是把相隔時間縮減至最短，但有些工作可能是必須花點時間的，包括合約、付款、部門處理中標的工作，也包括油站須進行一些安全設備的審核等。不過，我可以承諾會就這部分，與地政總署的同事研究加快處理的方法，以及審視是否有些個案須加快處理。

李華明議員：*主席，局長在主體答覆中提及在 2006 年，曾發表一份顧問研究報告，又說現時燃油市場的競爭正在加劇。局長可否真的解答為甚麼在競爭"正在加劇"的情況下，我們經常也看到不同油公司仍然在 24 小時內一起加價？主席，油價也沒有怎麼減低，現在全部油公司也是要加價的。燃油的零售價格根本沒有任何分別，不論哪間公司的油價也一樣，請問競爭如何"正在加劇"呢？*

環境局局長：主席，我們說的油公司問題有數方面。首先，正如我在主體答覆中所說，如果我們要增加競爭，其中一個方法便是引入更多營運商，令他們之間能夠競爭。我在主體答覆中亦有提及，以往所採取的措施已經在數字上得到證明，例如在實施這項措施之前，首 3 個營運商囊括了 93%的油站；在實行新措施後，我們計算出首 3 個營運商的市場份額已減低至 77%，而其他措施也是朝着這個方向進行。所以，我相信顧問的結論，便是採取市場准入、引進營運者的方法，是可達到這方面的功能的。

至於油公司會否合謀定價，這一直是我們關心的地方。雖然有時候，我們看到市場的定價較為一致，但我知道不同油站在折扣，以至不同地點的回贈也會出現差異。不過，大家也留意到，之前也有一項質詢討論政府現正推出跨行業的競爭法。如果這項競爭法得以成立，對我們剛才所提及的問題，例如營運者會否濫用其市場地位影響競爭等，我相信可能會有所幫助。

周梁淑怡議員：*主席，局長剛才回應我有關 10 星期的提問時表示，有很多事項須在交接期內處理，我們亦曾提及無縫交接的問題。可是，局長剛才的答覆顯示，在私營環境下，有些事情是可以先行處理的。*

我想問局長，回去後會否真的檢視整個過程和程序，可否先處理可預先做的事情，然後把逼不得已的、一定要在交接期處理的工作留待交接期處理，並在合約內訂明，營辦商一定要在最短時間內處理，以達到無縫交接或把時間縮至最短呢？

環境局局長：是會的。

主席：最後一項口頭質詢。

司機肆意響號

6. **何鍾泰議員**：*主席，前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在答覆本人在 2007 年 5 月 23 日本會會議上提出的質詢時表示，根據《道路交通（交通管制）規例》（"《規例》"）第 3 條，運輸署署長可在道路豎立交通標誌，禁止司機在限制區內使用車輛發聲警報設備，而警方亦可根據該《規例》第 59 條，檢控違反該等交通標誌的司機。局長亦承諾會與警方合作，研究可否提高執法效率。然而，司機肆意響號發出噪音的情況至今不但未有改善，反而有惡化的跡象。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一） 現時全港有多少個地區已豎立了交通標誌，禁止司機在限制區內響號；

（二） 鑒於環境保護署代表在本會環境事務委員會本年 4 月 28 日的會議上指出，現時全港所有地區均受上述《規例》的第 43 條所規管，因此，司機不得肆意響號，否則會被檢控，當局會不會向執勤警員發出指引，在所有地區（包括"寂靜地帶"）加強執法；及

（三） 去年當局針對司機肆意響號進行了甚麼宣傳及教育的工作？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女士，根據《規例》第 43 條，任何人不得在道路上使用車輛上任何發聲警報設備，除非是為着向在道路上或附近的人發出危險警報。針對司機胡亂響號的陋習，我們一直進行相關的宣傳及教育的工作。同時，警方亦會視乎情況，採取適當的行動。

就質詢的 3 個部分，我的答覆如下：

（一） 根據《規例》第 3 條，運輸署署長可在道路豎立交通標誌，禁止司機在限制區內使用響號。現時全港有 11 個路段設有禁止車輛響號限制區，當中有 4 個路段在港島、2 個在九龍及 5 個在新界區。

（二） 警方就加強交通安全的工作涉及多方面，包括宣傳、教育、警告、定額罰款告票、傳票或在嚴重的情況下進行拘捕。為善用資源，

警方的執法行動焦點，是針對那些對道路安全及保持交通暢順有直接影響的違例事項。警方會優先處理那些危害車輛及人身安全的違例事項（例如超速、不遵守交通燈號、胡亂轉線、酒後駕駛等），而日常巡邏的警員則會留意不當使用車輛響號的司機，並會視乎情況，採取適當的行動，包括作出口頭警告及檢控。

（三） 我們一向十分重視改善司機的駕駛行為。因此，我們透過與道路安全議會合作，向道路使用者開展多項宣傳及教育活動，包括以“精明有禮駕駛”為主題的道路安全運動，以改善司機的駕駛態度，包括時刻警覺及禮讓，以及提高他們的道路安全意識。我們也編製了道路使用者守則，並將它上載於運輸署的網頁。該守則除了列明現時法例就使用車輛警號的規定和限制外，也有解釋司機在駕駛中及在路上停下時，使用車輛響號的指引和限制。同時，我們會繼續透過宣傳教育、交通安全講座，以及與各運輸業界的定期會議，向司機宣傳有禮駕駛和道路安全的信息，並提醒司機們不要胡亂響號。

何鍾泰議員：*主席，不知道局長是否理解，既然根據《規例》第 43 條，全港各區也受規管，不可隨便響號的，為何卻只在 11 個路段設有響號限制區？這數目是否太少，當局是否可索性完全不設置呢？此外，警方在執法時可以發出告票或在嚴重情況下進行拘捕，請問局長在過去 3 年，有否有關執法的數字呢？*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女士，在 2008 年 1 月至 4 月，發出傳票或進行拘捕的有兩宗，定額罰款 11 宗；在 2007 年全年，發出傳票或進行拘捕有 3 宗，定額罰款 50 宗；在 2006 年，發出傳票或進行拘捕有 7 宗，定額罰款 40 宗。

馮檢基議員：*主席，按局長所說，全港只有 11 個設有響號限制區的路段，我認為當然是在情況相當特別或有需要時才豎立這些交通標誌，否則數目怎會這麼少呢？這一定有些特別的原因的。不過，看過第(二)部分的主體答覆，我便有點擔心，數目少的一個原因，可能是政府不想做，因為局長說“警方會優先處理那些危害車輛及人身安全的違例事項”，並列出數個例子，都與響號沒有關係。這是否表示，這項指示會令警員集中做某些工作，而少做另一些工作，因而令局長提及的數字那麼少？*

數目那麼少的另一個原因，可能是由於在舉證上有困難。例如某輛車發出了一下響號，警方未必會知道是從哪一輛車、是由哪一名司機發出的，這樣舉證便會有困難。

我想問，局長會如何面對這些困難，從而令有法可依、執法可行？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女士，補充質詢的第一部分是問為甚麼只有 11 個響號限制區這麼少。其實，《規例》訂明，司機在任何道路上 — 即不止在某些區域，而是在任何道路上 — 均不可不當地使用響號，這本身已經是一種規範。我們在決定應否設置響號限制區時，是有我們的準則的，包括該地點是否真的有需要經常保持寧靜。所以，我們看到，該 11 區主要是在醫院和自然保護區附近。我們也知道，響號本身是有其功能的，因為是涉及人身安全，如果駕駛者遇到有危險的情況，當然應負責任地發出響號，這是有其需要的。

此外，馮檢基議員提到執法上是否有困難，還提到我們執法的優先次序。當然，如果我們覺得某項法例的執法工作很重要，特別指派一隊警員專門負責，當然是較容易執法的。但是，這一項似乎不是應優先使用資源的事項。所以，我在主體答覆第(二)部分中指出，我們現時的執法，當然是針對一些對道路安全和人身安全有影響的違例事項，但不等於我們的巡邏警員完全不注視這些問題。

此外，也有些負責任的市民會作出投訴或擔當證人，我們曾遇到一些涉及這方面的個案。當然，有車輛在發出響號後便離去，這是一個問題，在一些較嚴重的事件中，其實，亦曾有市民挺身而出地作證，讓我們能成功執法。

何鍾泰議員：*主席，不知局長有否留意，在商業區例如皇后大道中近政府合署的路段，很多時候，有駕駛者在交通燈前開車稍為慢了一點，約十分之一秒左右，或有坐在輪椅上老人家或殘疾人士，上落車時稍為慢了一點，後面便有不止一輛車，而可能會有十多輛車發出響號；而且不止響數秒鐘，可能是響數分鐘。很多遊客聽到和看到這些情況，便會搖搖頭，市民也覺得很受騷擾。局長會否認為，這個問題有需要較認真地處理，並應同時從善用資源的角度來考慮呢？*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女士，我們真的會認真地處理這個問題。透過主題為“精明有禮駕駛”的宣傳活動，我們會作出呼籲。當然，在一些黑點，我也會要求同事特別留意。不過，很多時候，響號不止是有否禮貌的問題，也可能是與交通安排有關的。有同事曾告訴我，他們留意到在某些路段經常有人響號，那可能是他們在轉彎時遇到阻塞等。後來，於路面上加上黃格後，情況便有明顯的改善。很多時候，他們會從交通安排方面協助處理這個問題。此外，我們亦留意到，現時有很多人戴上 headphone，聽 MP3 或通電話而可能會胡亂過馬路，這也是引起響號的原因。所以，最近我們的宣傳也有針對這情況，因此情況亦跟人身安全和道路安全有關。這似乎是問題的源頭之一，而我們亦有針對這方面來擴大宣傳。

鄭經翰議員：*主席，根據局長的答覆，是否表示局長鼓勵駕駛者在轉彎時遇到阻塞，或有行人在過馬路時沒有留意路面情況時發出響號呢？其實，這也是不合法的。*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女士，在剛才的主體答覆中，我一開始便說，根據《規例》第 43 條，任何人不得在道路上胡亂使用響號設施。當然，除非他有原因，並可作出合理辯解，例如希望響號來提醒一些人注意安全，否則，所有駕駛人士均受香港法例第 374G 章第 43 條所規範。

鄭經翰議員：*局長沒有回答我的補充質詢。我問她是否在鼓勵駕駛者在轉彎時遇到阻塞便響號？*

主席：局長，你是否還有補充？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女士，如果純粹是由於轉彎時遇到阻塞，我當然是不鼓勵響號的，因為這種行為會落入《規例》第 43 條的規管範圍內，會違反該《規例》。

主席：口頭質詢到此為止。

議員質詢的書面答覆

覆核囚犯刑期及釋囚的更生服務

7. 譚耀宗議員：*主席，有多名正在服長期監禁刑罰的囚犯向本人反映，他們雖然立志改過自新，但要符合現時覆核長期監禁刑罰的申請條件十分困難，故此他們的刑期難以獲得減免。此外，他們表示懲教署的更生服務未能有效協助釋囚融入社會。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一) 過去 3 年，長期監禁刑罰覆核委員會（"委員會"）

(i) 共覆核了多少個囚犯的刑罰；

(ii) 建議以有期徒刑代替無期徒刑的個案數目；及

(iii) 命令有條件釋放及在釋放後接受監管的囚犯人數各有多少；

(二) 會否檢討現時覆核監禁刑罰的申請條件；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及

(三) 會否進一步加強現有的更生服務，以協助囚犯掌握工作技能，融入社會；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保安局局長：主席，

(一) 過去 3 年，經委員會覆核的個案統計數字如下：

(i) 獲覆核的個案合共 1 469 宗；

(ii) 獲覆核的個案中，有 350 宗屬無限期監禁的個案，其中 19 宗獲委員會建議以有期徒刑代替無期徒刑；及

(iii) 委員會下令作有條件釋放的囚犯共兩名，下令須於釋放後接受監管的囚犯則有 20 名。

(二) 委員會是一個獨立的法定組織，根據《長期監禁刑罰覆核條例》（"條例"）（香港法例第 524 章）而成立，其主要職能是覆核無限期及長期監禁刑罰，並就合適的個案向行政長官作出寬減刑

罰的建議。條例第 11 條規定，懲教署署長須按指定時間表，將獲判長期或無限期監禁刑罰的個案定期轉介委員會覆核，有關囚犯無須自行提出申請。

囚犯的刑罰是經由法庭判決的。一般來說，被判長期監禁或無限期監禁的囚犯，所犯的均屬嚴重罪行。委員會在覆核刑罰時，必須審慎處理每一宗個案，並考慮所有相關因素，包括有關罪行的性質、囚犯已服的刑期、囚犯是否已完全改過自新及公眾安全等。當考慮過各相關的因素而又認為有充分理據的情況下，委員會才會向行政長官建議以有期徒刑取代無限期監禁，或建議寬減囚犯的有限期刑罰。

（三） 懲教署一直致力協助囚犯改過自新，並不時檢討及加強現有的更生服務，以提高囚犯的就業能力，協助他們獲釋後順利融入社會。現時，囚犯除了可透過在懲教院所內的工作去提升他們的職業技能外，合資格的囚犯更可以申請參加懲教署為本地囚犯開辦的全日制釋前職業培訓課程。例如在 2006 年 6 月開始於勵新懲教所職業訓練中心為男性囚犯提供的課程，以及於 2008 年 2 月開始在荔枝角懲教所為女性囚犯提供的課程。此外，囚犯亦可以申請參加於各成年院所舉辦的短期培訓課程，學員完成課程後會被安排參加各項相關的公開考試，以評核其學習水平及考取專業認可資格。這些課程可幫助囚犯在獲釋後盡快覓得工作，重新融入社會。

由 2008-2009 年度開始，懲教署更加強與僱員再培訓局的合作，在不同的院所，為成年囚犯開辦由僱員再培訓局提供的短期職業培訓課程，讓更多囚犯可於在囚期間獲得職業訓練的機會。

對提供兒童住宿照顧服務機構的資助

8. **陳方安生議員**（譯文）：*主席，有評論指出，近期流行性感冒、腸病毒、呼吸系統疾病及其他傳染病的季節性爆發，對營辦留宿幼兒中心和兒童院的受資助非政府機構的人手及其他資源構成極大壓力。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一） 社會福利署（“社署”）對上一次於何時就上述非政府機構獲提供的非經常及經常資助進行有系統的檢討，以確定資助額是否足夠應付員工成本及其他營運開支；及

(二) 有否評估現時獲認可符合資助要求的非政府機構的員工及營辦的水準，是否足以保障該等機構所照顧的兒童的健康及福利；若有評估，結果為何？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譯文）：主席，社署密切監察服務需求，並認為就營辦留宿幼兒中心和兒童院舍的非政府機構而言，目前獲認可應用於資助服務之人手及營運水準，已足夠保障服務使用者的健康及福利。社署經常與這些服務機構保持接觸，以瞭解他們在運作和資源方面的需要；亦會不時檢討資助水平，以確保有關機構能有效提供服務。

航空公司破產清盤的問題

9. **楊孝華議員**：*主席，據報，由於油價高企，航空業競爭激烈，早前外地已有多間航空公司宣布因經營困難而有結業危機。該等公司在破產保護令下獲准繼續經營，從而盡量減低即時結業帶來的影響。然而，香港一間航空公司近日宣布即時清盤結業，超過 3 萬名乘客受影響，部分旅行社亦受牽連，涉及數以億元計的款項。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一) 會否考慮參考外地的做法，引入破產保護，以免再有經營困難的航空公司即時清盤結業，對有關的乘客、旅行社及員工帶來嚴重的影響，以及損害香港航空業的聲譽；及

(二) 鑒於根據適用於航空公司的現行清盤安排，乘客和旅行社並不是優先債權人，在航空公司資不抵債的情況下，他們最終可能不獲任何賠償，政府有否參考旅遊業賠償基金的安排，考慮設立基金以保障乘客和旅行社免因航空公司倒閉而蒙受損失；若有考慮，有關計劃將於何時實施；若否，原因為何？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經徵詢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及商務及經濟發展局的意見後，答覆如下：

(一) 航空公司與其他公司一樣，均受香港的公司法例規管。香港的公司法例已經提供機制，讓面對財政困難的公司在償還債務的同時可繼續經營。根據《公司條例》(第 32 章)第 166 條，有財政困難的公司可與其成員或債權人（包括其僱員）訂定債務償還安排，以償還債務。如果債務償還安排獲得大多數有關人士同意，

即四分之三的債權人（以債務價值計算）或成員（以股份價值計算）的同意，並且獲法院認許，這債務償還安排便對所有債權人或成員具有約束力，有關公司可以繼續經營，並根據法院批核的債務償還安排償還債務。即使法院已對公司作出清盤令，債務償還安排仍然適用。如果債務償還安排得到所需大多數的債權人或成員同意，並得到法院的認許，清盤程序會被擱置，有關公司可繼續經營，並根據債務償還安排償還債務。

如果公司面對財政困難，而其資產可能受到威脅，在債權人或公司自行提出申請下，法院可根據《公司條例》第 193 條委任一名臨時清盤人，以便保護和保存公司的資產。如果法院認為對公司的債權人最為有利，可授權臨時清盤人進行商討和協商，作出重整公司業務及負債的安排，或售賣公司的業務予有興趣的投資者。

重寫《公司條例》第二階段的工作將於明年正式展開，屆時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將會檢討以上條文及《公司條例》內其他與清盤有關的條文。

（二） 政府現時沒有計劃設立針對航空公司倒閉的賠償基金，在航空公司倒閉時向乘客和旅行社提供賠償。現時市場上航空公司規模懸殊，而國際上亦沒有設立同類賠償基金的先例可供參考，實行起來恐怕會有很大困難。再者，任何賠償基金的收費往往由消費者承擔，很可能會令機票價格上漲。故此，我們須小心考慮，以平衡業界發展和保障消費者及旅行社利益的需要。

寄養服務

10. **何俊仁議員**：*主席，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一） 過去 3 年，每年獲安排入住寄養家庭的兒童人數，以及新登記的寄養家庭數目；

（二） 過去 3 年，寄養家庭終止提供寄養服務的個案數目，當中分別應有關家庭及社會福利署（“社署”）的要求終止提供服務的個案數目，以及涉及刑事罪行或需警方跟進的個案數目；及

(三) 寄養服務現時的平均單位成本；寄養家長現時平均每月獲發多少津貼和獎勵金，以及過去 3 年社署有否調整有關津貼和獎勵金的金額；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主席，

(一) 根據社署的數字，在 2005-2006 至 2007-2008 年度 3 個財政年度期間，每年獲安排入住寄養家庭的兒童人數，以及新登記的寄養家庭數目如下：

財政年度	*接受寄養服務兒童的數目*	*新登記的寄養家庭的數目*
2005-2006	802	118
2006-2007	870	113
2007-2008	890	80

(二) 在 2005-2006 至 2007-2008 年度期間，共有 295 個家庭停止登記為寄養家庭，當中包括在停止登記前正提供服務和沒有提供服務的家庭，惟社署沒有分項數字。在上述 295 個家庭中，290 個是自行提出停止登記，一個因表現未符理想及 4 個因懷疑涉及刑事罪行而被社署要求停止登記。

(三) 根據 2007-2008 年度的修訂預算，為一名兒童提供寄養服務的平均成本為每月 8,609 元，當中包括社署和寄養服務機構提供行政支援和跟進寄養安排所涉及的支出。現時寄養家庭就每名寄養兒童每月可獲 4,411 元津貼，已計及兒童的生活津貼和給予寄養家庭的獎勵。此外，寄養家庭在接待每名新寄養兒童時可額外獲發一次過 1,451 元入住津貼，作為添置必需品之用。各項津貼水平會每年根據通脹作出調整。

直接資助學校獲發的經常性津貼

11. **張文光議員**：*主席，關於政府向直接資助學校（“直資學校”）發放經常性津貼的事宜，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一) 鑒於政府根據資助學校學位的“平均單位成本”計算直資學校獲發的經常性津貼額，資助中學及小學分別有哪些開支項目沒有

計入有關的平均單位成本內，以及政府在計算資助學校學位的平均單位成本時，有否包括社會福利署（"社署"）向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計劃受助學生發放與就學有關的津貼所招致的開支；若不包括，詳情及原因為何，有否評估這做法會否使直資學校獲得的津貼額實際低於資助學校所獲的；

（二） 有否評估新高中學制的推行會否及將如何影響給予直資學校的經常性津貼額；及

（三） 鑒於教育局現時根據資助學校上一學年的平均單位成本計算直資學校的經常性津貼額，當局有否注意到，資助學校為新高中學制展開籌備工作（例如師資培訓）所引致的額外開支，要待下一學年才會反映在給予直資學校的撥款上；當局會否考慮同步向資助學校和直資學校發放籌備新高中學制所需的額外津貼，以免直資學校因這些額外開支而面對財政困擾？

教育局局長：主席，

（一） 政府為直資學校提供的經常性津貼額，主要是根據有關資助學校的平均單位成本計算。該津貼額已反映政府為資助學校提供的一般津貼，例如用以支付教職員薪金和公積金支出的津貼，以及班級、科目及課程津貼等。除上述津貼額外，直資學校如果符合資格，亦可透過與資助學校相同的機制，申請其他津貼，包括退還差餉及地租、學校發展津貼、校本課後學習及支援計劃的津貼、新來港兒童校本支援計劃津貼、一筆過的特別資訊科技津貼、全校參與模式融合教育計劃津貼、全校參與模式資源學校項目津貼、支援法團校董會成立及運作的津貼、為支援非華語學生而向指定學校提供的特別津貼、學習支援津貼（只適用於小學）、按揭利息津貼、扶貧小班計劃的津貼（只適用於小學）、應用學習津貼（只適用於中學）及毅進／中學協作計劃津貼（只適用於中學）。由於這些津貼並非適用於所有學校，因此並不會計算在資助學校平均單位成本內。

政府在計算資助學校學位的平均單位成本時，並不包括社署向綜援計劃受助學生發放的學費，或其他與就學有關的津貼，因為有關的津貼是直接發放給受助學生的家庭以繳交學校的費用，與資助學校的收支無關，因此不會影響直資學校所獲得的經常性津貼。

（二） 直資學校的經常性津貼額，是根據每個資助學校學位的平均單位成本計算。教育局為資助學校實施新高中學制所提供的資源，會按照現行做法，計算在適用於當年的資助學校平均單位成本及直資學校的經常性津貼額內。由於現階段未有確實的數據，教育局難以就有關的影響作出精確的評估。

（三） 為新高中學制展開籌備工作所引致的額外開支，例如在 2006-2007 學年起發放給學校的教師專業準備津貼，並非留待下一學年才會反映在給予直資學校的撥款上，有關開支已計算在 2006-2007 學年預計的直資津貼額內，並已於 2006 年 10 月與資助學校同步發放。所有在資助學校新增的津貼及因實施新措施而引致的開支，教育局均會計算在預計的直資津貼額內，並在同一學年同步向資助學校和直資學校發放。在每一學年完結後，教育局會按資助學校學位的實際平均單位成本，再作調整。一般來說，調整幅度不會太大，不會令直資學校面對財政困擾。

緊急救護服務

12. **劉江華議員**：*主席，關於消防處的緊急救護服務，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一） 過去 5 年，在提供上述服務的救護車中，損毀、更換及新購的車輛數目各有多少，並按消防處救護總區各分區列出分項數字，以及各分區在同期接獲的緊急救護服務召喚次數；

（二） 過去 5 年，除了涉及鄉郊偏遠地區事故的特殊個案外，每年救護車未能在接獲緊急救護召喚後 12 分鐘內抵達事故現場的個案數目，在哪些地區出現該等個案的比例較高及原因為何，以及該情況是否與救護車數目不足有關；

（三） 過去 5 年，救護車提供跨區緊急救護服務的次數；及

（四） 當局有否根據上述數字檢討現時的緊急救護服務是否足夠？

保安局局長：主席，

（一） 過去 5 年，救護車的損毀、更換及新購數字，現按救護分區詳列如下：

年份	救護車損毀數字（輛）				更換救護車的數目（輛）				額外購入的救護車數目（輛）			
	香港分區	九龍分區	新界（東／西）分區	新界（南）分區	香港分區	九龍分區	新界（東／西）分區	新界（南）分區	香港分區	九龍分區	新界（東／西）分區	新界（南）分區
2003	-	-	-	-	-	-	-	-	-	-	-	-
2004	2	-	1	-	9	9	6	8	1	3	-	3
2005	1	-	1	-	2	-	6	4	-	3	-	1
2006	-	1	-	-	-	-	-	-	-	-	-	-
2007	1	1	2	1	-	-	-	-	-	-	-	-
總計	11				44				11			

註： 由於消防處會因應救護服務的實際需求，靈活調派救護車到不同地區的救護站駐守，因此以上的分區數字只表示有關救護車於損毀、更換或初購入時所屬救護站的地區，並不代表那些救護車現時所屬救護站的地區。

過去 5 年的緊急救護召喚數字按召喚地址所屬區域詳列如下：

年份	緊急救護召喚數字（宗）			
	香港	九龍	新界	總計
2003	95 058	185 709	197 342	478 109
2004	103 590	209 715	223 054	536 359
2005	105 579	214 629	229 658	549 866
2006	103 248	211 780	224 875	539 903
2007	109 208	223 837	240 612	573 657

註： 消防處沒有另行就新界（東／西）分區及新界（南）分區統計分項數字。

（二） 消防處承諾，救護車輛能就 92.5%的緊急救護召喚，於處方接到召喚後 12 分鐘內抵達現場街道的地址。過去 5 年，只有少數緊急救護召喚的召達時間未能達到目標承諾的 12 分鐘。詳細數字如下：

年份	召達時間超過 12 分鐘的緊急救護召喚數字（宗）			
	香港	九龍	新界	總計
2003	4 634 (4.87%)	12 547 (6.76%)	14 393 (7.29%)	31 574 (6.60%)
2004	6 057 (5.85%)	19 494 (9.30%)	21 155 (9.48%)	46 706 (8.71%)
2005	7 605 (7.20%)	20 507 (9.55%)	28 893 (12.58%)	57 005 (10.37%)
2006	5 648 (5.47%)	12 613 (5.96%)	19 861 (8.83%)	38 122 (7.06%)
2007	6 646 (6.09%)	13 763 (6.15%)	19 988 (8.31%)	40 397 (7.04%)

註： 括弧內為佔有關地區緊急救護召喚總數的比率。

召達時間會受很多因素影響，當中包括行車路程、交通及天氣情況等。根據紀錄顯示，一般來說，新界區超過 12 分鐘召達時間的比率相對其他區域略高，消防處相信主要原因是由於新界區地域範圍較廣，行車路程所需時間略長。

（三） 為了向傷病者提供適時的緊急救護服務，消防處現時的調派系統會自動尋索並指派可於最短時間內到達現場的救護車輛處理有關召喚，不會受消防分區或救護站的區域限制。因此，救護車輛會因運作需要而被安排往全港各區服務。事實上，調派系統在作出指派時，主要考慮各救護車輛即時的位置和趕往召喚現場街道地址所需的時間。消防處會按實際需要，靈活調配各區的救護車資源，在有需要時，會調派救護車往其他消防局或救護站候命，從而加強整體救護服務的成效和改善緊急救護服務的召達時間。由於救護車輛的行動區域並非以所屬救護站地區為基礎，消防處沒有分項統計跨區調派的數字。

（四） 在 2007 年，消防處的整體服務已達至服務承諾水平，有稍高於 92.5%的緊急救護召喚，救護車輛可於 12 分鐘內抵達召喚現場。儘管如此，我們仍會努力不懈，繼續密切留意緊急救護服務的需求，除靈活有效地運用現有設備及人手外，在有需要時，會按需要考慮增撥資源。

《消防安全（建築物）條例》的實施

13. 涂謹申議員：*主席，《消防安全（建築物）條例》（第 572 章）（"條例"）旨在提升 1987 年或以前落成的私人綜合用途及住用建築物的防火標準，並已於去年 7 月 1 日開始分 3 階段實施，首階段針對 5 000 幢 1973 年或以前落成的綜合用途建築物。為配合條例的實施，消防處和屋宇署已展開巡查建築物的工作，並向有關業主發出關乎消防安全措施的消防安全指示。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一） 每個區議會分區內的目標建築物數目，以及當中分別有多少幢已完成巡查和須改善建築物的消防安全措施；

（二） 鑒於消防處和屋宇署會按實際情況，批准業主採用其他措施（例如裝設容量較小的儲水缸）代替條例所規定的消防安全措施，至今有多少幢建築物獲准採用替代措施，並按替代措施列出分項數字；

(三) 鑒於有業主向本人反映，屋宇署最近向其發出更換單位大閘的命令，但消防處卻未有就其他消防安全問題聯絡有關建築物的業主，消防處及屋宇署有否就巡查工作進行協調，以便有關業主可一次過進行所需的消防安全工程；及

(四) 對於不屬條例首階段針對的建築物，屋宇署在向有關業主發出清拆僭建物的命令時，會否主動通知消防處巡查有關建築物；若會，消防處至今巡查了多少幢這類建築物？

保安局局長：主席，

(一) 消防處計劃於 2007 年至 2013 年間，就條例展開第一階段的執行工作，主要派員巡查 1973 年或以前落成的私人綜合用途樓宇。據屋宇署估計，現時全港約有五千多幢該類樓宇。截至 2008 年 4 月 30 日為止，消防處已完成巡查當中的 890 幢。有關數字按區議會分區詳列如下：

區域	*估計於 1973 年或以前落成的綜合用途樓宇數目*	*已完成巡查的綜合用途樓宇數目*
中西區	900	99
東區	310	56
南區	100	12
灣仔區	700	82
離島區	5	3
觀塘區	150	31
西貢區	2	1
油尖旺區	1 420	199
深水埗區	720	124
九龍城區	500	134
黃大仙區	150	45
葵青區	40	12
荃灣區	200	17
北區	80	38
沙田區	20	2
大埔區	70	9
屯門區	15	4
元朗區	55	22
總計	5 437	890

上述經巡查的綜合用途樓宇全部均須根據條例的要求進行適當的改善工程。

(二) 正如當局在 2007 年 1 月 25 日舉行的保安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承諾，消防處及屋宇署在不損害消防安全的大前提下，會以靈活而務實的方式執行條例的要求。

在消防處已巡查的 890 幢綜合用途樓宇當中，有 501 幢樓高 6 層或以下的樓宇已獲豁免安裝消防栓的規定。同時，消防處亦按實際情況，放寬了對該 501 幢樓宇的消防水缸規格，將水缸容量由規定的 9 000 公升降低至 2 000 公升。此外，消防處更豁免了 33 幢綜合用途樓宇須增加消防水缸容量至 9 000 公升的要求。

(三)及(四)

屋宇署在進行大型清拆行動時，會根據《建築物條例》就目標樓宇的僭建物向業主發出清拆令，當中包括違反《建築物條例》的單位鐵閘。屋宇署在選定目標樓宇後，會向有關業主發信通知。

雖然屋宇署的大型清拆行動和條例的目的、實施時間表、目標樓宇和所需的改善工程有所不同，但如果大型清拆行動的目標樓宇，同為條例所涵蓋的建築物(即 1987 年或以前落成的綜合用途及住宅樓宇)，屋宇署會在上述信函中，提醒業主可能須根據條例進行消防安全改善工程，並勸諭他們一併進行兩類工程。如果有關綜合用途樓宇是於 1973 年或以前落成，消防處會在屋宇署發信後，隨即安排人員到現場視察有關建築物，並按實際情況，發信詳列在條例下所需的消防安全裝置及改善工程。至於 1973 年至 1987 年間落成的綜合用途樓宇和 1987 年或以前落成的住宅樓宇，如果有關業主願意一併進行清拆僭建物及消防改善工程，消防處和屋宇署會作出協調，盡早將該樓宇納入巡查範圍。截至 2008 年 4 月 30 日為止，消防處已按業主要求，提前巡查了 84 幢於 1973 年以後落成的樓宇。

兩岸更緊密聯繫的影響

14. 李國寶議員(譯文)：*主席，香港多年來是內地與台灣之間客貨運的中轉站。然而，隨着馬英九在選舉中獲勝後，兩岸計劃落實“三通”，令人關注香港的上述作用會在日後減低。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一) 有否估計“三通”一旦落實，香港可能蒙受的經濟損失；若有，結果為何；及

(二) 會否考慮實施政策，以利用兩岸更緊密聯繫所帶來的機遇（包括但不限於鼓勵台灣公司在香港的股票交易所上市，以及推廣香港作為仲裁中心）？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譯文）：主席，

(一) 我們估計，在“三通”實施初期，對港台之間經香港中轉到內地主要城市的客運量、和往返珠三角地區以外港口的轉運貨量，可能會有輕微的影響。對香港的實際影響將視乎“三通”相關措施的落實階段和具體安排情況而定。

長遠而言，兩岸四地的經貿往來將會更自由，有利兩岸四地發揮各自的功能，以及產生協同及互補效應，惠及地區的貿易以至整體經濟的合作及長遠發展。香港是全球的金融和物流業樞紐和國際商業中心，加上有健全的法治制度、自由開放的資訊傳播網絡、資金自由流動及貨幣自由兌換的市場。憑着這些在區內的競爭優勢，香港將可在這大經濟圈中發揮重要的支援服務角色，有利於拓展更多的商機及加強投資者的信心，例如吸引更多台資企業在本港進行融資和上市。“三通”亦有助整個地區發展商務和休閒旅遊。因此長遠來說，相信香港可從“三通”中得益。

(二) 特區政府會積極面對“三通”帶來的變化並予以配合。隨着兩岸關係發展更緊密，特區政府將繼續積極提升港台之間的交流。我們已在 2008-2009 年的財政預算案中增撥資源以資助港台之間的交流活動，包括協辦論壇和其他活動，促進兩岸四地人士的相互認識和瞭解。我們亦會主動邀請台灣政界、學術界及其他界別人士訪問香港，以期向他們介紹香港的最新發展情況。

在金融方面，特區政府會繼續發揮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角色，配合內地及台資企業在兩岸的投資發展。香港交易所會繼續大力向來自不同地區（包括台灣）的企業推廣香港的上市平台，並加強推廣活動，以宣傳香港作為區內首要集資中心的獨有優勢，也一直在密切注視兩岸計劃“三通”對金融服務業（包括上市平台）可能造成的影響。

在經貿方面，台灣是香港第四大的貿易夥伴。特區政府一直積極鼓勵港台兩地的經貿往來。其中投資推廣署一向致力推廣香港作為台灣企業投資的首選目的地，並會繼續積極吸引台灣企業到香港成立地區總部或公司，而香港貿易發展局（“貿發局”）亦會繼續推廣港台貿易，和香港作為通往內地市場的商貿平台的角色。貿發局已向台灣方面申請在台北開設辦事處，以加強有關推廣工作。作為兩岸貿易的重要服務提供者，相信香港在“三通”後仍會繼續佔有策略性的地位，為兩岸四地的經貿關係進一步發揮正面的作用。

在旅遊業方面，我們會繼續和業界合作，提升旅遊業服務水平和香港的吸引力，並致力發展“一程多站”旅遊路線，包括會展旅遊和郵輪旅遊，以開拓新客羣，透過新增服務及提升現有服務以開拓新的客源，以彌補可能流失的客量。

在轉運貨物方面，藉着香港擁有有利的地理位置、有效率的機場和港口，我們應可繼續吸引經香港進行的轉口貿易。

在仲裁服務方面，特區政府會致力推廣仲裁服務和把香港發展為亞太區的國際仲裁中心。政府當局現正就仲裁法律進行改革，以便增強香港在國際仲裁業務的競爭力。此外，特區政府亦正與多個知名的國際仲裁機構商討，探討它們來港設立分處的可能性。國際商會國際仲裁院已決定在短期內在香港設立秘書處分處。相信香港將能為兩岸企業紛爭的當事人提供一流和絕對中立的調解和仲裁服務。

檢討《個人資料（私隱）條例》

15. **劉慧卿議員**：*主席，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公署”）於本年 2 月 19 日就互聯網上流傳藝人裸照發出的新聞稿中表示，當局有迫切需要考慮修訂《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私隱條例”）（第 486 章），把在未經資料使用者同意的情況下蓄意取得或披露該資料使用者持有的或泄漏的個人資料，或售賣如此取得的個人資料的行為列為罪行。此外，當局於本年 2 月 20 日回答本會議員的質詢時表示，違反保障資料原則若定為罪行，資料使用者或會因無心之失或疏忽大意而須負上刑事責任，對公民自由有重大影響。就此，行政機關可否告知本會：*

（一） 是否知悉，公署有否就修訂私隱條例的建議進行公眾諮詢；若有，諮詢的結果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二) 當局會否委任獨立人士檢討私隱條例及提供客觀的分析；

(三) 有否評估公署是否有足夠的資源和權力調查和處理近日多宗載有個人資料的設備和裝置遺失的事件；及

(四) 鑒於當局曾表示，即使明文規定資料使用者有法律責任，在其管有的個人資料出現保安或被泄漏問題時通知規管私隱當局和受影響人士，亦不能防止資料被泄漏，當局有何其他建議措施可以防止資料被泄漏；會否考慮公署的修訂私隱條例建議？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主席，

(一) 政府正與公署商討私隱條例檢討所涉及的各項議題，以期訂出未來路向。在適當時候，我們會就當局提出的建議，徵詢市民意見。

(二) 公署是獨立於政府之外的法定組織，負責執行私隱條例。由公署向當局提出檢討條例的建議是合適的做法。此外，根據私隱條例成立的個人資料(私隱)諮詢委員會，亦就個人資料私隱方面或與條例實施工作有關事宜，向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專員”)提供意見。該委員會由專員擔任主席，成員有 7 位非官守委員及 1 位政府部門代表。

(三) 在 2008-2009 年度，我們為公署提供了 280 萬元額外撥款，其中 180 萬元用作開設 3 個職位，以加強公署的執法人手，其餘 100 萬元則用於加強公署的宣傳及教育工作，以提高市民對保障個人資料的意識。政府設有資源分配機制，讓政府部門及受資助機構定期檢討所需的資源。如公署需要額外資源，可按現行機制向政府申請。

私隱條例賦權專員視察個人資料系統，調查投訴及可能違例的情況。專員也有權進入處所進行視察或調查。在調查過程中，專員也可傳召其認為可以提供有關懷疑違例個案的資訊的人、訊問該人，規定該人提交與違例個案有關的證據。這些權力使專員能有效執行私隱條例賦予的執法職能。

(四) 公署已構思若干有助防止資料泄漏的建議，當中包括訂立新增罪行，以規管未得資料使用者同意，蓄意或罔顧後果取得、披露資料使用者持有或泄漏的資料，或取得該些資料作披露用途，或出售或提出邀約出售該些資料的行為。由於這些建議對資訊科技行

業、公私營機構，以至整個社會影響深遠，我們須首先與公署商討這些建議的可行性，研究是否有充分理據將有關行為刑事化，再決定未來路向。

罐頭食品的食用安全

16. **劉江華議員**：*主席，關於罐頭食品的食用安全，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一) 過去 3 年，共收到多少宗市民的投訴，指在進食罐頭食品後身體不適；

(二) 當局定期抽驗在超級市場及小商店出售的罐頭食品的工作詳情；過去 3 年，被驗出不符合食物安全規定的罐頭樣本數目及有關詳情，以及當局採取了甚麼跟進行動，包括向有關商戶發出的警告信數目；及

(三) 有否評估現時商戶出售水貨罐頭食品的情況是否普遍；鑒於這些罐頭食品未必經過出產地的食品質量檢驗程序，當局有否抽取更多罐頭樣本進行化驗？

食物及衞生局局長：主席，

(一) 過去 3 年，食物環境衞生署食物安全中心(“中心”)共收到 12 宗進食罐頭食品後身體不適的投訴。在收到投訴後，中心會向投訴人錄取購買、處理及食用罐頭食品的詳情，抽取食物殘渣及向有關銷售商抽取樣本作測試。經調查後，上述 12 宗個案均不能證實與進食罐頭食品有關。

(二) 為確保食物安全，中心在進口、批發和零售層面，定期抽取食物樣本作化學及微生物測試。中心自 2007 年開始採取 3 個層面的食品監察策略，包括日常食品監察、專項食品調查及時令食品調查。食品監察計劃涵蓋多種類別的食品，其中包括罐頭食品。

過去 3 年，中心共抽取了約 2 300 個罐頭食品樣本作測試；其中約 1 900 個就防腐劑、染色料、獸藥殘餘等作化學測試，另約 400 個樣本則作微生物測試。在微生物測試方面，全部樣本測試結果均屬滿意。在化學測試方面，其中 12 個罐頭食品樣本測試結果

不滿意。此 12 個罐頭食品原產地包括中國內地、亞洲和北美洲不同國家，從中檢出的化學物包括微量的獸藥殘餘及輕微超出標準的防腐劑，在一般食用情況下並不會對健康構成影響。

中心已即時追查該 12 個罐頭食品的來源和分銷渠道及作出公布，並發出警告信要求有關人士立即停售及回收有問題的食品。

（三） 由於香港並沒有限制商戶售賣的罐頭食品來源，因此我們並沒有統計不經由香港代理商進口的食品（水貨食品）的銷售情況。根據《公眾衞生及市政條例》（第 132 章），所有在本港出售的食物（包括罐頭食品）必須適合供人食用，以及須符合有關食物安全及食物標準的附屬法例。無論食品的進口商、批發商及零售商皆有責任確保銷售的食品適宜供人食用及符合相關法例。

中心會參考本地和海外的最新風險評估結果來決定抽取食物樣本的類別、測試次數和樣本數目。中心亦會經常檢討抽樣工作的優先次序，並於有需要時就個別食品種類或危害進行專項食品調查。

此外，當局現正制定的《食物安全條例草案》，將會規定食物進口商和分銷商向食物安全主管當局登記，同時要求食物業人士保存所有食物來源和分銷的紀錄（食物零售商則只須保存食物供應商的相關紀錄），以便一旦發生食物事故時，當局可以更迅速地追溯問題食物的來源及分銷情況，採取適當的措施減低影響。條例草案並會賦予食物安全主管當局權力，在有需要時發出命令禁止進口或出售問題食物，以及發出食物回收令。有關建議措施將有助當局在有合理理由相信一些問題食物會危害市民健康的情況下，防止這些食物流入市面或繼續售賣。

腸病毒個案

17. 馮檢基議員：*主席，據報，近月有多個內地城市爆發幼童腸病毒疫症，至今共有數千人入院和數十人死亡。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一） 是否掌握內地的最新疫情，包括各地的個案所涉及的病毒株種、疫症蔓延的模式和病毒變種的情況等，以及有否根據有關資料評估香港爆發腸病毒疫症的風險；若有評估，結果為何；若沒有評估，原因為何；

(二) 近月本地的腸病毒發病個案數目；當局有否分析這些個案的傳染途徑和有關趨勢，並跟內地的疫情進行比較；若有，分析的結果；及

(三) 有何具體措施預防腸病毒疫症在本地爆發，例如會否加強監控和提升高危地方（例如幼兒中心和幼稚園）的衛生水平，以及迅速向市民發放疫情資訊？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席，政府嚴格防範手足口病及腸病毒—71 型，並正實施一套全面的預防和監控措施，以保障公共衛生。鑒於手足口病及腸病毒—71 型感染近期在內地一些地方及鄰近地區，包括台灣及新加坡，均有上升趨勢，所以香港必須保持警惕。現就質詢的各部分，答覆如下：

(一) 衛生署衛生防護中心設有監測機制，密切留意手足口病及腸病毒—71 型感染在本港及鄰近地區的情況。監測系統包括爆發呈報、化驗室監測及在特定的診所和幼兒中心進行定點監測。此外，衛生防護中心一直按既定機制與國家衛生部、廣東省及澳門的衛生當局保持密切聯絡。三地亦設有點對點即時溝通機制，以便就突然飆升而性質未明或影響公眾健康的傳染病迅速互換資料。就最近內地的手足口病及腸病毒—71 型感染的情況，衛生防護中心與國家衛生部和鄰近地方的衛生當局緊密溝通，以瞭解最新發展。

手足口病是由過濾性病毒引致，而透過直接接觸病者的鼻或喉嚨分泌物、唾液、穿破的水疱及糞便傳播的。在香港，甲類柯薩奇病毒為最主要的病原體，約有 75%的手足口病爆發是因此而起。此外，腸病毒—71 型亦可引致手足口病。香港約有兩成的手足口病爆發與腸病毒—71 型有關。

在香港，手足口病全年皆見，但高峰期一般在夏天，尤其在 5 至 8 月之間。衛生防護中心的監測數字顯示，手足口病的個案近期有上升趨勢。根據 4 月的監測數字，私家醫生的手足口病病例求診比率為每 1 000 個診症中有 1.3 宗至 1.9 宗病例，較 3 月為高（每 1 000 個診症中有 0.5 宗至 1.5 宗病例）。

(二) 由 2008 年 1 月 1 日至 5 月 19 日，香港共錄得 22 宗腸病毒—71 型感染個案，較以往數年同期為高。詳情表列如下：

腸病毒—71 型近年在香港的感染個案

年份	*個案數目（宗）*	*死亡人數*
2004	35	0
2005	8	0
2006	16	0
2007	12	0
2008（至 5 月 19 日）	22	0

內地今年先後錄得超過 41 000 宗手足口病個案，主要發生在安徽省、廣東省、江蘇省、上海市、河南省、浙江省等地。手足口病在內地和香港的傳播途徑相近，一般都是透過飛沫、接觸病者穿破的水疱及糞便而傳播。

（三） 要有效防控腸病毒—71 型感染及手足口病，政府、醫護界、學校、院舍、家長等必須通力合作，加強個人及環境衛生措施。盡早察覺病徵、及時診斷、密切留意爆發個案並迅速進行防控措施亦十分重要。

衛生防護中心更與醫院管理局及私家醫院緊密合作，自 5 月 9 日起偵測由腸病毒引致兒童出現嚴重併發症的個案。

在有需要的情況下，衛生防護中心會考慮建議個別受影響的學校、幼兒中心或幼稚園停課 14 天，進行徹底的清潔和消毒。衛生署和有關部門亦已透過健康講座、信函、海報及單張，向學校和幼兒院管理層及家長講解腸病毒—71 型及手足口病的最新情況和預防措施。

此外，衛生防護中心亦向醫生發放腸病毒—71 型感染及手足口病的臨床診斷及處理指引，以協助醫生作適切的臨床治理。衛生署亦在各出入境口岸向旅客派發手足口病的資料單張，並向旅遊業界提供最新資訊。

適時的風險通報可促進市民對病情的瞭解，並加強大眾的衛生意識。因此，衛生防護中心自 5 月 9 日起，每天將香港及鄰近地區有關腸病毒—71 型和手足口病的最新發展上載其網頁 <www.chp.gov.hk>。同時，亦會加強在電台及電視的宣傳，以提升市民的警覺性。

在特殊學校推行小班教學

18. 張文光議員：*主席，行政長官於去年的施政報告宣布，政府會於 2009-2010 學年的小一班級開始，在公營小學分階段實施小班教學。其後，教育局於本年 2 月向本會教育事務委員會表示，"正就不同類別特殊學校的實際需要，檢視這些學校的班額，並會在未來數月，與持份者進一步商討這個問題"。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一) 教育局採用甚麼準則，以檢視各類特殊學校（包括視障兒童學校、聽障兒童學校、肢體傷殘兒童學校、智障兒童學校、羣育學校及醫院學校）的班額；如各類學校所用準則有所不同，請分項列出；及

(二) 教育局檢視特殊學校的班額的最新進展；教育局有否計劃於本學年內公布檢視結果及修訂有關的班額；若有計劃，詳情為何，包括公布日期；若否，原因為何？

教育局局長：主席，

(一) 特殊學校早已實行小班教學，每班人數 8 至 20 人不等。我們現正檢視各類特殊學校的班額，學生的特殊教育需要是主要的考慮基礎，我們會從課程、教學和輔導等方面着眼，考慮學校的教學和專責人員的人手編制和學校的其他資源，以及改變班額所需的資源等。

(二) 我們現正與特殊學校聯絡及交換意見，聽取他們對改變班額的建議及理據。我們會將有關建議進行分析，預期可在本年公布有關的決定。

病人資料的保安

19. 張學明議員：*主席，關於最近發生多宗衞生署及公立醫院的醫護人員遺失病人資料的事件，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一) 自去年 5 月至今，當局共接獲多少宗上述醫護人員遺失病人資料的報告，當中有多少宗是以電子器材儲存有關的資料，以及所涉的醫護人員是在甚麼情況下遺失該等資料；

(二) 當局就各職級的醫護人員取閱病人病歷資料所制訂的指引及守則的詳情(包括在甚麼情況下醫護人員可攜帶有關病人的資料離開醫院或辦公室，以及是否容許醫護人員以任何方式自行儲存病人資料)；及

(三) 當局會否考慮為醫護人員提供有關電子資料的保安課程，以加強他們對以電子器材處理病人資料的保安意識？

食物及衞生局局長：主席，

(一) 自去年 5 月至今，醫院管理局(“醫管局”)共收到 9 宗有關遺失儲存於電子器材的病人資料的報告。其中 7 宗個案的資料是在醫院／診所內遺失，其餘 2 宗的資料則於醫院／診所處所以外地方遺失。在這 9 宗個案中，有 6 宗屬資料盜竊個案，其餘 3 宗則在人為的情況下被遺失。

在同一期間，衞生署錄得 1 宗醫護人員遺失可辨別病人身份資料的事件。個案涉及遺失一支插在兒童體能智力測驗中心診症室的電腦上的便攜式電子裝置。

(二) 為保障病人資料，醫管局現時已在收集、運用和查閱資料、保留資料，以及資料在技術上和實質上的保護等多個範疇訂立指引和守則。醫管局透過通告、小冊子、內聯網、醫院員工的資訊科技研討會和簡報會等向前線員工公布上述的指引及守則。

根據其一貫政策，醫管局規定只有負責病人個案的醫護人員才可以基於“病人接受治療中”及“確有需要”的原則，查閱病人資料。醫管局規定員工在下載病人資料進行工作或學術研究時，應盡量以代號替代可辨認身份的病人及個人資料。如果下載的資料含有可辨認身份的病人及個人資料，則有關資料必須經加密程序處理。基於運作需要，醫管局會容許醫護人員在某些情況下(例如當醫管局醫生在安老院舍或社康護士在病人家中提供服務)在醫院／診所以外地方查閱病人資料。醫管局有關政策和指引有要求員工採取適當的保安及安全措施處理及儲存病人資料。

此外，醫管局的臨床醫療管理系統自 1995 年成立以來一直運作良好，病人資料一直在系統內得到妥善保存，而過往亦未曾發生

因系統問題而導致病人資料外泄／遺失的情況。有關系統亦留有病人資料被查閱的紀錄，以便追查使用資料的醫護人員，避免資料被非法查閱。醫管局也設立了病人資料外泄／遺失的通報機制，自 2008 年 5 月 19 日起如有病人資料外泄／遺失，有關員工必須透過醫管局內部的“早期事故通報系統”盡快向醫院報告，而醫院當局則必須於事發 48 小時之內向醫管局總辦事處提交初步報告，並在兩星期內向受影響病人解釋情況。

近日發生遺失病人資料的事件後，醫管局已實施一系列措施加強保障病人資料，包括發出通告向員工重申保護病人私隱的重要性，以及提升病人資訊系統，令下載的病人資料（包括姓名及身份證號碼）必須以加密程序保護，並規定員工在資訊系統的提升工作完成前，除得到醫院行政總監或其代表批准外，不得將載有病人資料的便攜式電子儲存媒體帶離醫院等。醫管局亦成立病人資料保安及私隱專責小組，負責檢討保障病人資料的現有政策及保安系統，以作出改善建議。

同樣，衞生署亦十分着重保障病人私隱，並已備有關於處理個人資料的內部指引。指引是以《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資料保護原則為基礎，為該署所有服務單位的員工訂下須遵守的程序。該指引適用於醫護人員取閱及使用病人病歷資料的情況。當中訂明收集及使用個人資料必須屬有需要及直接與提供服務的目的有關。

為了避免遺失病人資料的事件再次發生，除非特殊情況並已在事前獲得主管批准，否則服務單位的員工不得把可辨別身份的個人資料儲存於可抽離媒體內，或以任何方式傳離衞生署。即使取得批准把病人資料儲存於抽離媒體內或傳送，亦必須限於應付運作所必需的資料，而資料更必須加密。使用完畢後，應立即刪除有關資料。

（三） 醫管局一直透過不同渠道，包括員工研討會、內部通訊、短片及醫管局內聯網等，向員工推廣保護病人資料的重要性。醫管局會檢討及繼續加強有關措施，包括教育員工有關保護資料的知識。

此外，公務員培訓處已有為員工提供有關數據保護的課程。衞生署亦定期傳閱有關以電子器材處理病人資料的保安指引，以提高員工的保安意識。鑒於近日發生的事件，該署亦會加強有關的培訓。

委任區議會議員

20. 李華明議員：*主席，政府在 2003 年曾向本會提供委任區議會議員（"區議員"）的準則，當中包括在 2003 年區議會選舉中落選的候選人不會被委任為區議員。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一） 在本屆區議會的委任議員中，有多少人是在 2003 年區議會選舉中落敗的候選人，以及他們的姓名及所屬的區議會；

（二） 政府委任該等人士為本屆區議員的原因；及

（三） 有否評估委任該等人士是否違反了上述的委任準則；若有評估，結果為何；若評估結果顯示違反了有關的準則，有何補救措施；若沒有違反有關的準則，原因為何？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在民政事務局局長缺席期間）：主席，政府在委任區議員時，會根據區議會的職能和職務，考慮候選人的才能、專業知識、經驗、品格和服務社會的熱誠，以邀請最合適人選，為區議會和廣大市民服務。根據政府委任區議員的準則，在第二屆（2004-2007 年度）區議會的委任名單中，並沒有在 2003 年參選而落選的候選人被委任。

本屆區議會的委任議員，與 2003 年選舉結果無任何關係，基於以上所闡述的原則，本屆委任議員也並無任何在 2007 年經參選而落選的候選人。

議員議案

主席：議員議案。根據《逃犯條例》就延展《逃犯（跨國有組織犯罪）令》的廢除期限而動議的決議案。

我現在請涂謹申議員發言及動議他的議案。

根據《逃犯條例》動議的決議案

涂謹申議員：主席，我動議通過印載於議程內的議案。

主席，《逃犯（跨國有組織犯罪）令》是根據《逃犯條例》制定的，而我們要一些時間審議。雖然我們曾召開會議，初步已進行得"七七八八"，但仍須用一些時間，所以我們要求延展有關的廢除期限。

涂謹申議員動議的議案如下：

"議決就 2008 年 4 月 23 日提交立法會會議省覽的《逃犯（跨國有組織犯罪）令》（即刊登於憲報的 2008 年第 78 號法律公告），將《逃犯條例》（第 503 章）第 3（3）條所提述的廢除命令期限根據該條例第 3（5）條延展至 2008 年 6 月 11 日的會議。"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涂謹申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

主席：是否有議員想發言？

（沒有議員表示想發言）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涂謹申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及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主席：無立法效力的議案。將公眾假期納入為法定假日。在這階段，應該是由李卓人議員動議他的議案，但.....

（李卓人議員匆匆趕入會議廳）

主席：李卓人議員趕及回來了。我現在請李卓人議員發言及動議他的議案。

將公眾假期納入為法定假日

李卓人議員：我動議通過印載在議程的議案。

主席，我今天代表職工盟提出的這項議案，是建議逐步把公眾假期劃一為有薪法定假期。香港現在有一個很不公平的現象，便是有兩類僱員及兩類假期，一類稱為公眾假期，一類稱為法定假期。有些僱員放取公眾假期，有些僱員則放取勞工法定假期。兩者的差距有多少呢？主席，現在公眾假期有 17 天，而法定假期則有 12 天，兩者的差距是 5 天。

主席，職工盟今天的訴求很簡單，其實只是 give me five。這 5 天究竟是哪 5 天呢？便是耶穌受難節、受難節翌日和復活節星期一，這 3 天均是復活節假期，還有聖誕節翌日和佛誕。其實，我們是要把 5 天公眾假期轉為勞工假期，所以便是 give me five。我很希望香港的“打工仔女”最後可以取得應有的平等對待。

主席，我們覺得“打工仔女”即使“吊頸”其實“也要透透氣”。香港僱員的工時已是特別長，而政府卻實行 5 天工作制。但是，普通僱員絕對不止做 5 天工作，是 6 天工作；政府是要求其僱員做 8 小時工作，但普通僱員卻是 6 天工作，每天工作 10 小時至 12 小時，這是很長的工時，然後，到了年底，全年只有 7 天年假，這也是跟政府公務員有天淵之別。因此，主席，我們現時只要求一件事，為何不可以讓這羣辛勞工作的“打工仔女”在一年內亦可以即使“吊頸”也可以“透透氣”，有更多時間“透氣”呢？

這是很重要的，主席，我們現在提倡的是家庭友善，以及家庭與工作的平衡，但一直以來，香港在家庭與工作這兩方面也不能平衡，往往是有工作便沒有家庭。放取公眾假期，本來是讓“打工仔女”和其家庭成員一起放假的一個好機會，因為子女放假，太太是僱員的話，也可以在那天放假。如果全家人也可以放假，其實真的是一個“透氣”的機會。因此，主席，我們很希望政府真的聽到一把聲音，便是“打工仔女”其實真的希望可以在香港有更多休假的機會。

主席，現時的情況是怎樣呢？我估計有六成僱員是不能放取公眾假期的，所以對香港大部分的僱員來說，這 5 天其實是要上班的，對他們很不公平。大家要看看這些是甚麼行業，大多數是零售、飲食、運輸、保安、清潔和服務業。主席，這些行業有一種特質，便是這些行業本身的工時已經特別長，往往是 12 小時至 14 小時。更糟糕的是，他們不可以放取這 5 天公眾假期，所以在假期方面，現時有一個很嚴重的貧富懸殊情況出現。不單是工資，連假期也是如此。銀行僱員本身工作 5 天，他們是放取甚麼假期的呢？很明

顯，他們也是放取公眾假期的。因此，主席，我不明白香港社會為何這樣不公平，要把香港的僱員分為兩類，為何不可以平等對待呢？

第二，主席，很多人說僱員放假會增加成本，但局長，我覺得現今社會不是單講求成本，而是講求生產力的。如果現代社會是講求生產力的話，一個 happy 的僱員會更快完成工作，笑容也會更燦爛，他的生產力也會提高。其實，如果能提高僱員的生產力，便已足夠，為何還要跟他計較一天的假期呢？如果有一天假期 — 我相信大家也曾是僱員，如果是自僱的便更辛苦 — 大家對假期也會覺得有一種期待，便是快要放假了，心情也會較好，而放假時經鬆弛一下後，心情也會改善，生產力也會提高。如果從生產力的角度來看，其實是完全可以收回成本的。因此，主席，即使大家從競爭力的角度來看，也應該支持我今天提出的議案。

有人問我歷史是怎樣的？為何會弄成這樣子呢？其實，在歷史上，公眾假期在 1967 年已增至 17 天；而法定假期則是在 1962 年訂立的，有 6 天，在 1977 年有 10 天，在 1983 年有 11 天，在 1999 年有 12 天。大家想一想，花了四十多年時間，也未能拉近兩者的差距，還相差 5 天。1967 年已有 17 天公眾假期，但到了 2008 年的今天，兩者仍然有 12 天和 17 天的分別。花了多少年來拉近 1 天呢？我計算過，由 1983 年至 1999 年，花了 16 年來拉近 1 天。以 16 年才拉近 1 天來計算，如果我們要再拉近這 5 天，是否要花 80 年才可做得到呢？主席，我們香港社會是否如此落後？這個政府如何對得起工人呢？他們這麼可憐，16 年才增加 1 天，為何我們不可以盡快解決這問題呢？

主席，職工盟做了一個國際情況的比較。在 1973 年，根據國際勞工組織的標準，年假是不少於 3 個工作周的，但香港現在的年假只有 7 天。即使加上那 12 天，也只有 19 天，跟 3 個工作周有一段距離，更何況現在說的只是年假而已。因此，大家檢討香港的休假權利時，如果結合年假和法定假期一起來看，香港人真的非常可憐。跟發達國家比較，更有天淵之別。歐洲是三十多天，南韓是 32 天，日本是 25 天。

以全世界來計算，香港在 103 個國家中位列最後那五分之一。如果以長工時來計算，香港的工時在全世界位列第八位，跟其他長工時的國家比較，香港的假期則位列倒數第四位。香港現時的經濟已到了發達水平，如果我們要作出比較，應否跟發達國家作比較？應否跟 OEC 經合組織的那些國家作比較？如果跟它們比較，香港真的相差很遠。如果不跟它們比較，而是跟全世界比較，香港可以說是經濟到了發達水平，但在休假方面則處於第三世界水平。我們是否對得起我們的僱員呢？

主席，我想唸出一段頗感人和我覺得很動聽的一段發言，我在唸畢後會告訴主席這是誰的發言：“事實上，工作壓力對香港各行各業也有很大的影響。市場變化和社會不斷提升服務質素的要求，使大部分香港就業人士的工作壓力在近年來逐步增加，對白領行業的影響更在無聲中顯著增多。.....5 天工作周不但能讓員工有更多時間與家人相聚，亦有助刺激消費，對經濟發展和促進就業能產生正面的作用。”主席，相信你也猜到這是曾蔭權說的。當他引入 5 天工作周時，他曾說過這段話，我真的覺得很動聽。

公務員已享受 5 天工作周，雖然我也很贊成公務員可以享受 5 天工作周，但在香港二三百萬名的普通“打工仔女”之中，有多少能享受 5 天工作周呢？是少之又少的。對於那羣沒有 5 天工作周的僱員，我們尚欠他們 5 天的公眾假期。因此，套用曾蔭權的說法，如果讓他們放假跟家人相聚，會有助刺激消費，對經濟發展和促進就業均有正面作用。5 天工作周有正面作用，何況我現在說的，也不是甚麼大不了的事情。

有些人對我說，倒不如爭取 5 天工作周吧。我也想這樣，主席，我是更想爭取 5 天工作周，如果可以讓我爭取 5 天工作周，我立即收回我現在的議案，把 5 天工作周來換取 give me five。不過，我很明白一點，主席，以香港現時的情況，要爭取 5 天工作周會更困難。我已經退而求其次，只是很卑微地爭取每年 5 天而已。我爭取的並非 5 天工作周，1 年有 52 天，只是爭取 5 天，但也不行。

主席，我早知道今天的結果會如何，因為自由黨是反對的，所以這項議案不會在分組點票時獲得通過。我也猜到政府會怎樣說，它也不會贊成立刻進行，所以我也不知道香港的“打工仔女”還要多等多少年。

主席，我謹此致辭，希望各位議員可以為香港的“打工仔女”發出一些正義的呼聲。多謝主席。

李卓人議員動議的議案如下：

“本會促請政府修訂《僱傭條例》，逐步將星期日以外的所有公眾假期，納入為有薪法定假日。”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李卓人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主席女士，我感謝李卓人議員提出“將公眾假期納入為法定假日”的議案。

特區政府高度重視全港約 310 萬名僱員的勞工權益，他們對本港經濟及社會作出寶貴的貢獻。政府的一貫立場，是因應本港的社會和經濟發展狀況，在僱主及僱員的利益之間取得合理平衡的前提下，增加及改善僱員權益和福利。這項政策原則十分重要，亦行之有效。在回應李卓人議員提出的議案前，讓我先解釋“公眾假期”和“法定假日”的分別。

“公眾假期”由《公眾假期條例》，即香港法例第 149 章規定。根據該條例第 2 條，“公眾假期”指所有銀行、教育機構、公共機構辦事處及政府部門遵守為假期的日子。除每個星期日外，每年另外還有 17 天的公眾假期。雖然現時有很多僱員在“公眾假期”不用上班，但處理僱員福利並不是該條例的目的。

相反，“法定假日”是《僱傭條例》，即香港法例第 57 章下僱員可享有及僱主必須提供的假期福利。根據該條例第 39 條，僱員可享有每年 12 天的法定假日。該條例亦進一步就法定假日薪酬作出明確規定，以及限制僱主不得以款項代替發放假日給僱員。如果僱主要求僱員在法定假日工作，必須為僱員安排放取另定假日。由此可見，法定假日的目的是為僱員提供福利，《僱傭條例》因而對此作出完善的規定。

我剛才的簡介顯示，“公眾假期”與“法定假日”設立的背景及性質各有不同，因此不應混為一談。

法定假日的歷史，可追溯至上世紀 1960 年代。前立法局在 1961 年制定《工業僱傭（有薪假期與疾病津貼）條例》，首次為法定假日立法。該法例於 1962 年 4 月開始實施，規定所有受僱於工業機構的工人每年可以獲得 6 天假期。有關法例所選定的假期，大致上與中國的傳統節日有關。該法例隨後於 1974 年 1 月起廢除，有關法定假日的條文則納入《僱傭條例》內，使《僱傭條例》涵蓋的所有僱員不論是否受僱於工業機構，一律可以獲得法定假日。

政府其後數次修訂《僱傭條例》，法定假日的日數由 1977 年起增至 10 天；自 1983 年開始，則增至 11 天。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於 1997 年作出決定，臨時立法會並於同年通過有關法例將五一勞動節定為法定假日，自 1999 年起生效。法定假日的日數從當時開始增至現時的 12 天。

由此可見，自從政府在 1962 年立例給予工人法定假日後，法定假日的數目逐步增加。政府認為，現行的《僱傭條例》已為僱員權益和福利，包括在法定假日（即每年 12 天）方面，提供一定保障，並在僱主及僱員的利益之間取得合理平衡。

根據我們搜集的資料，在鄰近 13 個地區中，香港的法定假日日數排名第四，僅次於南韓的 14 天；馬來西亞同樣有 14 天，以及泰國的 13 天。根據國際勞工組織於 2005 年出版的一份報告顯示，在全球 65 個國家中，只有 17 個國家的法定假日日數較香港多。西方先進國家例如美國、加拿大、英國、法國、比利時、荷蘭、丹麥、芬蘭、瑞典、新西蘭等的法定假日數目，均較香港少。因此，就法定假日的日數來說，香港現行的安排與鄰近地區和西方先進國家可說是相若的。

我想指出，《僱傭條例》所訂立的，只是僱員依法享有及僱主必須給予的最低限度的權益和福利。我們一向鼓勵僱主採納“以僱員為本”的良好人事管理方法，與僱員協商訂立較《僱傭條例》更優厚的僱傭條件，例如更多的有薪假期。這樣可增加員工的歸屬感，有助建立具競爭力的員工團隊。

主席女士，正如我剛才所說，《僱傭條例》內現行有關僱員及僱主在假期方面的權利和責任已相當全面，符合香港的社會和經濟發展狀況，並已在勞資雙方利益之間取得合理平衡。政府在現階段無計劃作出修訂。

在以下的時間裏，我會聆聽各位議員的寶貴意見，然後再作詳細回應。謝謝主席女士。

王國興議員：主席女士，近年，社會逐漸關注家庭友善政策，所謂“家庭友善”，其實就是涵蓋了家庭及友善兩重意義。至於家庭政策的定義，是：“家庭政策是制訂及檢討各社會公共政策的方向條件，並以促進家庭生活美滿為基礎。家庭政策不是一項單一的政策，而是一連串以家庭為方向的政策及措施。”目前，世界不少地方也開始重視這些政策。部分國家更採取積極措施協助家庭，例如向母親發放津貼、向年幼兒童發放最低生活保障金或子女撫養津貼，也有部分國家鼓勵企業為僱員落實家庭友善的措施，例如提供託兒服務、彈性上下班時間制度。有些國家也推動家庭假，讓僱員每年均可為處理家庭事務而享有有薪假期，所以假期其實就是實踐家庭友善政策其中重要的一環。

主席女士，香港目前奉行一套“一港兩假”的制度，即一個香港，兩種假期的制度，而所謂“兩假”就是包括公眾假期和法定假日（又稱“勞工假

期”）。現時，香港每年共有 12 天法定假日，當中包括元旦日、農曆年初一、年初二、年初三、清明節、勞動節、端午節、中秋節翌日、重陽節、冬至或聖誕節（由僱主選擇）、香港回歸紀念日及國慶日。

至於“公眾假期”的法例定義，就是“所有銀行、教育機構、公共機構辦事處及政府部門遵守為假期的日子”，故此亦俗稱“銀行假期”或“寫字樓假期”。除了星期日外，香港每年有 17 天公眾假期，除了前文那 12 天“勞工假期”外，其餘 5 天包括耶穌受難節正日、翌日、復活節後首個星期一、佛誕及聖誕節後第一個周日。既然是公眾的假期，那為何要將佔香港勞動人口絕大部分的 310 萬名勞工剔除於公眾假期之外呢？因此，我不同意局長剛才的解釋，我認為這些公眾假期是勞工福利的一部分，不能如局長所說般，只有《僱傭條例》下規定的假期才是勞工福利，而公眾假期則不屬於勞工福利。對於這種說法，我絕對不能苟同。

其實，主席女士，香港設有兩套假期的起源，應追溯至香港在 1950 年代、1960 年代或 1970 年代以製造業為主的社會背景，而勞工假期就是在這樣的背景下訂立的。其後，為配合從事銀行業的員工，讓他們按銀行假期放假，銀行假期便隨之出現。隨着勞工權益受到重視，勞工假期亦逐步衍生。有些人會以“藍領”和“白領”的假期來劃分這兩套假期，但這卻造成了另一種不公平的現象。難道勞動階層便應較“白領”階層少一點休息時間嗎？不過，隨着社會進步，今天的討論已不再停留在“藍領”和“白領”的爭論。今天的討論亦不在於每年 12 天的勞工假期，還是 17 天的公眾假期，其實對“打工仔”來說，17 天也實在太少了。主席女士，根據國際勞工組織報告指出，發達國家僱員每年可享有的假期總數約為 30 天，但香港合共只得 19 天，遠低於標準。日數排行全球尾四，僅多於新加坡、菲律賓及墨西哥。連同現有的 7 天法定假日，香港“打工仔”每年的有薪假期約為 19 天。近期，有些人喜歡拿香港跟倫敦比較，我們不妨試試在假期方面跟倫敦作個比較：當地每年的法定年假有 24 天，比香港多。又以鄰近地方為例，南韓的法定年假和法定假日合共就有 32 天之多。

主席女士，工商界不少僱主經常表示，增加員工有薪假期會增加成本，影響營商環境，但從外國經驗來看，我們又看不到這個論調的理據。反觀印度，當地每年有法定假日達 60 天，但近年印度在吸引外來投資方面卻相當成功，所以，部分工商界人士的憂慮，我認為是過慮了。

局長，政府設立勞工及福利局，把“勞工”二字放在前面，可見政府很重視勞工，一如張局長過去所說。不過，現時，勞工在假期方面卻未享有平等的機會，未能公平分享 17 天的公眾假期。因此，主席女士，我希望透過你促請局長，要責無旁貸地努力為全港勞工改變這個不合理的情況，否則，

這個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似乎便未能稱職，而勞工及福利局亦未能名副其實。因此，我希望局長不要推諉到《僱傭條例》上而應為我們全港的勞工爭取。

既然本港號稱先進的國際大都會，我們又怎能以一套過時的勞工假期準則，來看待香港寶貴的人力資源呢？多謝主席女士。

劉千石議員：主席，記得我當初由參與社運轉到工運時，第一件最着緊爭取的，便是全港“打工仔”均可享有休息日。我們從事勞工運動的，一直以來都堅信所有工人應該享有、亦必須得到適當的休息時間、適當的工作時間和適當的進修、學習及與家人相處的時間。假如工人一年到晚“日日做到無停手”，不單止會影響工友的精神、健康和家庭，對老闆來說，一個做到筋疲力竭的員工，還有甚麼生產力可言呢？

（代理主席劉健儀議員代為主持會議）

代理主席，在 1970 年代以前的香港，不少“打工仔”差不多是“日捱夜捱”、全年工作 365 天，法例完全沒有保障工人享有任何休息日。當時，一位廠商會的會長便這樣說：“香港是沒有資源的，只是靠工人拼命和勤力，有了休息日後，工人便會‘練精學懶’，哪裏還會有競爭力呢？”這種說法，在當時的社會是受落的。事實上，其後，就例如關於年假立法、婦女分娩有薪假期的立法，以及其他有關勞工的立法方面，也是經常被商會所運用，結果休息日的立法也受到阻滯。我們感到很不忿，我們只是說一個月才 4 天的休息日，而且是沒有薪金的，如果要求僱主支付薪金的話，豈非要了他的命。於是，我們打聽這位廠商會會長的資料，原來他每個星期天都會到教堂參加崇拜，他是一位很虔誠的基督徒。結果，我們基督教工業委員會的同事便在星期天在教堂門前派傳單，內容大意是“會長，你每星期天都可以參加崇拜，那麼上帝是否只屬於你的呢？‘打工仔’又可否在星期天到教堂敬拜上帝呢？”。這位商會會長可能得到上帝的感召，他的立場最終軟化了。在 1970 年，政府立法規定工人每月最少有不少於 4 天的休息日，而 1976 年，法例更進一步作出修改，規定所有按照連續性合約受僱的“打工仔”，每星期均可享有一天休息日。

代理主席，規定休息日的立法工作完成了。在過去三十多年，我們在“打工仔”休息日保障方面所爭取的方向，首先便是爭取將“五一勞動節”訂為“打工仔”的有薪假期，其次便是要取消“藍領”和“白領”工人在法定假日方面的不平等待遇，亦即李卓人今天的議案所要求的，將所有公眾假期同

時訂為有薪法定假日。代理主席，爭取將“五一”訂為法定有薪假日，是經過長年累月的爭取，由我提出的私人法案終於在 1997 年在這個會議廳獲得通過，令工人的應有地位和尊嚴得到肯定，這也是我多年勞工工作中一件欣慰而難忘的事。不過，關於將所有公眾假期同時訂為法定有薪假日的要求，由 1970 年代爭取至今，已經超過 30 年，“打工仔女”每年享有的有薪法定假日，只是由 1970 年代時候的每年 10 天，增加至 1997 年開始的 12 天。相對於每年在星期日以外的 17 天公眾假期，我覺得在過去 30 年，政府在有薪法定假日方面的立法進展，可以說是完全追不上同期本港經濟的高速發展，這的確是令人失望的。

代理主席，1970 年代初未有休息日規定的時候，香港工人的工作時間在整個東南亞差不多是最長的，當時甚至有國際輿論指香港是“血汗工場”。三十多年過去，香港經濟已經高度發達，勞工立法在不少方面亦日趨進步。不過，到了今時今日，根據國際勞工組織進行的調查，香港工人每星期的平均工作時數，仍然是全世界經濟體系中首 10 位以內工時最長的，而過去數年仍然持續有約四分之一的香港“打工仔”每星期工作 55 小時或以上，即是一星期工作 6 天，每天要工作 9 個小時以上；這情況實在值得每個人反思。

近年，特首曾蔭權積極推行公務員“5 天工作周”，有關的措施不但可以節省政府的行政資源，亦令眾多公務員可以有更多的休息時間，包括有更多時間享受家庭生活和進修。與此同時，政府更明言希望公務員“5 天工作周”的措施，可以鼓勵私營機構效法。數年下來，我看到“5 天工作周”整體上是成功的，而公務員得以增加休息日對他們來說亦有好處。可是，與此同時，在推動私營機構效法增加僱員休息日方面，我不知局長稍後能不能提供具體資料數據給我們參考，不過，我的觀察是，真正有跟從政府實施類似“5 天工作周”的私營機構為數極少。

要平衡“打工仔”的工作時間和休息時間，有多種做法，包括我多年來倡議的立法規管工時，以及李卓人今天提議的增加有薪法定假日數目。三十多年以前，我和我的工會同事已經提出要全面將公眾假期訂立為有薪法定假日，而我再認真看看今天李卓人的議案的字眼，他只是促請政府逐步將星期日以外的所有公眾假期納入為有薪法定假日，其要求實在是相當溫和，我認為局長是有理由作認真考慮的。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支持李卓人提出的議案。謝謝。

梁耀忠議員：代理主席，我兩個月前在街上進行宣傳工作，一位男士氣沖沖地走過來對我說：“梁耀忠，你一定要在立法會上說話。”我問他要我說甚麼，他說我一定要提出把法定假期等同公眾假期。我問他為甚麼，他說他的

太太可以放取公眾假期，但他卻只能放取法定假期，他們不能就此協調，令家庭出現很多摩擦，家人甚至指他不照顧家庭。我答應會替他提出。所以，我今天一定要多謝李卓人議員，他讓我有機會在這個議會廳堂內把這番話告訴局長。

代理主席，李卓人議員今天提出的觀點，我覺得其實是很重要的。剛才亦有同事指出，假期的目的其實是有數方面的。第一方面，當然是為了家庭和諧，因為我們現時經常談親子教育。但是，很可惜，市民的工時長，沒有假期或很少假期，如何能做到親子教育呢？如何能令家庭和諧呢？所以，就這點來說，增加假期是會有幫助的。

第二方面，大家也知道，多休息對身體健康有好處，這是必然的。政府現時說社會上的醫療開支不斷增加，如果我們短視地看這個問題，為了平衡勞資關係而拒絕讓工人或“打工一族”有更多休息時間，我覺得這顯然是短視的看法。因為這種看法只可以看到目前資方能多賺錢，但如果從社會角度來看，情況便不同了。從社會角度來看，如果“打工一族”能夠有更多休息時間，便會減少生病，減少政府的醫療開支。相對來說，如果可以減少公帑開支，納稅人便不用繳交那麼多稅款，而作為投資者，同樣能在這方面獲得減免，這也是一種平衡方式。但是，很可惜，局長剛才的一番話，只看到目前短暫平衡這種表象，而不是從大社會的角度來看這方面的平衡，我覺得那是失卻意義，也沒有從政府與社會整體的角度來考慮問題的，換言之，這是狹窄的看法。

第三方面，我覺得如果能把這兩種假期合併，在社會上會有更深層的意義，便是不會在“打工一族”方面出現歧視和不平等的現象。一直以來，市民過去感到高等的工友、高等的“打工一族”可以享有公眾假期，而較低等或勞動的人便只可享有法定假期。我們曾說過，職業無分貴賤、無分彼此，為何要把它區分呢？這是否把我們分化或造成歧視的現象呢？

我們並非只希望家庭和諧、家庭友善，我們也希望社會和諧、社會友善，為何不能達到一致呢？以平衡來說，我覺得眼光不能狹窄。局長剛才所說的話，在表象上來說，在投資角度上似乎是很正確的，但如果我們深入地看時，即使從投資者的角度來看也是錯誤的，因為我們往往忽略了社會投資，而這才是最大的投資。

代理主席，為何我們說家庭要有和諧呢？因為我看到很多青年人走上一些不好的途徑，例如加入黑社會或荒廢學業等，我們便要花錢聘請社工，甚至現時正在談論興建超級大監獄，這些都是社會資源。如果我們減少青年人誤入歧途的機會，相對來說，其實是減輕了社會的開支。如果減輕了社會的開支，也可以減少徵收投資者的利得稅，因為社會無須多花費開支。

雖然局長今天從勞工或勞資方面來看這個問題，但作為局長，眼光不應太狹窄，還要顧及福利等各方面，從整體社會的角度考慮問題。如果他能把問題擴大來看，那種所謂一致性所產生的效果和效用會更大、更深遠，而並非一如某些人所說般，認為李卓人只替工人說話，爭取完一項再爭取另一項，貪得無厭。其實，我們不應從這角度來考慮。

有一件事是很重要的，便是如果社會上設有適當的工時和適當的休息時間，對生產所產生的效能和效果是最大的，同時亦可大大減輕社會的負擔。如果從這角度看，我看不到有任何理由反對李卓人議員的做法。

最後，我想問局長一個問題，如果他有時間可以回答我們，便是為何曾特首要那麼強調公務員要實行 5 天工作周呢？原因何在呢？害處和好處在哪裏呢？為何公務員可以實行 5 天工作周，而其他人卻不可以呢？公務員是否較其他人為特別呢？是否公務員只工作 5 天便足夠，而其他人卻一定不能這樣做呢？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

李鳳英議員：代理主席，把公眾假期納入為法定假期，對勞工界來說，並不是一項新議題，即使我所屬的港九勞工社團聯會，自 1980 年代成立以來，便一直要求政府檢討法定有薪假期，縮減公眾假期和法定假期的差距。遺憾的是，這個訴求提出了十多二十年，由回歸前的港英政府至回歸後的特區政府，一直皆無動於中，對勞工界的訴求聽若罔聞。

香港出現公眾假期和法定假期的不同安排，是歷史遺留下來的產物，同時亦充滿了涇渭分明的階級烙印，從我們的公眾假期俗稱為“白領假期”，法定假期俗稱為“勞工假期”或“藍領假期”，便可見一斑。在香港經濟起飛的六七十年代，殖民地的法例除了為政府部門、公共機構、銀行和教育機構設立公眾假期，還增設了法定假期，以所謂保障勞工權益，不讓基層勞工在勞動市場裏遭過分摧殘。這項安排實際上是把基層勞工劃為非公眾。

香港早已過了血汗累積資本的年代，所謂“白領”“藍領”的界線已變得很模糊。社會價值亦隨着時代轉變，我們更重視一個公平而和諧的社會。要把公眾假期納入法定假期，令兩者變成一致，讓勞動市場的所有僱員受同樣的法例保障，享有同樣的權利，這是理所當然的，並沒有需要甚麼高深道理來說明。

法律是追求公正和公義，而不是維護特權和割裂社會的，當法律條文存在一種差別對待，法例保障部分僱員享有 17 天假期，但其他僱員只享有 12 天假期，而這種差別對待並不能加以合理解釋，所謂“法律面前，人人平等”便只是一句謊言，因為即使是法律條文本身，亦已存在雙重標準。這項存在雙重標準的法律條文，不但對不被納入公眾假期保障的僱員不公平，而且對從事已納入公眾假期行業的僱主同樣不公平，因為法例要求他們較其他僱主更合理地對待僱員。

代理主席，我強調，我並不是要求政府減少公眾假期來達致法律條文公平的原則，這樣不但不符合社會發展的趨勢，同時只會惡化工時已偏長的香港僱員的生活狀況，對香港整體社會亦絕無好處。

在 2006 年 7 月，政府分階段落實 5 天工作制，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在落實 5 天工作制時認為（我引述），“有關計劃帶來無形的裨益，例如減輕工作壓力；在工作與生活間取得更佳平衡；有更多機會參與康體文化活動；有更多時間作自我發展和參與義務和社區工作，以及家庭生活更加融洽等”（引述完畢），可見這些好處實際上不應只是公務員享有，而是全港僱員皆渴望享有的。

在政府推銷 5 天工作制的時候，強調不會立法要求私人機構實行，只會鼓勵私人機構效法政府的安排。現在是 2008 年 5 月了，政府分階段落實 5 天工作制亦早已完成，但有多少私人機構願響應政府的呼籲呢？是屈指可數得出的。我理解政府不立法規定私人機構實施 5 天工作制的原因，但作為倡導 5 天工作制、支持應該給予僱員更多休息時間的政府，最低限度有責任劃一現時公眾假期和法定假期的分別，讓現時享受不到公眾假期的僱員多一點喘息的空間，這些要求只是彌補歷史的錯誤，還未能享用公眾假期的僱員一點公道。相對於政府推動的 5 天工作制，代理主席，我認為勞工界的訴求已十分克制，如果這項克制的要求也得不到政府善意的回應，所謂的社會公義、社會和諧便無從談起了。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

陳婉嫻議員：代理主席，在最近的假期裏，我們可見到很多家庭是一家大小地到長洲觀看太平清醮，也看到這些遊人為當地的經濟帶來很好的氣氛，有些商鋪表示，一天已經賺了四五萬元，有些則增加生意三成。

很多家庭“拖男帶女”的一早到達長洲，先在那裏閒逛，然後再霸佔一個好位置準備做觀眾，我看到後感到很高興。不過，很多人告訴我，他們可

沒有這樣的機會，有機會的只是那些在星期六可以放假，或在星期日可以放假的人，而沒有機會的那些人則可能連星期日也要上班。我想說的是，如果我們要令大家也能享受家庭樂，甚至能推行連政府也倡議的家庭友善政策，很好的節日包括佛誕等便提供了契機，即是透過節日的假期和不同的活動，可以讓平時工作十分繁忙、壓力十分大的城市人，一方面增加與家人的溝通，另一方面也為自己增加開心的元素。

不過，我們的現狀卻正如我剛才所說般，因此，我的辦事處在一些長假期後，很多時候也會接獲投訴，投訴者問他們為甚麼沒有這樣的機會？為甚麼他們沒有這些條件？為甚麼他們不能達到有假期的狀況？我說的那些人，便是政府印象中所謂的“藍領”，他們除了沒有公眾假期外，工時也十分長。當然，也有部分中產人士是表面上享有假期，但實際上也是沒有假期的。事實上，現時整個香港便是處於這個狀況。

所以，如果問我就假期問題上的態度，我是希望張局長反思一下他剛才說的那些歪理 — 他說當局已訂定兩項法例，而由於這兩項法例不同，因此便不可以處理。我想張局長可能是基於政策的考慮，所以才會說出一些不合邏輯的話。在香港一個如此緊張的城市，每個人也渴望有更多休息時間、有更多時間與家人溝通、帶子女外出遊玩、進行親子活動、進行促進家庭和諧的活動等，我相信局長內心也有這樣的體會。

我們面對着現時這樣的情況，政府便應該考慮把腳往我們這邊移過來一些，然後才會明白我們的說法。如果局長再強調這些是屬於《僱傭條例》，那些則不是，或那些是公眾假期，屬於另外一項條例所規管 — 如果局長再繼續這樣說 — 政府便不能回應現時市民的期望。市民十分希望政府能向他們提供助力，讓他們可增加與家人相聚的時間。

很多時候，我們也會問，一個社會是如何能夠平衡市民的工作和家庭生活的呢？如果根據外國的說法，便是要維持 work-life balance，這是在所謂現代社會裏大家一直在兩者之間求取的平衡。我希望政府要就以下一點作出考慮：如何令很多家庭也可以到長洲遊玩、在佛誕可以到大嶼山等地方，令更多人能夠在這些時間陪伴子女呢？如果能做到這點，便會連社會裏的戾氣或家庭暴力也可以因而減少，所以，我十分希望政府能夠就此研究一下。

另外一個問題，則是由於整個社會不斷要求市民進修而形成的，例如我們年青時，便只能在業餘才可進修，很多時候，考試時便只依靠在假期裏溫習。我也是以唸很多這類課程而見著的，我是全賴在考試前一兩天請假來溫習，所以，這些假期對我來說很重要，有假期和沒假期是兩碼子的事。我覺

得面對現時社會的節奏，以及社會對我們的要求又是如此高的時候，政府要想一想，它為大家提供所謂 5 天的公眾假期時，便要想到有些人 — 局長也是知道的，從事酒店行業的人如果想進修，便要在晚上 11 時多下班後才能進修 — 當局能否在假期上，增加他們的選擇，讓他們在讀書、工作需要和休息等十分重要的方面有更好的安排呢？

此外，便是在城市的緊張生活下，我們的身體會出現問題。大家也知道，多運動、多享受餘閒 — 正如坐在前面望着我的“石哥”那樣，多唱粵曲、多看大戲 — 人也會舒服一些的，“石哥”，對嗎？當然是對了，人也會鬆弛得多。然而，我們有時間聽粵曲嗎？有時間做運動嗎？是沒有的。一般人大清早帶着麪包上班，下班後匆匆回家洗澡，忙着預備第二天的事務，我們的實際狀況便是這麼樣。

其實，香港人算得上十分厲害，是以猶如“鐵打”般的身體一直支撐着，也不知甚麼原因，香港人壽命也不算短，不過，卻會患上很多疾病，醫療服務的提供便可見很多這些現象。其實，政府也要考慮這方面的，如果市民可獲增加假期，則他們的整個生活質素也會得到提升，市民會生活得更開心，身體也會更健康，為甚麼政府不考慮這些呢？

局長，當你回去以後.....我很高興看到自由黨的朋友現在開始進入會議廳，聆聽我的發言。很多時候，政府認為僱主向僱員提供假期便會蒙受虧損，代理主席，我十分記得，在 1970 年代，我們曾提出工作每 7 天放假 1 天的建議，當時很多僱主均認為僱員是不可以有假期的。不過，政府最後在制訂政策時，便認為沒理由僱員在 1 年的 365 天裏也沒有假期的 — 是 1 年的 365 天裏完全沒有假期 — 因此，政府當時便積極提議工作每 7 天應提供 1 天假期。我還十分記得 1970 年代的那個廣告，畫面顯示一名酒店從業員把的士門打開，然後又把門關上，他滿面笑容，因為他工作每 7 天便有 1 天假期，所以他開門時也顯得比較開心，這便是我們在 1970 年代所看到的廣告。

當時的政府，面對着那些滿心想着如何促使香港的經濟達致“n 小龍”地位的僱主，尚且有勇氣移動與當時規管假期的條文，但局長現在說的是甚麼呢？現時我們有 12 天的勞工假期和 17 天的公眾假期，政府就這 5 天差距中，仍然站在屹立不動的位置，這是錯誤的。現在的情況便是要考驗政府，有沒有勇氣移動現時《僱傭條例》下關乎勞工假期和公眾假期的條文，如果政府願意移動，便只等於把過去一些偏向商界的態度，移往較中間的位置而已，因為政府現在並不是站在中間的位置，而是偏向商界的。

即使詢問商界中一些思想進步的人，他們也是願意向僱員提供更多假期的，因為僱員在放假後，第二天上班時便會更容光煥發，那麼，政府為甚麼不願意作出改變呢？對於局長剛才這樣的答覆，我的同事的反應也很厲害，李鳳英引用俞宗怡的話，告訴我們，整個社會也認為*（計時器響起）*.....

代理主席：發言時限到了。

陳婉嫻議員：.....多放假，可令大家更開心。

多謝。

張超雄議員：代理主席，我發言支持李卓人的議案。李卓人的議案其實很簡單，是說在我們的社會裏，有一些假期是大家都應該放取的。作為“打工仔女”，總要有休息天，除了每星期 7 天中有休息天外，也要因應社會的喜慶節日或值得我們紀念的日子獲得假期，讓大家也可以放假。

就這方面，我們現時其實有兩個制度，一個是法定假期，另一個是勞工假期，我們有一部分“打工仔女”只放取法定假期，另一部分則放取公眾假期。公眾假期和法定假期不知道為何會相差 5 天，同樣是作為勞工、“打工仔女”，為何會分別放取兩種假期呢？作為一個社會，我們既然規定這些假期是讓所有“打工仔女”也可以放取的，那麼為何會有這樣的差異呢？這是難以解釋的。

我剛才聽局長說，我們的法定假期相對於很多先進社會，是不“輸蝕”的，這是事實。整體來說，我們的法定假期或公眾假期相對來說是相當好的。可是，我們也要看整個勞動市場的情況，現時香港人的工作時數在全世界差不多是名列前茅的。讓我們看看一些數字，香港大學（“港大”）在今年 4 月進行一項研究，訪問了過千名“打工仔女”，發現他們過去平均每星期的工時是 49.6 小時，差不多 50 小時。相對於其他先進國家，例如意大利 37 小時、比利時 38 小時、荷蘭 39 小時、丹麥 39 小時、德國接近 40 小時，即使是最為人詬病的英國，過去有很多聲音指其工時太長，也只是 44.7 小時。大家看看現時的香港，是接近 50 小時，我們的工時其實是很長的。

不僅如此，我們再看最近由政府統計處在 2006 年自行做的一份研究報告，當中調查了僱員的實際工作時間和情況，發覺現時在非政府機構工作的僱員有二百多萬名，其中有 7.2%的僱員每天工作 10 小時以上，而 7.2%是多

少人呢？是十七萬六千多人，他們是非政府機構的“打工仔女”。此外，在二百多萬名的僱員中，竟然有 1%是協議每周工作 6 天以上的，何謂 6 天以上呢？便即是 7 天了。代理主席，不要輕視這 1%，當中牽涉二萬三千多人，在香港如此先進的社會，原來還有二萬多名“打工仔女”，是在跟僱主協議下須每周工作 6 天以上的。

代理主席，我覺得這很不像樣，我們今天有很多同事說，要有一個所謂工作和生活的平衡，即所謂的 work-life balance，可是，這些數字顯示，香港人根本上已達到工作狂、絕對超時工作的地步，並嚴重影響健康。事實上，根據我剛才所提及，港大於今年 4 月進行的調查，有很多“打工仔女”表示，超時工作對他們有影響，導致他們的身心均出現一些問題；而且有 62.4%是不斷超時工作而沒有“補水”的，有 51.7%則會工作至晚間。在這些數字下，再加上整體上在工作期間的年假，可以看出我們的休息時間其實是較其他先進國家的僱員為少的。

根據港大的調查，香港現時每名“打工仔女”平均每年有 19 天年假，但在外國則有二十多天。如果我們看香港人每天的工作時間、每周工作的周日數字，以及整體上每個勞動者每年享有的年假，便可看出全部這些數字，均顯示香港人是過度工作、是工作狂、工作時間是太長的。所以，李卓人議員的要求其實是很謙卑的，只是要求將公眾假期劃一，不要令某些“打工仔女”有多些假期，其他卻少一些。其實，他們根本全部已過勞，全部均超時工作。

我知道有些朋友擔心：如果連外傭的假期也隨着這樣劃一，豈不糟糕了？代理主席，我本身的情況也是如此，我有一位傷殘的孩子在家中，現時我的外傭也可以放取假期，我們本來都很忙碌，但我們做人不能這麼自私，不能令我們的勞動者過勞。當然，最好便是他們不要放假了，但我們也要考慮到他們也是人，每個勞動者也有放假和休息的權利，正如今天我們面對所有的勞動者，我們應該讓他們有劃一的假期，不應把他們與其他人分作兩個等級。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支持李卓人的議案。

梁君彥議員：代理主席，“法定假日”是為保障僱員而訂的有薪假日，這些假日全部都屬於節日性的假期，像農曆大年初一二三、清明、重陽、端午、中秋翌日，以及十一國慶、七一回歸日和勞工界重視的五一勞動節等。每年，政府都會為下一年的法定假日刊憲，可見特區政府對僱員所享有的有薪法定假日有多重視。身為僱主，我們過去一直依法給予員工法例保障的假期。

今天這項議案是想將所有公眾假期納入法定假期內，將現時每年共 12 天的法定假日，提高至 17 天。勞工界議員說，這只是因為香港僱員放假放得較其他地方少，但事實是否這樣呢？

除了 12 天法定假日外，香港的勞工法例訂明，僱員按連續性合約受僱滿 12 個月，便可以享有 7 天有薪年假，而有薪年假日數，還會按員工受僱年資，逐年遞增至最高 14 天。所以，即使是第一年入職的僱員，每年都可以有最少 19 天假期 — 我說“最少”19 天，而不是張超雄議員剛才所說的“平均”19 天 — 而工作 9 年或以上的員工，更可以享有每年 26 天假期。

李卓人議員引用國際勞工組織報告，在全球 192 個國家中抽出 103 個國家以作研究，列出 65 個國家的法定假日日數，當中並無包括香港。我們將香港加插其中與其他國家比較，在該 65 個國家中只有 17 個國家的有薪法定假日日數較香港多。在 13 個亞洲國家中，以在報告中列出的法定假日和最低年假日數計算，如果將香港加入比較之列，只有南韓的 32 天較我們的 26 天多，在區內排第二；與新加坡 — 我們的競爭對手 — 的 18 天比較，多出一截。

我翻看國際勞工組織 2005 年的“Working time laws: A global perspective”的研究報告，發現雖然很多國家均以公眾假期(public holidays)作為法定假期，但報告同時指出，各國公眾假期日數不一，一般不會超過 10 或 11 天。

我和自由黨都認為法定假日的日數並非不能修改。事實上，過去香港的法定假期一直有增加，由最初的每年 6 天，到 1976 年的 10 天，1983 年增至 11 天，1999 年加入五一勞動節，令法定假期日數達到 12 天。以勞動節假期為例，我當時在勞顧會出任資方代表，我們在討論加入這天假期時，大家有商有量，很快與勞方達成共識。

事實上，香港所有涉及僱傭事宜，包括勞工權益，一直都設有機制，以諮詢僱主及僱員的意見，而當中勞顧會便擔當了一個非常重要的角色。

由此可見，一方面，僱主願意與員工討論，並非對員工福利問題坐視不理；另一方面，亦看到勞顧會積極就社會對勞工權益的訴求作出適時檢討及跟進。這個機制行之有效，亦能起維持甚至促進勞資關係和諧的作用。

因此，我們要尊重這個勞資協商的良好傳統，要商討增加法定假期，也應該交給勞顧會討論，有了共識，才可以執行。

最後，我想簡略地談談對整體香港經濟的影響。香港絕大部分企業都是中小企，佔 98%，很多香港人的僱主皆是經營中小企，增加員工假期，對於中小企僱主來說，便等於間接增加營運成本，這個情況對服務性行業的影響更直接，例如零售、餐飲、娛樂、物業管理等。

大家可能覺得影響不大，但我們要緊記，服務業佔香港企業很大比例，稍有改動便會令成千上萬的小商戶經營成本增加，屆時茶餐廳要加價，麪包店也被迫把每個麪包的售價增加一元數角，以致通脹加劇。單幢樓的業主也可能要多請一個保安員，這些是否市民可以負擔得起呢？作為一個負責任的政黨，自由黨有必要說出來，讓大家看到這做法的另一面，在討論時，應平衡各方利益及承擔能力。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

馮檢基議員：代理主席，我首先很多謝李卓人議員今天提出的議案，再一次提醒我們，香港的“打工仔女”所得到待遇，是如何落後和不公平。還記得兩年多前，有一宗有關食物環境衞生署外判承辦商剋扣工資的裁決，裁判官在判刑時指出香港的勞工法例落後於其他國家，當時曾引起社會廣泛討論。有高官即時辯稱，現時勞工法例已經相當全面和完整，無須全面檢討。後來，當時的局長有一個“稍為公關”的說法，指全面檢討需時，最有效的方法是先檢討條例中的漏洞。

可惜，直至目前為止，我們看不到勞工法例的檢討，也看不到對條例漏洞進行檢討，而所有檢討也沒有任何的寸進。相反，一些冠冕堂皇的口號卻經常掛在局長或常任秘書長的嘴邊，說甚麼當局積極推動家庭友善政策，鼓勵工作與生活間平衡云云。但是，過去每當我提出質詢，問及要落實相關具體措施時，特別是追上國際慣常做法，例如民協爭取多年的侍產假、親職假、5 天工作周等，更不用說我們要求多年的立法制訂最低工資和標準工時，當局都是諸多推搪，藉口多多，不是說會影響香港經濟，便是說會削弱中小型企業的靈活性和競爭力，而最多只是製造一個註定失敗的工資保障運動來拖延立法時間。所謂勞工法例檢討，或先檢討條例中的漏洞，都只是空談。

代理主席，今天李議員提出議案，只是一個很卑微、很基本的要求，便是要求公平，我們的基層工人已經沒有工時的限制，由早做到晚，賺的錢也不足養家，現在還有 100 萬人生活於工資中位數的一半以下。再加上某些工種如地盤工、飲食等服務行業，他們連基本假期也得不到公平的待遇，少了 5 天假期那麼多。原來香港除了實行“一國兩制”外，假期也是“一樣僱員，兩種制度”。

代理主席，法定假期，俗稱“勞工假”，即是所有僱員都有假放，政府每年均會公布哪些日子是法定假期，1 年有 12 天。至於公眾假期，又稱為銀行假或“白領”假，即日曆上紅色的日子，與法定假期重疊，並多出復活節、佛誕及聖誕節 5 天假期，大部分在寫字樓工作的僱員都享有，而之前提過的基層勞工、地盤工、飲食等服務行業均無法享有這些所謂的額外假期。這種奇怪現象和情況，當然有其殖民地時代的歷史因素，但回歸後是否應該撥亂反正，讓所有香港“打工仔”都可享有公平的假期待遇，而不論他是“藍領”或“白領”，是專業或普通的勞工階級？

根據國際勞工組織的研究所得，香港僱員所得的法定年假只有 7 天，遠遠落後其他相若的經濟體系。僱員所享有的其他假期也同樣落後，例如產假方面，英國的懷孕僱員享有 26 個星期有薪產假，而國際勞工組織的保護生育公約亦建議，女性僱員應享有不少於 14 周的產假，香港只有 10 周，更何況連侍產假、親職假、培訓休假等也欠奉，我們又如果想建立一個對家庭友善的工作環境，怎可以不理會或不讓僱員享有這些假期呢？

代理主席，“長工時，少假期”的情況，嚴重影響港人身體健康和家庭生活，還記得剛推出醫療改革諮詢，提出現代都市的生活方式，而其中導致醫療服務需求增加原因，便是工作時間長和假期少，我想強調這種被工作淹沒、缺乏休息和運動、失去家庭生活的現象，正正導致市民生理和心理病無日無之，實在是社會的計時炸彈。預防勝於治療，我們只談治療，只談融資，而不談如何提供一個健康生活和工作環境，實在是本末倒置。因此，醫療改革本質上絕不能與勞工政策分開處理。政府必須改變思維，扭轉以往高度把利益集中在僱主一方作考慮，而是以市民健康和平衡生活為依歸，檢討現時假期和工時的安排，這樣才可減低市民對未來醫療需求增加的壓力。

代理主席，其實，大家說來說去，通俗一點說，大家已說到“牙血都出埋”，也只是卑微地希望為基層“打工仔”爭取到短短 5 天的應有假期，局長，你究竟有否聽到呢？局長，你心中是有工人的聲音，還是只有商家的聲音呢？民協希望這項議案只是一個開始，勞工法例的全面檢討必須盡快進行和取得結果。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

張宇人議員：代理主席，我今天的發言，是代表飲食業，至於自由黨的立場，剛才梁君彥議員已在他的發言中提及過。

大家都知道，飲食業大多數只會放取勞工假期。我問過業界，如果今天的議案獲得通過，每年要給員工多放 5 天的假期，對他們有甚麼影響呢？他們便以行內 20 萬的從業員來計算，所有員工，由大廚以至侍應，甚至清潔工人等，假如以平均工資每人每天 400 元來計算，1 年的薪酬開支便須增加 4 億元。

與我們 700 億元的生意額相比，4 億元是否一個小數目呢？雖然驟耳聽來，大家可能會覺得只是一個小數目，但其實飲食業中有一半店鋪是賺不到錢的，另一半賺到錢的，一般也只有單位數字。所以，整個飲食業 1 年最多只是賺三數十億元。全港一萬多間持牌食肆中，大部分都是中小企，生意額不多，尤其是家庭式的小型企業，經營便越來越困難。

大家回想一下，自 2000 年 12 月推行強積金，僱主在不可更改合約的情況下，要額外為僱員供 5%的薪酬作強積金，每年因而有 200 億元額外從市場抽走，這其實對中小企和飲食業已是一個很大的沖擊，許多食肆根本已支持不住，亦已結束了香港的生意，北上另謀發展。

然而，代表勞工界的議員視若無睹，現在又要求作出修訂，要求強積金及長期服務金不可對沖。近年，又要求立法制定“最低工資”、“最高工時”。這些完全是一些不合理的要求，而且會令人產生很大的誤解，以為香港僱員被剝削的情況十分嚴重，急須改善。

的確，在香港做飲食業，工時比較長，連假期、周六及周日都要上班。但是，我們的工資水平亦相對比較高，一般洗碗清潔工，月薪也有五六千元以上，已經把較長工時的因素計算在內。

此外，大家不要忘記，香港的經營成本越來越高，尤其是在過去數年，租金上升，工資也因市場問題而獲調升。特別是，我們的食物及衞生局局長周一嶽，採取了既強硬又混亂的政策，令活雞、活魚、活豬及很多副食品等，價格大幅飆升。近日急就章的營養標籤制度，必然再引起新一輪貨品價格上升的浪潮。

今天，香港飲食業面對經營壓力之大，非你我所能想像。但是，李卓人議員卻經常“閹啲”、“閹啲”，不斷要求改善勞工福利。我擔心，萬一今天這議案獲得通過，他日後又會否要求跟從外國某國家的做法，規定僱員在法定假期上班的日子，必須獲得多二三倍的工資作補償呢？

你可以說我是杞人憂天。但是，從過去的日子，我看到李卓人議員的要求，永無休止，提出只保障勞工福利卻不事生產的修例建議，雖然有些建議

至今還未獲通過。但是，飲食業聽到也感到很害怕，擔心香港漸漸邁向福利社會，不知何時代表勞工界的立法會議員真的有足夠票，便可以令他們的修例建議獲得通過。長此下去，很快便會嚇怕投資者，不論香港人或外國人也不敢在這裏投資，致令香港的就業機會大大減少。

李卓人今天的訴求其實是斷章取義。他將焦點集中在法定假期，但卻令人忽略了按香港現時的勞工法例，僱員除了放勞工假外，也可以放有薪年假，每年合共最少有 19 天，相比鄰近與香港社會背景相近的新加坡還多 1 天，亦比先進國家加拿大的 18 天、日本的 10 天等還要多。

況且，有薪年假是隨着工作年資而遞增的，由 7 天至 14 天，合共起來，我們基本上與不少西方發達國家，例如荷蘭（20 天）、瑞士（20 天）及英國（24 天）其實看齊。

此外，香港還有分娩假期，“前四後六”，當中所說的是星期不是日數。這是許多國家也沒有的。香港勞工的假期待遇，可謂比上不足，比下有餘。

事實上，過去勞工假都有按時代改變而逐步遞增。由 1976 年起，勞工假期由 6 天加至 10 天，到 1983 年加至 11 天，到 1999 年則加至 12 天。如今這項議案要求勞工假一加便是加 5 天，這是否貪得無厭呢？

我不如重提舊事，李卓人議員，你大可要求別人打本給你，你可以嘗試開一間食肆，完全採用你所建議的員工待遇，包括可放取公眾假期、有最低工資、最高工時、強積金不可以與長期服務金對沖等，看看你這間食肆可以經營多久？如果你可以經營 8 至 10 年的話，我日後會對你的議案投贊成票。

我希望大家明白，空口講白話是最容易不過的事，隨時可以慷他人之慨，但因為你的說話，令香港的營商環境嚴重受損，競爭力越來越低，嚇怕了投資者，致令工人失業時，你又可否找到工作給他們做呢？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

鄭家富議員：代理主席，我發言支持李卓人議員就將公眾假期納入為法定假日的議案。

剛聽過張宇人議員的發言，我其實感到非常痛心。我相信不少工商界的人也未必一如張宇人議員般想法的，因為我相信在工作時間那麼長的香港，很多工商界的人其實也跟我們一樣，覺得應考慮訂立工時規定，以及應考慮

劃一假期。他所針對李卓人議員的，我相信李卓人議員稍後會逐一回應。不過，他在發言中使用“閹”、“不事生產”、“貪得無厭”等字眼，我們如果崇尚理想、和諧的社會 — 其實在勞工界或我作為民主黨勞工界的發言人當中，很多人一方面是“打工仔”，另一方面也是老闆 — 我希望張宇人議員不要過於偏激。

代理主席，在香港，正如同事剛才所說，政府 5 天工作周的方向其實也是如此，便是大家的工作和休息要均衡。一項來自稱為“公益企業”的調查，當中問“打工仔”工作和休息的比例應如何？大家回答都希望理想的比例是 60%工作，40%休息。但是，實際上，工作與休息的比例，在香港大致上是八二之比。所以，由此可見，工作與生活的不平衡，會為很多“打工仔女”帶來情緒低落、緊張和心理病的病徵。根據 2005 年一項調查顯示，香港患有抑鬱症的成年人每年的發病率是 8.3%，以當時的推算，即有 40 萬人患上不同程度的抑鬱症，與 20 年前，即 1980 年代相比，上升了四倍。調查亦指出，沒有對抑鬱症作出適當治療，會導致患者的生產力嚴重受損，如以金錢為單位計算，香港每個患有抑鬱症的勞動者，平均每年的經濟損失是 4 萬元，該年的總經濟損失可達 104 億元。這些並非我們虛構出來的，代理主席，而是由一些心理專家 — 我們要為在香港如此緊張的工作環境和生活節奏，付出很大的社會成本和代價。

所以，代理主席，逐步把公眾假期納入為法定假期，其實不單能減輕“打工仔女”的壓力，改善生活質素，亦能使所謂“紅日”成為名副其實的公眾假期。因為在 1947 年訂立公眾假期時，指明所有銀行、教育機構、公共機構辦事處及政府部門須跟隨條例，在指定節日須給予員工假期。所以，由此可見，所謂的公眾假期，根本並非公眾享有，因為只有少數僱員才可獲得這些保障和福利。

坊間亦把公眾假期稱為銀行假期，因為當時只有“白領”才享有這些優惠。至於法定假期，便要到 1967 年暴動後，殖民地政府開始改善基層權益時才制訂。由於當時以“藍領”為主，所以稱為勞工假期。

按照過往不成文的傳統，“白領”行業跟隨銀行假期而享有員工假期，只有俗稱“藍領”行業才會放取勞工假期。我想問局長，在二十一世紀的今天，是否仍要採用這種處理方法？為何那些非傳統“白領”可享有那麼多的所謂公眾假期呢？既然稱為公眾假期，那麼大眾、公眾、“打工仔女”也應享有，而不應再區分“藍領”和“白領”、銀行假期和勞工假期、“紅”日和“白”日，有時候，大家也弄不清自己在哪些日子可享有假期。

所以，我希望局長面對這個問題時，不要偏聽，張宇人議員剛才的話很明顯是代表工商界，是極為偏激和不合理的，因為我們現在並非要求香港特

區政府走向福利主義，如果大家認為，我們的假期似乎已“超英趕美”，甚至比他們的社會更多的話 — 當我們考慮假期時，我們經常採用這個比喻，而當我們談論這個問題時，有人會指出在歐美的國家，員工的假期也不及我們好 — 在談論普選時，不知為何他們卻不會以此為理由。

此外，歐美國家可能還有很多其他勞工福利是我們所沒有的，集體談判權及最低工資便是一些例子，他們為何不以這些來作比較呢？如果我們的假期真的太多，我相信勞工界也不會好像張宇人議員所說般，是貪得無厭。大家應該公道一點，坦誠討論，環顧全世界，看看一個人工作了多少天會有多少休息日，以及每年應有多少天假期，是真正享有的公眾假期。屆時我們可以坦誠討論，我們雖然有很多假期，但是否表示我們便不應改變歷史遺留下來的問題呢？

我們今天很幸運，會議可能會在 2 時 30 分便結束，但我相信不少議員平常也超時工作，當中可能也患上抑鬱症。今天能提早“放學”，代表了我們其實也是身體力行，希望局長能明白這項課題是極為重要的。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支持議案。

代理主席：發言時限到了。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呂明華議員：代理主席，今天，李卓人議員提出“將公眾假期納入為法定假日”的議案，是很高尚的議題，因為他在此為勞工階層爭取權益，是沒有成本的，但這卻並非一項新議題。

我同意假期越多，對勞工階層的好處便越多，他們可以有更多時間休息和享受家庭生活，亦可促進家庭融洽等。可是，大家不要忘記，勞工階層是靠勞動力來親自賺取報酬的，他們休假會直接減少社會的生產力、直接增加僱用公司的生產成本、直接減低產品在市場的競爭力，但更重要的是，長遠而言，也會影響勞工階層的切身利益，因為公司如果沒有競爭力，便要停止經營，職位便會因而減少。

可是，如果純粹為生活質素而要求增加法定假日的日數，勞工階層其實是可以接受無薪假期的，這樣僱主便可聘請臨時工代替，以維持經營或生產，我相信僱主可以考慮這樣的安排。

有議員剛才質疑為何特區政府可推行 5 天工作制，而私人企業則不可以實行這個制度。關於私人企業的反應，我剛才已說了。我還想請大家深入思考一下，特區政府其實等於香港社會的管理階層，推行 5 天工作制是沒有成本的，因為最終付鈔的是香港市民。如果政府入不敷支的話，是可以透過增加稅收或稅率來增加收入，我相信大家還記得數年前經濟低迷的情景。可是，僱主有這種權利嗎？當然沒有。如果是這樣的話，我們也沒有權利增加僱主的成本，因為這樣做，長遠來說，是會對社會的利益造成負面影響的。多謝代理主席。

代理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梁國雄議員：代理主席，我昨天看到一篇名為《野百合花》的文章，是述及共產黨在延安的時候“衣分三色，食分五等”的境況。王實味說，沒有理由是這樣的，我們是提倡公平的。他後來當然被槍斃了，因為他揭穿了那些人是說一套，做一套。其實，在今天的議事堂中的境況也是這樣的。人權、休息權均是因人而異的。勞心者治人，勞力者治於人，這是很封建的做法。現在不是這樣，卻是“勞力者不能放假，勞心者可放假”，因為有很多不能享有所謂公眾假期的僱員之中，很多也是勞力者，而在辦公室工作的人則可享有公眾假期。我們的議會似乎覺得這情況並沒有問題，原因是甚麼呢？就是成本的關係。

我聽到張宇人議員說，李卓人，你試經營茶餐廳吧，如果你做得來，我便佩服你。我也很不明白張宇人，我經常到茶餐廳吃東西，我經常向茶餐廳老闆問及近況如何。他們說，“唉，政府真的是‘仆街’，任由業主加租，加幅最少為五成，茶餐廳的裝修又卻不能帶走” — 我只是引述而已，代理主席，他們真的這樣說。他們還說，這是個怎麼樣的政府呢？水、電.....水費的情況較好，但排污費卻又增加了，而且很昂貴，電力、煤氣通通這麼昂貴，然後又有“炒”牛和“炒”豬的情況。我問，甚麼是“炒”牛和“炒”豬呢？他們不是每天也在做炒菜的工作嗎？他們說，是指牛肉和豬肉的價格被投機性炒賣活動推高，導致茶餐廳的經營成本不斷上漲。我一位身為茶餐廳老闆的街坊罵道，我真的不想繼續經營下去了，梁議員，請你替我跟政府說說吧，希望不要這樣吧。他接着又說，記得要求政府不要這麼“仆街” — 我只是引述而已。其實，他不是.....

代理主席：梁國雄議員，請你小心你所使用的形容詞。

梁國雄議員：我只是轉述而已，因為他們是粗人。我說，他們的情況變成這個樣子，我其實也很心傷。他說，茶餐廳內的僱員已在此工作了十年八載，我也不想他們這麼慘，不過，再這樣下去，我便要削減他們的薪金，甚至辭退他們了，屆時只能另外聘請那些新來港的女子來工作，我的老僱員月薪太高了，他們支取7,000元，是太高了，減至5,000元吧。

所有的數據也證明，今天的經營成本劇增，是因為地價上升，租值昂貴，政府不能遏抑公用事業，任由它們加價，大家反而把成本高漲推諉到勞工身上，說不能容許他們每年多享有 5 天假期，這樣對香港的經濟是不好的。為甚麼政府不看看樓價的升幅呢？政府卻說這是自由市場。當勞工覺得這樣的勞動條件是不行的，因為把同一條件分別提供了兩種待遇，是不行的。可是，大家便會說，沒辦法，以前已經是這樣做的。誠然，我小時候，僱員在星期日是沒有假期的，不過，後來也要改變了。

（主席恢復主持會議）

所以，今天的議題本來要說甚麼呢？就是絕對不能讓三百多萬名勞工中的大部分享有其他人能享有的假期。我們談的是平等，而實現這種平等的物質條件根本上是存在的，可是，政府卻是不贊成提供這條件。那麼，大家還有甚麼可談呢？

當我們談及最低工資，大家又說，如果有最低工資，香港便慘了。然而，其他有實施最低工資的經濟體系也不見得倒退了，國內亦有最低工資法，為甚麼她的經濟仍不斷劇增呢？所以，我們這個議會每一次談及會惠及基層的議題時，哪怕只是涉及少許益惠，也會引來數百以至數千種理由及似是而非的爛調來加以阻止。

各位，香港以前在五一勞動節是沒有假期的，因為回歸了，所以便有了假期，但卻不見商界反對把五一勞動節定為假日，或說這樣會令香港經濟破產？因為是不會這樣的。佛誕也定為假日.....增加假期可讓勞工改善生活，但現在的情況是，對着用板鉗工作的人，政府會說，不好意思，不能讓你增加假期，又或對用“鐵筆”工作的人說，你不是用筆做文書工作的，你也不會獲增假期。是否要這樣歧視他們呢？其實，那些辛辛苦苦工作的人.....我與扎鐵工人一起罷工，“人哥”（即李卓人）當時提出控訴說，沒有他們這些工人興建樓宇（我相信這座大樓也經過扎鐵的過程），會有這座大樓嗎？但是，這些扎鐵工人卻不能享有我們所享有的假期，而與我們一起開會的公務員亦能享有這些假期。這樣的情況是否公道呢？

所以，這裏所涉的，其實是很簡單的問題。無論是最低工資，以至集體談判權被廢除，甚至“人哥”今天要求提供多數天假期，也有人會說，“你們叫工人放假，讓他們變得懶惰，還說這樣可以改善生活質素，你們是這樣說的嗎？”這是個怎麼樣的社會？這個社會如果是做錯了，我們議會裏也有人要表述，告訴社會這樣做是錯的。但是，很可惜，我們今天有很多議員竟然附和歧視從事體力勞動的工人，附和歧視弱勢中的弱勢，*（計時器響起）*.....這件事是不對的。

主席：各位議員，我剛才雖然不在會議廳內，但我聽到代理主席提醒梁國雄議員。我也想藉此機會向大家再說清楚，任何議員在發言時應避免使用粗言穢語。大家都知道，電視是直播我們的會議過程，有很多市民會收看，所以，即使各位是重複其他人的說話，也希望你們自己會掌握用詞。這是一個溫馨提示。

李柱銘議員：主席女士，我相信很多議員也想不到我會發言，但我現在站起來說話，原因是我聽過議員的發言後，感到越來越不對勁，為何議員在這問題上會如此對立的呢？

大家有否想過，其實，現在無論是當老闆也好，當勞工也好，在某程度上須視乎出生時的命運如何。如果父親是一名老闆而且十分富裕，現在亦很可能會跟隨他做生意，並成為老闆，但如果出身於貧困的家庭，很多時候便要做勞工。那麼，為甚麼在這個問題上，我們要把工人的福利看得這麼嚴重？好像公司多給他們數天的假期便會倒閉一樣。剛才我們尊貴的“長毛”議員也問，是否會真的這麼嚴重呢？加租對公司的影響不是更大嗎？因此，大家何不從好的方面想想這個問題呢？如果我們多給勞工數天的假期，令他們的精神更佳，做事更有魄力，得益的始終是老闆。還有，如果他們健康良好，正如多位代表勞工界的議員也說，行山和散步都會令他們更為健康，放取病假的機會亦會減少，這樣情況下，得益的，又是誰呢？始終也是老闆。

為甚麼大家不從這方面着想，不聽從我們領導人的說話，建立一個和諧的社會？為甚麼要弄至如此敵對呢？所以，主席女士，我是忍無可忍，所以也要站起來發言。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陳偉業議員：主席，轉瞬間已是二十多年的事了，我當時畢業後從加拿大回港看到有關假期的問題，感到十分驚訝，因為在外國生活了一段時間，尤其是當時在加拿大，說到假期，只要是政府指定的正式法定假期均屬有薪假期。但是，香港卻存在一種很畸怪的現象，便是“紅色”假期，是政府所定的一般法定假期，香港大部分的勞工階層，特別是藍領和賺取時薪的勞苦大眾，如果放取這些假期，竟然是無薪的，我當時真的感到很難接受，也很驚訝。我覺得香港社會對勞苦大眾充滿歧視，在制度上亦充滿歧視。當時香港是英國殖民地，英國殖民地政權對於出身較富有或小資產階級進行籠絡和提供較多利益，但卻歧視勞苦大眾及勞工階層，特別是當年曾支持省港澳大罷工的勞工階層，這種政治針對是可以理解的，也是歷史遺留下來的污點。

可是，回歸已經 10 年了，我們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卻仍然歧視我們的勞工階層，這是絕對不能饒恕的罪行，因為創立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最高領導人毛澤東曾經說過，“人民，只有勞動人民，才是國家真正的主人”。然而，我們的特區政府卻歧視國家的真正主人。難道香港的勞苦大眾和勞工階層不是人民嗎？難道香港的勞苦大眾和勞工階層便要受到這種歧視嗎？議事堂內多位議員，特別是工商界的議員，多次反對有關取消這些歧視措施的要求。我希望他們日後到北京與中央領導人會面時，會向我們的中央領導人建議中國大陸也把公眾假期及勞工假期分開，看看中央領導人會如何把他們罵得狗血淋頭。他們且不要在香港耀武揚威，如果有膽量的話，便以如此義正詞嚴的見解，要求中央領導人在神州大地付諸實行，歧視我們大陸十數億的勞苦大眾。

所以，主席，談到這個問題，如果不從歧視的角度來看，根本只是廢話。那些甚麼養懶人的說法，根本就是以充滿歧視的嘴臉和充滿歧視的眼光看社會階層。就公眾假期而言，為何對於 16 萬名公務員、白領、專業人士和在中環上班的人，這才是有薪假期？為何銀行從業員也有呢？為何對於在工廠工作的、從事人手作業的、藍領和從事清潔工作的，卻不是有薪假期？這不是歧視，又是甚麼呢，局長？我想問其他反對這項議案的議員，如果這不是歧視，又是甚麼呢？如果大家認為把公眾假期定為有薪假期便是養懶人的話，倒不如取消有薪公眾假期，並把全部假期看齊。如果認為把公眾假期定為有薪假期是養懶人的話，那麼，便要求政府和 16 萬名公務員也放取無薪的公眾假期，以及所有白領在公眾假期放假也是無薪的。要不便言行一致、立場一致、角度和政策也一致；別口說一套，但做的卻是另一套。

因此，我希望局長真的要看看這個問題。香港政府在去年開始響應中央領導人的說法，要建立和諧社會。但是，有歧視、有分歧便不會有和諧。大家在同一天放假，但有半數香港市民放取的是有薪假期，而另一半屬較低下階層或收入較低的人所放取的卻不是。收入越少的便越沒有這些有薪假期，

這是否合理呢？這是歧視之中的歧視，壓迫之中的進一步剝削和壓迫，這只會令低收入人士每次看到“紅色”假期便感到憤怒，加上還看到其他高收入及高尚職業的人在“紅色”假期可以享有有薪假期，而他們卻仍然要被迫上班兼且不能享受同等待遇，這是在製造階級仇恨和階級的對立。

所以，如果政府仍然堅持不給予他們有薪公眾假期的話，我便建議政府取消所有公眾假期，重新檢討在所有勞工假期中，全港市民究竟可以共同享有多少天有薪假期。此外，必須諮詢“富貴黨”和反對這項議案的議員，重新訂定整體的有薪勞工假期，劃一對待全港市民，而不可以分開勞工不得享有有薪公眾假期，但其他市民則可以享有有薪公眾假期。說得難聽一點，這樣的情況便是公務員自肥，因為所有公務員皆可以享有有薪公眾假期。所以，這種制度上的偏差，必然會引起勞工大眾強烈的不滿。我呼籲香港的勞苦大眾，看清楚今天的表決結果，看清楚究竟有哪些議員和政黨反對今天的議案。

余若薇議員：主席，我發言代表公民黨，包括我自己，支持李卓人今天這項議案。

今天這項議案其實很簡單，所以我想把議案的內容讀出來，便是“本會促請政府修訂《僱傭條例》，逐步將星期日以外的所有公眾假期，納入為有薪法定假日”。主席，李議員特別加入“逐步”一詞，即表示這其實是一項非常溫和的議案，連時間表也沒有，還要分期付諸實行、循序漸進。這令我想起《基本法》第四十五條及第六十八條，要視乎實際情況，循序漸進，達至普選。

對於一項這麼溫和、符合民情的議案，令我感到很詫異的是，不知政府方面為何不能釋出善意？正如陳偉業議員所說般，我也想看看，今天這項議案能否獲得通過。

主席，我其實已說過數次，而我亦認為這項議題適宜重新提出來。有記者問我，現在已訂了普選時間表，那麼民主、普選是否已不再是議題呢？我說不是這樣，我們日常生活的所有事情，均與民主有關。如果真的想達致以民為本，真的做到市民所要求的事，生活上每個範疇其實都可提出討論，而這項議題也是一樣，主席。

我們的社會是否應該公平、公道地對待各階層的人呢？但是，就假日一個這麼簡單的問題，為何“白領”可以有多 5 天的假期，而“藍領”便少 5 天假期呢？其實，他們的薪金已經有所不同，“藍領”和“白領”所做的工

作、他們的學歷要求、薪金水平一定是有不同的，但現在是談論假期，所指的是公眾假期，這應該是很基本的待遇。

主席，放假的目的是甚麼？不是躲懶，而是人根本是要放假的，從健康的角度來看、從家庭和諧的角度來看，甚至從工作效率的角度來看，所有人都一樣。“藍領”工作更辛苦，他們可能要放更多假期。所以，為何這個問題，會是一個這麼難處理、這麼難分辨是非黑白的問題呢？

主席，根據 2003 年國際勞工組織的研究指出，在 103 個國家和地區中，香港僱員每年的法定年假只有 7 天，即使再加上每年 12 天的法定假期，亦只有 19 天。在全世界 103 個國家和地區中，我們排行倒數第四位，我們比甚麼地方好一點呢？我們比墨西哥好，他們只有 13 天，菲律賓是 17 天，新加坡是 18 天，而我們有 19 天，是比這些地方好一點。

此外，在發達國家和地區中，有薪假期最多的是丹麥、荷蘭和法國，他們有 30 天。大約有一半國家或地區的僱員享有 24 天或 25 天有薪年假，約三分之一國家和地區提供 28 天至 30 天的有薪年假。所以，主席，從國際水平來說，香港僱員所享有的假日數目的確是偏低的。

再看看我們的歷史淵源，現時香港的法定假日主要是中國傳統節日和官方紀念日，這些包括農曆年初一至初三、清明節、勞動節、端午節、7 月 1 日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紀念日、中秋節翌日、國慶日、重陽節、冬至或聖誕節。至於“白領”多放的那 5 天，便全部是有宗教背景的。很多謝職工盟今天給我們這個“Give Me Five”的貼紙，上面清楚寫出多出的那 5 天，便是耶穌受難節、耶穌受難節翌日、復活節後的星期一、佛誕和聖誕節後的第一個工作天。所以，主席，這是歷史遺留下來的不公平，亦帶有歧視成分。

其實，我們真的不應該有“一市兩假”、兩個標準，這是我很認同的。作為公民黨，我們所支持的理念和原則，便是要公道、公平，而國家領導人亦對我們說，要建立一個和諧的社會。我們沒有理由這樣對待我們的“打工仔女” — 套用“嫻姐”的字眼 — 本港現時大約有 60%的人是僱員，每年只有 12 天法定假日，這絕對不是一個公平或公道的現象，我們很希望大家可以有一個劃一標準。再者，李卓人今天這項議案的字眼非常溫和，只是希望“逐步”達致一個公平的原則。

主席，公民黨是舉手、舉腳支持，亦希望其他同事能夠反映同樣的原則。我們很希望今天這項議案能夠獲得通過，亦看到沒有其他修正案。

主席，如果不幸地，今天這項議案不能獲得通過，我便要再說一次，這個情況，這個立法會議會的情況，是反映我們的選舉制度極度不公平，不能夠反映普羅大眾的意願。如果政府不贊成這項議案，亦證明這個政府的產生辦法是很有問題，亦顯示出我們的政府是向社會上某個階層、某個界別傾斜的。我希望政府能夠盡快回頭是岸，公道行事，不要抱着親疏有別的原則。

多謝主席。

陳鑑林議員：主席，我代表民建聯就這項議案發言。

公眾假期的訂立，大多數國家也差不多，均是源於傳統習俗或跟宗教信仰有密切關係，特別是因一些事件或節慶而訂立。但是，不論公眾假期的由來是甚麼，本地很多市民在這些日子大多數不用上班或上學，可以好好享受這些公眾假期。基於工作需要及行業的特性，很多在職人士往往仍要在公眾假期照常工作。這種情況是可以理解的。

但是，現時，本港設有兩種不同的放假安排，分別是有薪法定假日（俗稱“勞工假”），以及公眾假期（俗稱“銀行假”），兩者各自援引不同的法例依據。理論上，大部分僱主可自行選擇給予僱員公眾假期還是法定假日，但實際上，從這兩種假期制度的俗名便可得知，可以放取公眾假期的在職人士通常從事文職工作，俗稱“白領”，而從事“白領”以外的大部分工種、俗稱“藍領”的“打工仔”，則只能放取勞工假。兩者的最大分別，在於“白領”工種較“藍領”工種可獲得較優厚的假期待遇，“藍領”全年只有法定假日 12 天，而“白領”卻可以多 5 天。

事實上，本地法例把公眾假期和法定假日作出區分，在某程度上，與過往的殖民地歷史和經濟發展有一定的關係。這包括受過往殖民地政府對華人與洋人的待遇有別、不同的生活節慶習慣等因素所影響。不過，隨着時代的轉變，過往的歷史因素絕不能成為今時今日大部分“打工仔”享有相同假期待遇的絆腳石。

平情而論，兩種不同的假期制度安排不但會造成社會上各行各業、甚至個別行業在職人士之間的比較與分化，不利和諧社會的建構，而且“藍領”工種基於工作需要，很多時候在假日及公眾假期已不能獲得放假的機會，而須透過輪班或改日放假等安排，繼續從事勞動性工作，如果我們繼續沿襲兩種不同的放假制度，豈非令本地眾多“藍領打工仔”不能一致地與其他工種（特別是“白領”人士）獲得相同的公眾假期待遇嗎？

主席，數天公眾假期安排的差別，不但反映出本地部分行業工時較長的問題，更凸顯出“一假兩制”對員工所造成的負面心理影響。不同的放假待遇安排，便好像把社會上來自不同行業、不同機構的職工區分起來，對員工的士氣造成打擊。況且，公眾假期也是很多家庭共聚天倫的黃金機會，很多“打工仔”卻因為法例所限而未能享有這些法定公眾假期。為了令員工的身心健康得到平衡發展，更重要的是加強社會的凝聚力，特區政府實在有需要因時制宜，逐步修訂這兩種假期的安排，讓全港“打工仔”獲得公平的假期待遇。

主席，我謹此陳辭，支持議案。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周梁淑怡議員：主席，我今天本來是不打算發言的，但我聽到同事就議案提出了一些比較正面的信息。這些當然會比較容易接受，至於我將要說的話，卻未必是大家想考慮，但也是各位有需要考慮的。一項這樣的議案，事實上會牽一髮動全身，對整個社會造成循環影響。對於任何好的事情，我們也要考慮究竟要付出甚麼代價，說清楚會比較好。

我剛才聽到有同事指出，當然會有人說，香港有很多菲傭，如果我們這樣做，便會為僱用菲傭的家庭帶來影響。按道理，這是不應該的，僱主應該以比較慷慨的心態對待家庭傭工。我十分相信香港絕大部分僱主也對家庭傭工相當好，因為我覺得人心肉造，家庭傭工在一個家庭裏的身份，跟一般僱員和僱主的關係可能有一些分別，因為僱主每天也與她們一起，所以很多時候，大家是一起生活、一起分享，並非純粹是商業安排那種關係。他們 24 小時共同相處，所以，我相信絕大部分僱主也沒有打算要剝削家庭傭工或刻薄她們，因為大家也想在家庭裏能夠開心。

事實上，香港有 25 萬名家庭傭工，即是說有 25 萬個家庭依賴這些家庭傭工，幫忙照顧小朋友和老人家。這些家庭十分珍惜這些傭工在家庭中所擔當的角色。

大家也瞭解，家庭傭工現在享有 12 天法定假期，加上她們的合約還包括一定的假期，日數一直在增加，她們最少可有 19 天假期。對很多家庭來說，這已經是他們要接受而且亦是應該接受的事，因為傭工在他們家裏工作，是應該讓她們放假的，加上每星期也要讓她們放假。可是，如果要再增加法定假期，對僱主而言，這事實上可能會構成負擔。

我們的同事如此慷慨地為這些傭工爭取增加正日假期，我不知道他們究竟曾進行多少諮詢呢？我經常與較年青的家庭傾談，事實上，他們很多也是所謂的雙收入家庭（two-income family），即兩夫婦外出工作，如果家中有年幼子女，假期時他們便要自行照顧小朋友。如果他們放假，但家庭傭工卻沒有放假，家庭傭工便可以幫他們照顧小朋友，這對他們來說其實是一種鬆弛。然而，如果要改變這情況，日後他們放假時，所有家庭傭工也可以放假的話，我相信這些家庭是會有意見的。在這方面，我相信局長要張開耳朵聆聽一下。這並非表示僱主不仁或他們是不良僱主，只是他們事實上亦有他們的需要。我十分同意不應該把這件事說成是僱主如何對待僱員，因為情況並非這樣，而是關乎實際需要的問題。

自由黨的梁君彥議員剛才已經從一個客觀的角度，作出了十分清楚的分析。我們十分同意，每逢研究這些問題，不應將之視作一項政治議題般在這議會內討論，因為這樣很容易便會把這些問題十分簡化地、口號式地轉變了。

我們不是要誓死抵擋，說永遠不能考慮現在這項議案的內容，但我們認為考慮這個問題時，要有一定的程序和深度。梁君彥議員已經說過，以前考慮這些問題，一定要經過勞工顧問委員會（“勞顧會”），經過十分深入的討論，作出很多計算，看看對社會、對每一方、對中小型企業、對不同行業、服務行業等究竟有甚麼影響，然後才作出最後決定。

所以，主席，如果要討論這項議題，我完全同意應跟以前一樣，交由勞顧會作出真正、深入的考慮，不應該在這裏急就章，十分簡化地作出決定。

多謝主席。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沒有其他議員表示想發言）

主席：如果沒有其他議員想發言，我現在請勞工及福利局局長發言。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主席女士，我十分感謝各位議員對這個課題的關注，並提供了很多寶貴的意見。我剛才聆聽了 18 位議員的發言，尤其是勞工界議員的發言，我特別聽得很清楚。我瞭解本港現時很多工作人口工時長的問

題，亦充分明白工作與生活平衡的重要性。我亦同意今天這項議案是一項溫和的議題，是一個善意的建議。

我想在此重申數點，而我剛才開場發言時亦已提及，特區政府（特別是勞工及福利局）一直十分重視維護及改善僱員權益的工作，這是我們主要的任務。政府的既定政策，是因應及配合本港整體社會和經濟發展的步伐，同時在僱主及僱員的利益之間取得一個平衡點，不時改善及增加僱員權益和福利，這一點是很重要的。

正如我剛才所說，“公眾假期”與“法定假日”的背景、性質、理據及發展均各不相同，有不同的歷史背景，這點大家也很清楚。《公眾假期條例》的目的，並非就僱員福利作出一個規定，這並非其出發點。以往，這是俗語所謂的“機構假期”，純粹是一個機構假期。至於《僱傭條例》所涵蓋的法定權益，大家亦很清楚，事實上，條例只是列出了福利方面的最低標準。因此，我們一直鼓勵僱主應採納“以僱員為本”的良好人事管理方法，因應其企業營運的實際情況及運作的具體安排，給予僱員較《僱傭條例》更優厚的服務條件。這是很重要的，因為這除可增強員工的歸屬感外，亦有助吸引及挽留人才。在現時的環境來說，這是很重要的。

多位議員剛才建議我們增加 5 天法定假日。事實上，我們也進行了一個初步的經濟評估，研究其影響有多大。根據這項初步評估的結論，如果私營機構要增加 5 天新的假日，即所謂的法定假日，如果當天是星期六，成本會較便宜，但如果是周日，成本便會高一點，由一天的 2.2 億元至 5 天的 12.8 億元。我引述的這些數字，純粹是客觀的數字分析，背後並沒有任何用意。我只是想帶出一點，就是在目前全球化的競爭環境下，我們在增加僱員權益時，必須同時客觀及充分地考慮對本港經濟各方面的影響。這純粹是資料性分析，給大家作參考。

事實上，在過往數年，大家也知道我們在改善勞工權益方面，正不斷做工夫，在很多範疇上亦作出了一定的改善，我們會繼續努力做這方面的工作。

與此同時，我們推廣今天多位議員提到的“家庭友善僱傭措施”，這亦是我們當前的重點項目。我們的目的是鼓勵僱主在瞭解僱員的工作之餘，須同時兼顧僱員所承擔的家庭責任。“家庭友善僱傭措施”並不是甚麼高深概念，亦不一定涉及高昂的成本。有些人有錯覺，以為推行這些措施一定是很昂貴的。事實上，有些是成本很低，甚至不用成本的。舉例來說，僱主可以考慮推行彈性上班時間；在僱員遇有急事時，容許僱員暫時離開崗位，稍後再補償工作時間，亦可彈性處理問題；亦可設有恩恤假、家長假、甚至婚姻

假，而有些公司亦已實行侍產假。如果大家留意的話，便會發現有些大型機構已推行侍產假或正朝着這個方向推進。這個信息證明文化改變已慢慢開始，當然，這方面是需要時間的。彈性上班、居家工作、職位共享等措施現時已有公司推行。在未來一段日子，我們會繼續與商界及非政府機構合作，推廣“家庭友善僱傭措施”，以協助僱員平衡工作和家庭生活的需要。

我剛才已提到本港跟外國及鄰近地區的比較，我不想重複這些數字，我只想帶出一點，我們真的是比上不足，比下有餘，我們的情況確實與很多國家相若。在亞太地區而言，我們絕對是在首四五名之內。我亦想重複很重要的一點，便是現時法例規定，如果僱員工作滿 1 年，每年最低限度會享有 7 天的所謂有薪年假，這是法例所規定的。當然，亦會按着僱員的年資遞增，至第九年便有 14 天假期。換言之，12 天法定假日再加上最少 7 天有薪年假，即 1 年有 19 天。如果年資較長的僱員，假期數目更不止此數，可再多加 7 天，即共有 26 天假期，即 12 天加 14 天。如果再加上每星期有 1 天休息日，即 1 年最低限度有 71 至 78 天的假期。我們要整體、宏觀地來看此事。此外，大家不要忘記，僱員還享有病假及產假等福利。因此，我們要整體的、“一籃子”的來看假期，不能單一看法定假日。我們認為在這環境及現時的條例下，《僱傭條例》有關僱員及僱主在假期方面的權利和責任已相當全面，亦已為僱員提供了一定的保障。

主席女士，我們認為在現行的法例下，有關法定假日的規定，符合香港社會的經濟發展步伐，正如我經常強調，我們已在勞資雙方利益之間取得平衡。因此，在現階段我們並沒有計劃就條例作出修訂。不過，我想澄清及強調一點，特區政府及勞工及福利局必定會一如既往，與時並進，我們會繼續配合本港社會的經濟發展形勢及步伐，繼續不時檢視勞工法例，如果有需要及適當的話，我們定會一如劉千石議員剛才所說般，認真考慮作出改善的空間及時間，並提交勞顧會作深入的探討及研究。我們必定會在適當的時候作出適當的決定，調整及改善勞工福利，這是我們一貫的政策，這不單是說假期，我們整體上也是這樣做的。我們會不斷向前邁進。謝謝主席女士。

主席：李卓人議員，你現在可以發言答辯，你有 4 分 18 秒。

李卓人議員：就勞工及福利局（“勞福局”）最後表示會在適當時候作出改善，我不知道適當時候是指何時，我覺得現在便是適當時候。

剛才多位發言的同事均說，根本是應該就工作和家庭取得平衡的。局長本身也表示工作和家庭應取得平衡，局長和特首自己亦表示要家庭友善。但

是，為何局長無論怎樣處理家庭友善的問題，也只有鼓勵而已？為何不肯實實際際、實實在在地走出一步，逐步增加 1 天、兩天、3 天、4 天、5 天的假期？我已說明白是“逐步”，余若薇剛才說得對，我是要求逐步，而並非要求一次過增加 5 天假期，但請給我一個時間表，讓我看到可以逐步來做，以至最終達至平等。舉例來說，我提議以 3 年時間來取得平等，讓大家討論。

梁君彥議員和自由黨剛才的發言，我聽得非常清楚，他們表示要交給勞工顧問委員會（“勞顧會”）討論，局長現在是否願意交給勞顧會討論呢？他說會在適當時間交給他們討論，現在自由黨也表示願意先交給勞顧會討論，那麼，便應該盡快進行討論，然後可盡快成事，盡快家庭友善，盡快取得家庭和工作的平衡。所以，我覺得局長本身有一個責任，特首也有一個責任，但很可惜，我一直聆聽後，發覺整個政府本身也傾斜於財團、傾斜於商界，連碰一下也不敢，而這次只是輕碰而已，但卻仍是不敢。

正如余若薇議員所說，我不知道要等待有平等的假期，是否要好像等待普選般那麼久。其實，我也知道今天的表決結果，主席，我今次會敗於功能界別的手上，一定會敗於功能界別的手上。如果不是以功能界別的票數來計算，而是以整體的票數來計算，我已有足夠的票數可通過議案了。所以，局長，如果你願意向立法會提交法案，根本已可獲得足夠的票數通過，把公眾假期和勞工假期劃一，然後便可以討論時間表、步驟和路線圖，而這是最有建設性的。

所以，我十分希望局長今次不要迴避責任，交給勞顧會盡快討論，不要說在適當時候討論，應盡快完成這件事情，讓“打工仔女”即使“吊頸”，也可以“透透氣”。

主席，另一方面，我剛才提及國際上的比較，我要說清楚，因為可能會令大家不明白，不知道是比較些甚麼。有議員表示在公眾假期方面，香港的情況是很好的；但我卻說如果公眾假期加上年假，香港的情況是很差的，便像第三世界般。其實，問題在哪裏呢？其他國家的公眾假期為何那麼少呢？坦白說，他們根本無須放公眾假期，他們是放取年假的，每年有二十多三十天，整個暑假、整個 8 月也可以放假，他們是這樣的，而無須“濕濕碎”地逐天爭取回來。所以，如果以國際水平來比較，香港真的相當落後。

主席，自由黨剛才也表示要交給勞顧會討論，而我覺得很失望的是，張宇人說得非常偏激、非常刻薄，指我“‘閹啲、閹啲’、永無休止、不事生產、貪得無厭，令投資者全都嚇跑了”。他無緣無故說我“閹啲、閹啲”，把我當成是“李閹人”嗎？其實，他是“張閹人”才對。老闆“閹”到.....說老闆其實也不對，很多老闆也不是這樣。很多“打工仔女”被工作“閹”

的程度，已令全港的生產率排名最差，那麼誰才是進行“閹”的人呢？主席，我們所提出的，只是希望有一個平衡。剛才提及很多關於成本的問題，我也說過，如果僱員真的可以開開心心地上班，有積極性，生產力得以提高，甚麼成本其實也可補回了。

主席，我不知道最後是否要採取工業行動，讓所有有關僱員在該 5 天公眾假期進行“唧都唔笑”的工業行動，以抗議政府至今仍不做任何工夫？多謝主席。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李卓人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張宇人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主席：張宇人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會在鐘聲響起 3 分鐘後進行。

主席：請各位作出表決。

主席：請各位議員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並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吳靄儀議員、張文光議員、單仲偕議員、黃容根議員、李鳳英議員、王國興議員、李國麟議員、郭家麒議員、張超雄議員、黃定光議員及鄺志堅議員贊成。

黃宜弘議員反對。

何鍾泰議員、呂明華議員、陳智思議員、梁劉柔芬議員、劉皇發議員、劉健儀議員、霍震霆議員、石禮謙議員、張宇人議員、方剛議員、林偉強議員、林健鋒議員、梁君彥議員及劉秀成議員棄權。

地方選區：

何俊仁議員、李卓人議員、李柱銘議員、李華明議員、涂謹申議員、陳婉嫻議員、陳鑑林議員、梁耀忠議員、楊森議員、劉千石議員、劉江華議員、劉慧卿議員、蔡素玉議員、鄭家富議員、譚耀宗議員、陳偉業議員、馮檢基議員、余若薇議員、李永達議員、梁家傑議員、梁國雄議員、張學明議員及陳方安生議員贊成。

田北俊議員、周梁淑怡議員及曾鈺成議員棄權。

主席范徐麗泰議員沒有表決。

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6 人出席，11 人贊成，1 人反對，14 人棄權；而經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7 人出席，23 人贊成，3 人棄權。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她於是宣布議案被否決。

下次會議

主席：我現在宣布休會。本會在 2008 年 5 月 28 日星期三上午 11 時正續會。

立法會遂於下午 3 時 20 分休會。

附錄 I

書面答覆

環境局局長就林健鋒議員對第五項質詢的補充質詢所作書面答覆

有關自 2003 年實施新的油站用地招標安排以來，新舊契約交接期引致庫房租金的損失，根據自 2003 年 6 月實施的新的油站用地招標安排，新或舊油站用地會被分批推出公開招標。視乎那年油站用地供應情況，包括那些期滿的現有油站用地，可供出售的用地會分成相隔 3 至 4 個月一批。每批油站用地包含 2 至 5 幅用地。

油站用地招標基本涉及以下步驟：

(i) 發出招標文件，通常給予約 6 星期以便有興趣人士考慮供招標的用地，研究招標文件及準備他們的出價（招標文件會訂明每幅油站用地在入標時連同標價應付的訂金金額）；

(ii) 政府在截標後會分析入標的標價並向中央投標委員會提出建議；及

(iii) 在中央投標委員會批准後，政府會書面通知中標者。根據過去 3 個財政年度招標的 12 幅油站用地的招標文件所載，中標者須在上述書面通知起計 42 天內簽訂協議並繳付投標價的餘額。

處理現有油站用地重新招標時，舊的業權人須妥善完成除污工程，方可把該用地交回政府。為免舊業權人未能及時或需要更長時間（超過舊契期滿日）完成除污工程，而延遲向新中標者的交地日期，我們須在新舊契約之間預留額外時間。

由於重新招標的油站用地的地契期滿時間不一致，因此不一定能緊貼訂下的招標計劃（每次招標計劃皆包括超過 1 個油站用地）。在此情況下，如果舊業權人願意在地契期滿後繼續經營，並同意接納政府提出的條件（包括應付的金額），政府可安排他們繼續經營一段時間以配合招標計劃。現時，很多重新招標的個案都採用這個安排。這不但可縮短歸還舊油站用地與新地契生效中間的時間，亦可為政府帶來收入。

鑒於招標手續需要的時間（上文第三段）、預留額外的時間的需要（上文第四段），加上延長經營期以配合招標計劃的安排（上文第五段），我們不認為新舊契約交接期會引致庫房租金損失。

附錄 II

書面答覆

環境局局長就劉健儀議員對第五項質詢的補充質詢所作書面答覆

有關有否計劃協助新的油商覓地興建油庫，以便他們自行進口燃油，本港現時儲存燃油的設施已經足夠。同時，現行法例並沒有規定燃油必須在本港儲存。經營燃油供應的人士可使用不同的方法去解決燃油儲存方面的安排。可考慮的方案包括租用現有油公司的儲存設施或把燃油儲存於香港以外的地方（例如內地）。

在香港尋找儲存油庫用地方面，規劃署在得到相關的政策支持下，會按照有關的要求（包括地區、地盤面積、預計發展時間等）和考慮其他有關的因素，例如與附近土地的用途是否配合、環境、交通及基礎設施的影響等，考慮有否合適的用地。視乎有關用地的規劃用途，倡議者或須向城市規劃委員會按《城市規劃條例》（第 131 章）提出申請，方可作油庫用途。